





**上海市**  
**绿化市容林业法律法规选编**  
—— 市容环卫（下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编辑说明

为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上海绿化市容事业发展，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现编印了《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法律法规选编》，包括绿化林业（上下册）、市容环卫（上下册）两部分。

本书为《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法律法规选编 - 市容环卫》（下册），包括两个部分：地方性法规 18 件、政府规章 36 件。可供市、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使用，也可供其他部门在涉及绿化市容行政执法时使用。

感谢为编辑本书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领导、有关部门同志们。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12)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4)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54)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63)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68)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0)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3)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119)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49)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160)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165)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180)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191)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206)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设 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	(215)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31)

## 政府规章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245)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61)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265)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	(272)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276)
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283)
上海市人民广场地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287)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292)
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297)
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303)
上海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管理办法·····	(309)
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314)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18)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326)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332)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33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46)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	(354)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357)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366)
上海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管理规定·····	(370)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374)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379)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388)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394)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404)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414)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422)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428)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435)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442)
上海市临港地区管理办法·····	(454)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管理办法·····	(461)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467)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	(472)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478)



# 地方性法规



#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10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6年10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9月17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包括市区和城镇范围内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上海市市政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管处)负责本市城市道路的具体管理工作,并依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政工程

管理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的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本市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中的城市道路规划(以下简称城市道路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经市规划管理部门综合平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城市道路规划相衔接。审批部门在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征求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城市道路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发展和改革、建设和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城市道路建设资金的投入。

本市鼓励国内外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按照城市道路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与城市景观相协调,并且按照规划预留绿化用地、建设无障碍设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建设监控城市道路运行和安全状况的信息管理设施(以下简称城市道路信息管理设施)。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运用城市道路信息管理设施监控城市道路运行状况和技术状态,及时发布适应交通需求的信息。

**第十条**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道路路交叉口设置管线过路预埋管道。

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施工时,应当通过管线过路预埋管道铺设,

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除外。

**第十一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与快速路或者铁路相交的,应当建设立体交通设施。

已建的城市道路与快速路或者铁路相交的,应当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前,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交通的措施。

主干路扩建施工过程中不得减少原有机动车道数量。

**第十三条** 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上不得新建架空线。

前款规定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扩建、改建、大修时,沿途已建架空线应当同步埋设入地。因没有地下管位架空线无法埋设入地需要保留的,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暂时予以保留。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暂时保留的架空线在条件具备时,应当及时埋设入地。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需要在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上架设临时架空线的,应当事先将临时架空线架设方案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施工或者重大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架设单位应当拆除临时架空线,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管理**

**第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检查和检测,制定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计划,经市、区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市市管处和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

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市管处和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城市道路的安全和完好。

**第十六条** 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养护、维修，并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的监督。

建设单位自愿无偿移交城市道路，且其移交的城市道路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接管条件的，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程序接管，并承担养护、维修责任。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遭受损坏影响交通和安全时，市市管处和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维修。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缺损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市市管处和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发现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先行采取警示性措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的标志，采取安全措施，保障行人、行车安全。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应当避让交通高峰时间，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完工。在中心城区区域内施工，还应当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九条** 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工厂等内部的专用道路，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

##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 （二）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三）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
- （四）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



重物；

- (五) 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 (六) 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 (七) 挪动、毁损害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因建设工程施工、沿街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维修，以及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重大活动，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临时占路控制总量进行审核，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临时占路控制总量，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定期公布。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临时占路费。临时占路费上缴财政，用于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期限、用途占用，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及市政公用、交通等设施。在被占用的城市道路上堆物的，应当设置安全防围设施。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需要继续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办理延期审批手续，并按照累进制缴纳临时占路费。

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占用城市道路超过批准的掘路施工期限的，视同临时占路。

**第二十三条** 本市严格限制挖掘城市道路，对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实行总量控制，推进管线工程非开挖技术施工。

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各类管线等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掘路施工计划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综合平衡各类掘路施工计划，制定综合掘路计划，优先安排综合掘路工程。

掘路控制总量和综合掘路计划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定期公布。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

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三）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影响、保障通行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
- （四）掘路工程修复方案。

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掘路控制总量、综合掘路计划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挖掘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提前挖掘前款规定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提前挖掘的时间缴纳一至五倍掘路修复费。

**第二十六条**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被挖掘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情况，并组织管线产权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及技术资料的交底。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回收利用建筑材料，在施工现场和周边设置明显、规范的指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配备交通疏导人员。

城市道路的横向掘路应当避让交通高峰时间，采取临时措施保障通行，并应当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城市道路。

挖掘城市道路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复城市道路，组织竣工验收，并且及时通知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掘路修复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一年。

**第二十七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以下简称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

占用人行道设置交通标杆、路灯杆、电杆、消防栓、邮筒、废物箱、

公共交通站牌、道路停车场计费表的，设置单位应当在设置前征求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设置方案的意见，共同确定设置位置。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时，需要设置上述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同步设置。

占用人行道设置公共交通站亭、出租车扬招牌、电话亭、书报亭、非机动车停放亭（点）、阅报栏、流动厕所等设施的，应当在宽度大于三米的人行道上设置，且应当保证设置设施后的人行道通行宽度不小于一点八米。设置单位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设施设置规划方案和管理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设置。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占用人行道设置广告牌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城市道路通行和安全。禁止占用宽度小于三米的人行道设置广告牌。

**第二十八条** 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各类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设置单位还应当办理掘路审批手续；对城市道路造成损坏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和检测时，设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城市道路扩建、改建时，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或者迁移其设施。

设置单位自行废除或者迁移设施时，应当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第二十九条** 公共汽车、电车以及其他固定线路的客运车辆的站点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道路技术规范。在已建城市道路上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加固措施，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车辆或者车辆载运货物后的总重量超过城市道路限载量或者通行条件但确需通行的，应当事先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通行。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需要对城市道路采取加固措施后才能通行的，应当采取加固措施，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损坏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

施工前，与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签订城市道路保护协议，并按照保护协议的有关要求施工。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需要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架设。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管线架设计设计图纸、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以及桥梁、隧道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对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的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安全。桥梁、隧道改建、扩建时，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或者迁移其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的管线。

**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遭受损坏，影响通行安全时，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立即设立危险警告牌；严重影响通行安全时，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封路、封桥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封路、封桥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联合发布封路、封桥通告。

**第三十四条** 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要求，确定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

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的，应当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安全保护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使用桥梁桥孔(以下简称桥孔)应当保证桥梁的安全。桥孔只限于临时用于绿化、设置市政道班房或者停放车辆。需要临时使用桥孔的单位，应当同桥孔产权单位签订临时使用及设施保护协议。

**第三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城市道路应急预案，区、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应急预案制定其所管辖的城市道路应急预案。

城市道路发生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配合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地下管线发生泄漏、爆裂等事故损坏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负责先行修复，并可以依法向责任者追偿。

在城市道路或者地下管线施工中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组织抢修，同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费按照市政工程定额和实际损坏情况确定。

**第三十八条** 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不得擅自废弃或者调整使用功能。

确需废弃城市道路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废弃。

确需调整城市道路使用功能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划管理有关规定提请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核调整。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核调整前，应当征求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临时占路费、掘路修复费等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市市管处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架空线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架设临时架空线未报备案的，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其他法规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其他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加固城市道路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

**第四十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市管处、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城市道路损坏影响交通安全时，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城市道路进行检查、检测，造成后果的；

（四）选择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的；

(五)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造成后果的;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道路附属设施, 包括路名牌、护栏、导向岛、安全岛、道路信息管理设施、行道树及道路绿化、窞井盖等。

桥梁附属设施, 包括桥孔、挡土墙、桥栏杆、人行扶梯(电梯)、桥名牌、限载牌、桥梁信息管理设施等。

隧道附属设施, 包括防护、排水、养护、交通安全、消防、救助、通讯、通风、照明、测量、观光、隧道信息管理等设施。

快速路, 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 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 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 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城市道路。

主干路, 是指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城市道路。

次干路, 是指城市道路网中与主干路相连接的区域性干路。

支路, 是指城市道路网中干路以外连接次干路或者供区域内部使用的城市道路。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12月8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9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海洋环境的保护按照海洋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持续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履行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察。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



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督察和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保护工作以及任期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实现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清洁生产、绿色供应、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保护环境。

**第五条** 公民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举报和监督环境违法行为,通过环境侵权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环境权益。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主动保护环境。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对本市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环境规划、标准制定和执法工作。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保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本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交通、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水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绿化市容、食品药品监督、城管执法、工商、安全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实施中落实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发现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区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

对因前款规定的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

**第八条** 本市通过经济、金融、技术等措施,支持和推进环境保护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促进环保技术应用信息的交互和共享，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水平，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相关省建立长三角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定期协商区域内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的重大事项。

本市环保、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公安、水务、气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周边省、市、县（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优化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协同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完善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环境资源信息共享及污染预警应急联动，协调跨界污染纠纷，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 第二章 规划、区划和标准

**第十二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本区实际，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区环境保护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环保部门的意见。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市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

规划。

经批准后的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编制本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城市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土地利用、区域开发建设等规划以及进行城市布局、产业结构调整时，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区域开发建设时，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凡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对环境质量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地区以及环境污染严重、环境违法情况突出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生态整治等方式实施综合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环保、规划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全市和各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重要的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和严格保护。

本市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控制要求。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标准。

### 第三章 绿色发展

**第十七条** 本市提倡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

市发展改革、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行动指南，指导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和生活中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推动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十八条**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对本市生态保护区，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经济补偿。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确保补偿资金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九条** 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要，对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听取环保部门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本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和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推动清洁生产。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和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排放污染物的产业项目安排在城乡规划确定的产业园区内。

**第二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根据本市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纳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

对列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可以采取差别电价、差别排污收费、限制生产经营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等措施。其中，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和经济信息化部门的要求，实施清洁化改造。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企业对产品设计、原料采购、制造、销售、物流、回收和再利用等各个环节实施绿色改造，提升全产业链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水平。

**第二十二条** 本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推动绿色建筑技术应用，推进绿

色建筑发展和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设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等交通设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

本市倡导和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出行。

市交通、绿化市容、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公共交通、环卫、邮政、物流等行业机动车、船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方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率先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船。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厉行节约,使用节约资源、节约能源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行电子化办公。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推进绿色办公的指导。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办公用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

**第二十五条** 本市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政府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可以通过组织居民开展捐赠、义卖、置换等活动,推动居民闲置物品的再利用。

**第二十六条** 宾馆、商场、餐饮、沐浴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的产品,采取环保提示、费用优惠、物品奖励等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市旅游、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 第四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核定的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结合本市环境容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拟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本市环境保护的需要,制定国家未作规定的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拟订本辖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根据区域环境容量，按照公平合理、鼓励先进和兼顾历史排放情况等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平均排放水平以及排污单位的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等因素确定。对未达到行业平均排放水平的排污单位，严格核定其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申请或者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总量管理相关规定，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的，应当停产。

本市推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单位，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

市和区环保部门在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综合考虑区域生态承载能力、行业排污总量等因素。

**第三十条** 市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列入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分类管理的规定报环保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环保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后，需要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的，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天，不计入审批期限。

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包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简化。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

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乡、镇或者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产生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未按时完成淘汰高污染行业、工艺和设备任务的；
- （三）未按时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
- （四）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集团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企业集团产生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固定污染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以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市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因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等发生变化，需要对相应的许可内容进行调整的，环保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开展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逐步建立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制度，完善交易规则。

**第三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测或者自动监测未包含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进行排污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

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本市从事环境监测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环保部门备案；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环境监测规范开展环境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测结论负责。

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环保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应急预案，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市推行污染防治协议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与相关排污单位签订污染防治协议，明确污染物排放要求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市环境治理要求，对排污单位提出严于法律、法规、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的；

（二）排污单位根据自身技术改进可能和污染防治水平，主动提出削减排放要求的；

（三）排污单位申请排放国家和本市尚未制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与环保部门签订污染防治协议，并实现约定的污染物减排目标的，环保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和支持。

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环保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情况，拒绝和阻挠检查。



**第三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一）违法转移、处置放射源、危险废物的；
- （二）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约谈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一）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 （二）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重大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政策措施不力的；
- （三）未完成重大污染治理任务的；
- （四）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对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不力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约谈的情形。

##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大气环境监测、污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噪声防治等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三十日前，报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立环境

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排污单位关闭、搬迁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并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对未处置的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应当签订委托治理合同，并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不免除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市探索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石油、化工、钢铁、电力、冶金等相关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第四十六条** 出现污染天气或者预报出现重污染天气以及根据国家要求保障重大活动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暂停或者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或者采取降尘措施，限制高污染机动车行驶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市逐步淘汰高污染机动车。本市对高污染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机动车的范围、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环保、公安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运输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相关托运单位应当在托运合同中明确要求承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运输活动。

船舶在上海港口水域航行、作业、靠泊时，应当符合本市船舶排放相关要求。进入国家确定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时，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油；需要转换燃油的，应当记录燃油转换信息。船舶进港靠泊，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

**第四十八条** 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单位应当遵

守本市场尘控制标准。具体标准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道路扬尘污染及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市水务部门应当负责推进排污单位污水纳管工作。排污单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二类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排污纳管要求，由水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或者雨水排放口等方式排放污水，禁止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黄浦江及其他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太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第五十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经济信息化、农业、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应当责令土地使用者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并采取防范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修复责任。

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

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出让、转让、租赁、收回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或者开展土壤修复。工业用地以及生活垃圾处置等市政用地转为居住、教育、卫生等用地，且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予

以修复。具体规定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经济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市环保、农业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市农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的防治以及对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养殖环节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防止污染土壤、水体。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养殖环节投入品。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和污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禁止将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底泥用于农业生产。

非农业用地转变为农业用地的，应当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估，经评估符合农业用地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方可用于农业生产。

**第五十二条** 本市加强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

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微生物菌剂进行环境安全评价。开展环境安全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微生物分类鉴定、特性检测 and 环境保护研究或者评价的能力，并根据有关技术导则进行评价。微生物菌剂应用单位应当使用通过环境安全评价的微生物菌剂。

**第五十三条** 本市采取措施推进固体废物的减量化，鼓励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再利用，不能资源化再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再利用的，其再利用标准应当符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产生单位应当在资源化再利用前组织技术论证，并将技术论证报告、再利用方案、去向等内容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备案。再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危险废物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禁止

将境外或者外省市的危险废物以及不作为生产原料的其他固体废物转移到本市。禁止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拟退役或者关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在退役或者关闭前三个月报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核准，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第五十四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区环保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行政许可的内容。

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在中高考、全市性重大活动等期间，规定一定区域禁止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禁止在中心城区或者其他居民集中区域设立商用辐照装置、 $\gamma$ 探伤源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禁止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以及其他公共场所。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活动。

在本市从事移动探伤的单位应当在开始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对移动探伤源建立实时定位跟踪系统。

发现无主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的，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应当立即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贮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市或者区财政负担。

**第五十六条** 设置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设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屏蔽防护措施，确保环境中电场、磁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和防护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本市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环保部门应当组织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设的监督管理。

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应当符合本市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的，由绿化市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八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市和区环保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地址、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平台，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本领域的环境保护信息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归集，并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公布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
- （二）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 （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应当在市环保部门建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前款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六十条** 本市规划编制部门在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应当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示施工期间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本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市和区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采集、记录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等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环境信用信息,并定期进行信用评价。环境信用信息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环保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用奖惩机制,将环境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监管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本市推动石油、化工、钢铁、涉重金属排放、垃圾处置等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向公众介绍企业的排污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保等有关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本市推动发展环保志愿者组织,鼓励环保志愿者及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推动绿色生活方式,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本市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雨水排放口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七）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超过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备案的，由区环保部门责令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



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或者未对相关污染物以及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环保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承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运输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船舶进入上海港口国家确定的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使用岸电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由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者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船舶运输剧毒化学品进入黄浦江或者其他内河水域,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进入太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承担修复责任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修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修复的,可以代为履行修复义务,相关修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未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或者未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危害的,责令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未进行环境安全评价提供微生物菌剂的；  
(二)微生物菌剂应用单位擅自使用未通过环境安全评价的微生物菌剂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再利用单位接收未经备案的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施工作业，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中心城区或者其他人口集中区域设立商用辐照装置、 $\gamma$ 探伤源库的；

(二)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 I 类、II 类射线装置的；

(三)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活动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对于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责令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活动。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因严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改正的排污单位，在其改正违法行为之前，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的通知向其征收高于普通电价的电费。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业、关闭决定的，以及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中止对排污单位供电。

第八十六条 为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出租场所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出租人拒不配合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违法排污行为之一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理外，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环保部门责令限产、停产整治，拒不执行的；

（四）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五）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

第八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本市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限产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情节严重的；
-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定，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997年7月10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7月1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4月10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1年5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6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规划与设施、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道路停车、综合治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道路交通管理应当坚持适应超大型城市特点,与城市规划、建设相协调;坚持绿色交通理念,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坚持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协调发展,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坚持以人为本,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与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交通综合协调等工作。

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经济信息化、司法行政、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环境保护、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弘扬尊法守法，绿色、安全、文明出行等理念为重点，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

## 第二章 交通规划与设施

**第六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道路交通专业规划，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与道路交通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征求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市公安机关以及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根据意见对规划草案予以修改完善。

**第七条** 市级系统层面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与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市级项目层面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区级层面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由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并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与市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编制前款规定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市公安机关以及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八条** 本市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根据公共交通客运需求和道路通行情况，编制本市公交专用道专业规划，构建适应超大型城市特点和符合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的公交专用道体系。

设置公交专用道，应当综合道路功能定位、交通流量、客流需求等因素，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公交专用道上应当设置专用标志、标

线，明示通行时间。

在公交专用道上设置的公交站点，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公布公交线路、车辆、班次到站时间等信息。

**第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客流调查以及公共汽（电）车的线路普查，会同公安机关以及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公共汽（电）车线路的新辟、调整、终止计划，优化公共汽（电）车客运线网，推进与轨道交通网络以及其他交通方式的有效融合和衔接，提高公共交通系统的整体效率。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科学、合理地设置公共汽（电）车具体的线路和站点，方便乘客候车、乘车，方便公共汽（电）车停靠，方便路面公共交通与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的换乘。

**第十条** 本市倡导慢行优先，改善慢行交通环境，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完善非机动车和行人的过街通道，优化交叉路口设计；完善系统、连续的非机动车道网络，优化非机动车标志、标线配置；加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道、步行通道的建设和管理。

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通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人混合通行且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应当设置隔离设施。

**第十一条** 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对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依法组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交通影响评价意见，对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交通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建设项目的出入口与道路衔接的，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的意见。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并经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其中交通标志、标线和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的设计，应当经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应当经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或者损毁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第十四条** 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及时调整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公安机关负责交通信号灯的新增和调整;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交通标志、标线的新增和调整。

对于常发性拥堵区域和路段,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制定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并推进实施。

**第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含高架道路,下同)、隧道、桥梁等道路应当按照科学、安全、畅通的原则,设置限速标志、标线。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科学、规范、合理地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交通设施,并依据职责分工,保持各项交通设施功能完好。对配时不合理的交通信号灯或者容易造成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整。

交通设施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排除隐患。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十七条** 设置横跨道路的管道、横幅等物体的,物体下沿距地面不得小于五点二米;在沿街建筑物上向人行道延伸物体的,物体下沿距地面不得小于二点五米,物体边缘距车行道不得小于零点二米。

**第十八条** 新建轨道交通站点、公共汽(电)车站点,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鼓励区人民政府对其辖区内现有轨道交通站点、公共汽(电)车站点进行停车设施改造,满足社会公众绿色出行需求。

###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应当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

以及其他通行工具，应当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车辆号牌、行驶证或者行车执照等登记凭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等非机动车实行自愿登记。

经注册登记的车辆，发生登记事项变更、所有权转移、用作抵押以及报废、灭失等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交通发展规划、道路通行条件、道路交通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车辆登记限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对车辆号牌的发放实行总量调控。

机动车号牌额度年发放量、发放以及注册登记办法，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因提取车辆、申请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公安机关根据前款规定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两次；每张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二十三条** 本市对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实行产品目录管理制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

在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的销售场所，销售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本市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的产品目录。

禁止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车执照，禁止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车执照。

**第二十四条** 向本市公安机关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应当持本市户籍证明或者《上海市居住证》等在本市居住、居留的证明。

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禁止教练员酒后教练机动车。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驾驶证累积记分制度。

禁止由他人替代记分，禁止替代他人记分，禁止介绍替代记分。

**第二十六条** 现场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未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或者《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事人应当在接到上述通知书、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逾期未接受调查、处理，违法事实清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七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无误后，应当及时录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处理通知送达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也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有关当事人。驾驶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当自处理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接受调查、处理；对违法行为无异议的，可以通过网络或者电话等形式接受处理。驾驶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逾期未接受调查、处理，违法事实清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超限运输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无误后，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处理通知送达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自处理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道路运输企业逾期未接受调查、处理，违法事实清楚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单位和个人查询道路交通违法、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变更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提供便利。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和驾驶人应当经常查询车辆或者其本人交通安全记录；登记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下列车辆，可以上本市道路行驶：

（一）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但全挂车、三轮汽车、轻便三轮摩托

车、普通正三轮摩托车以及外省市号牌低速货车除外；

- (二)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
- (三) 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
- (四) 市人民政府允许上道路行驶的其他车辆。

外省市号牌拖拉机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车辆和其他通行工具，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条** 市公安机关根据必要、合理和有利交通畅通的原则，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采取均衡交通流量、分隔车辆通行时间、划定限制通行区域和核发机动车通行凭证、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疏导等交通管理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交通管理措施，应当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或者发布通知、决定等方式明示。车辆驾驶人和行人应当遵守上述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和通知、决定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客车专用道行驶。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方式予以明示。

**第三十二条** 城市快速路禁止拖拉机、非机动车、行人通行，并禁止下列机动车行驶：

- (一) 摩托车；
- (二) 轮式专用机械车；
- (三) 铰接式客车；
- (四) 全挂拖斗车；
- (五) 拖挂施工机具的车辆；
- (六) 专项作业车；
- (七) 带挂车的汽车；
- (八) 悬挂教练汽车号牌和试验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机动车；
- (九) 设计最高时速低于六十公里的机动车。

**第三十三条** 公交专用道在规定时段内供公共汽(电)车专用行驶，其他车辆不得驶入，但下列车辆可以借用公交专用道行驶：

- (一) 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
- (二) 实施清障施救作业的车辆；

- (三) 正在运载学生的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校车；
- (四) 正在载人的核定载客人数二十人以上的载客汽车；
- (五) 根据交通信号指示允许借用公交专用道的车辆。

双休日和全体公民放假节日全天允许其他车辆驶入公交专用道。

**第三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未设置限速标志、标线的，在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除外）上的最高行驶速度超过每小时六十公里，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上的最高行驶速度超过每小时八十公里；

(二) 一次连续变换两条车道；

(三) 机动车驾驶人未使用安全带；

(四)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

(五) 安排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座位；

(六) 驾驶家庭乘用车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时，未配备或者未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七) 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八)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规定，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未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 通过设置有交通信号的路口，不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三) 逆向行驶；

(四) 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未随身携带本市残疾人证；

(五) 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或者驾驶其他非机动车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载人；

(六)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

(七)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倡导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时佩戴安全头盔。

**第三十六条** 行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人行道内行走，无人行道或者人行道有障碍物无法行走

时，可以在距道路或者障碍物边缘一米宽度内行走；

（二）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三）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乘坐人在配有安全带的座位就座时，应当使用安全带。

**第三十八条** 车辆和行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遵守下列让行规定：

（一）同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和左转弯非机动车均被放行的，通过路口时左转弯非机动车优先通行；

（二）相对方向行驶的左转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均被放行的，通过路口时非机动车优先通行；

（三）车辆在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遇放行信号时，先予放行的车辆和行人优先通行；

（四）车辆驶入、驶出、穿越道路时，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五）行人因无人行道或者人行道有障碍物借用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时，行人优先通行；

（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让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市外环线以内以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区域为机动车禁鸣喇叭区域。

**第四十条**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情况的实时监测。发现道路交通拥堵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派员进行指挥疏导。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者违反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道路交通拥堵，驾驶人未及时自行移动车辆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本市实行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置机制。对事实清楚、车辆可以移动的机动车物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在固定证据后迅速撤

离现场。撤离现场后，可以至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勘验定损、保险理赔等业务。具体规定由市公安局会同保险监督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定的，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保险公司和事故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代为保管赔偿款。

## 第五章 停车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并建立道路停车泊位动态调整机制。本市外环线以内一般不再新增全天性道路停车泊位，逐步减少现有全天性道路停车泊位。本市外环线以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泊位：

（一）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

（二）停车需求集中但现有停车资源无法满足的中小学、幼儿园和医院，其周边道路条件允许的；

（三）夜间停车需求集中但现有停车资源无法满足的商业街区，其周边道路条件允许的；

（四）停车资源严重不足区域的人行道范围内，条件允许且不影响行人正常行走的。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停车资源供求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和承载能力，经征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确定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划设停车泊位标线，设置道路停车标志，公示停车收费标准和道路停车规则，并按规定落实监管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安装地锁、划设标线等方式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在道路上停放机动车，应当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停放。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门管理部门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

在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应当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不得在停放点以外区域停放。

**第四十六条** 设置禁止停车标志、标线或者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应当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情况，遵循规范、科学、合理的原则。

时段性临时停车需求突出的路段，可以设置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并增设辅助交通标志，引导机动车在规定时段内有序临时停车。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禁止停车或者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的指示。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在未设置禁止停车或者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的路段临时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停车需求，加强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和管理。

倡导道路沿线有条件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第四十九条** 鼓励医院、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专用停车场（库）。鼓励住宅小区与周边专用停车场（库）对口协作，对停车泊位的利用实行错时互补。

**第五十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道路停车泊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停车诱导信息化系统建设。

鼓励利用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等多种媒介，方便社会公众出行前查询停车泊位信息和预订车位，实现自动计费支付等功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违反约定且长期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者可以告知机动车所有人限期将机动车移出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予移出的，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者可以将机动车转移至路外停车场地。

## 第六章 综合治理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道路交通综合治理机制,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加强基层治理,落实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通过推广使用先进技术、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推进道路交通协调发展。

**第五十三条** 本市倡导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倡导有条件的单位推行错时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措施;倡导依法采用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等方式出行。

本市倡导先取得机动车号牌额度再购置车辆,倡导先取得停车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再购置车辆,合理调控机动车拥有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网格监督员,在对工作责任网格进行巡查的过程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证据、上报信息,并对反馈的处置结果进行核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对道路交通相关管理事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在完成车辆登记和驾驶证核发等相关行政程序时,应当对车辆所有人、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教育。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还被暂扣的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件,或者解除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教育。

**第五十六条** 本市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科技手段,创新交通管理工作模式,提升交通管理工作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先进的智能化手段,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应用软件、交通诱导显示屏等多种媒介,及时发布实时路况、交通拥堵指数,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引导服务。公安机关可以利用直升机、无人机等开展空中巡查,配合地面交通疏导和管控。

**第五十七条** 本市实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挂钩制度,对保险周期内有多次或者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应当提高其保险费率。

鼓励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一）实施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的；
- （二）由他人替代记分、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的；
- （三）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四）一年内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第五十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交通安全制度，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目标，开展职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二）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及时排除车辆故障，保障车辆安全性能，制止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 （三）建立对所属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制度，督促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专业运输单位和机动车较多的非专业运输单位，每月应当对所属驾驶人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交通安全教育；
- （四）专业运输单位和车辆较多的非专业运输单位应当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并加强车辆营运安全管理和营运场所秩序管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专门为工程建设服务的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of 的行驶记录仪、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或者转向可视系统，并接入相关政府部门的动态监控系统。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所属车辆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加强指导和宣传。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专业运输单位安全运输加强监督管理。市交通管理部门、市公安局应当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共享营运车辆、营运驾驶员及其交通安全违法、事故责任承担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条** 利用互联网、软件工具等提供召车信息的服务商，应当

向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客运服务驾驶人和车辆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下列道路交通管理事项前，应当公告相关方案，听取与管理事项相关公众的意见：

- （一）公交专用道的设置与调整；
- （二）单行道的设置与调整；
- （三）公共汽（电）车线路的设置与调整；
- （四）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与调整；
- （五）禁止停车或者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的设置与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公众意见，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当在决策时予以采纳；对反映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予以回应。

**第六十二条** 新闻出版、文广影视、教育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学校应当开展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课程教育的内容。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教练员、学员的交通安全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交通安全和尊法守法的宣传报道。

**第六十三条** 鼓励社会公众有组织地参与道路交通志愿服务，协助公安民警维护交通秩序和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鼓励医院、学校配合公安机关疏导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劝阻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社会公众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对社会公众提供的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可以对违法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对驾驶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十四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

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安机关事故处理场所设置调解点；保险同业公会可以组织保险公司进驻公安机关事故处理场所，及时

提供保险理赔服务。

##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考核，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道路管理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执法人员，对其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予以配合。

**第六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行政管理等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定职权和执法程序。

公安机关、交通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推行执法标准和指引，根据道路交通执法统一的要求，为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备、可操作的执法指引。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程序，依托互联网平台和移动终端，推行预约、“一站式”等便民措施。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建立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实时监测机制，发布交通信息，引导交通出行。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负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紧密配合，提高工作协同性，并建立排堵保畅、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

城管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应当将相关信息通知公安机关或者交通管理部门。

**第六十九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行政机关绩效考核指标。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应当加强执法指导和监督，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并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执法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反馈查处结果。

**第七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公安民警的指导和监督下,协助开展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采集交通违法信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所取得的证据,经调查核实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管理、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警务辅助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携带证件、佩戴统一的标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的,由交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遵守横跨道路的管道、横幅设置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非机动车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其他通行工具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车执照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车执照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教练员酒后教练机动车的,由

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他人替代记分的，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替代他人记分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介绍替代记分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机动车通行管理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遵守以通知、决定等方式明示的交通管理措施，未遵守城市快速路限行规定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驾驶机动车一次连续变换两条车道，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配有安全带的座位就座时未使用安全带的，对机动车乘坐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驾驶机动车未遵守交通标志、标线指示的，依据违反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场发现机动车违法临时停车的，公安机关可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停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机动车违法临时停车的，公安机关设置的警示牌、电子标识等给予的警告或者推送的即时信息视为警告、令其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公共汽（电）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超过座位数搭载乘客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车辆单位处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未随身携带本市残疾人证，在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未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载人或者驾驶其他非机动车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载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驾驶非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道路损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按照核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提供召车信息的服务商未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客运服务驾驶人和车辆信息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执行职务的公安民警发现机动车在本市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逾期未接受处理记录累积达到五起以上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行驶证，并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发还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十条** 机动车一年内在本市有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累

积达到十起后再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给予有关证照的处罚：

（一）在未设置禁止停车或者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标线的路段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

（二）违反规定驶入公交专用道；

（三）在高速公路路肩上行驶；

（四）在本市外环线以内以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区域和路段鸣喇叭。

**第八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公安民警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予扣留车辆或者通行工具，并通知当事人及时接受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以及其他通行工具上道路行驶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车执照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车执照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遵守以交通标志、标线或者通知、决定等方式明示的交通管理措施，采取其他措施无法避免危害发生或者无法控制危险扩大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的；

（五）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扣留车辆或者通行工具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接受处理后，应当立即发还车辆或者通行工具，但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以及其他通行工具，其领取人应当采取托运措施。

对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恢复原状；对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车执照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车执照，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当事人逾期未接受处理，并经公告三个月仍未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将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送交有资质的企业拆解，将其他车辆和通行工具依法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0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17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汛安全,改善城乡水环境,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洼淀、人工水道、河道沟汊)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国家和本市有关航道管理规定。

本市现有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河段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河道实行统一规划、综合整治、合理利用、积极保护

的原则。

本市河道修建、维护和管理（以下统称河道整治）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本市河道整治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整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有计划地进行河道整治，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

**第五条** 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是本市河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河道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对市管河道实施管理。市水务局所属的上海市水务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市水务执法总队）具体负责本市河道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水利机构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乡（镇）管河道的管理；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所在区域内的河道行使日常监督管理，其业务接受上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本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市管河道的确定，由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区（县）管河道和乡（镇）管河道的划分，由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务局备案。

根据河道管理需要，市水务局可以将市管河道委托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将区（县）管河道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委托管理部门应当负责落实委托管理项目所需的经费。

本市境内的长江河段以及其他跨省、市的重要河段、边界河道的管理分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有堤防（含防汛墙，下同）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全部水域、滩地，堤防、防汛通道或者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管理

范围按河道防洪规划所确定的设计洪水位划定。具体管理范围,由区(县)以上人民政府划定。

**第八条** 市水务局、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

河道管理人员执行日常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执法标志,持证执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保护水环境和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违反河道管理的行为。

## 第二章 河道整治

**第十条** 本市河道专业规划应当符合流域水利规划、区域水利综合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本市利用河道的其他各类专业规划应当与河道专业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本市河道专业规划由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局)综合平衡后,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

市管河道以及中心城区内其他河道的规划,由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经市规划局综合平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中心城区外的其他河道规划,由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经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备案。

编制河道规划涉及航道的,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航道行政管理部的意见。

河道规划的修改或者调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编制详细规划涉及河道的,应当事先征求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规划管理权限,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市管河道以及中心城区内其他河道规划控制线(简称河道蓝线)方案,由市水务局提出,经市规划局批准后施行;中心城区外的其他河道蓝线方案,由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施行,报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备案。

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通航河道蓝线方案前,应当征求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专业规划,制定河道整治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淤积严重、影响防洪排涝的河道,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河道整治应急方案,并优先安排整治工程。

**第十五条** 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河道整治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航道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航道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汛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重要的渔业水域进行河道、航道整治,应当兼顾渔业发展需要,并事先征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沿河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立项或者申请建设许可时,应当将区域内河段的部分整治项目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所需经费,专用岸段由建设单位负担;非专用岸段的经营性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收益情况合理负担。

**第十七条** 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调剂解决。

河道整治所增加的土地,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安排使用,其土地转让得益应当用于河道整治。

### **第三章 河道利用**

**第十八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

**第二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需要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但在建设河道堤防时已经明确可以利用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不再审批。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或者扩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水(污)口的,应当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扩大的,由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建或者予以封闭。

市政、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按水系将河道排水、排污情况的有关资料,抄送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利用河道、水闸等水工程实施引清调水,改善水环境的,应当按照引清调水方案统一调度。

引清调水方案由市水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临时使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或者陆域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河道临时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河道临时使用期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的,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不得超过一年。使用期满后,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恢复河道原状。逾期不恢复河道原状的,由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其恢复河道原状或者组织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临时使用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使用范围内河道堤防的防

汛安全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占用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或者水域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由于施工原因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或者清淤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确权,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 第四章 河道保护

**第二十七条** 禁止擅自填堵河道。

确因建设需要填堵河道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填堵河道需要实施水系调整的,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经批准填堵河道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施工审核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或者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成产权单位限期整改或者拆除。汛期影响行洪排涝安全的,应当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设置阻水障碍物。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实施方案,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条** 确因工程建设需要,在沿河第一线河道堤防破堤施工或者开缺、凿洞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堤防或者防汛墙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报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施工。

跨汛期的工程施工,建设单位应当落实汛期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中运输、存放竹木或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

业，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灌溉以及危及水工程的安全。

汛期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安全的下列物体，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清除措施或者进行紧急处置：

- （一）在河道中存放竹木、放置养殖捕捞设施以及其他漂流物的；
- （二）船舶在河道内滞留的。

**第三十二条** 在保证堤防安全需要限制航速的河段，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航道行政管理部门设立限制航速标志。

**第三十三条** 水闸运行、通航、纳潮、排涝、引清调水时，应当保障防汛安全及区域内船舶的通航安全。

本市水闸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河道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护堤护岸林木、植被，由河道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并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河道堤防的重要程度以及堤基土质条件，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
- （二）设置渔簖、网箱及其他捕捞装置；
- （三）爆破、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道堤防安全。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 （二）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三）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四）损毁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
- （五）放牧、垦殖、砍伐盗伐护堤护岸林木；
- （六）水上水下作业影响河势稳定、危及河道堤防安全；
- （七）其他妨碍河道防洪排涝活动。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河道整治，应当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投入的总体水平。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道规划所确定的分期目标，制定年度整治计划，所需经费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专项安排。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水利建设基金，应当主要用于防洪和河道整治。

第四十条 本市按照法律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对河道堤防工程进行修建和加固。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河道整治费用。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河道整治费用征收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填堵河道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街道监察队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超出前款设定的行政处罚权限的,由街道监察队移送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下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组织作出的不适当决定,上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四十九条** 河道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或者组织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

（1999年6月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年6月25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违法建筑的治理，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除乡、村庄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筑的拆除。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负责所辖区内拆除违法建筑工作，建立健全拆除违法建筑工作机制，完善、落实拆除违法建筑责任制，对拆除违法建筑实施部门进行考核。

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具体负责所辖区内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的综合协调。

市和区、县规划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统称“拆违实施部门”）按照规划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分别负责违法建筑的拆除，其具体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拆违实施部门做好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

公安、工商等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拆除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发现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

拆违实施部门、各区县承担城市管理巡查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

的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

法建筑并依法予以查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搭建违法建筑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区、县的房屋管理部门。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设立本市违法建筑的统一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法建筑，可以向统一举报电话举报，也可以向拆违实施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转告所在区、县的拆违实施部门。

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将查处违法建筑的情况反馈举报人。

**第六条** 区、县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违法建筑及其查处等情况进行记录，经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汇总后，纳入市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建立的信息系统，作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依据。

**第七条** 拆违实施部门发现违法建筑、接到相关举报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对正在搭建的，应当在两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应当立即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条** 拆违实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建筑进行调查取证后，拟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使用统一的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所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在事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听取其意见，并做好记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其证据，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予以采纳；拆违实施部门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书面决定。

**第十条** 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依法将事先告知书、责令限期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难以确定或者难以送达的，可以采用通告形式告示。告示期限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十日。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当事人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拆违实施部门可以代为拆除。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成拆违实施部门等有关部门强制拆除，并可以依法予以罚款。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应当在强制拆除的七日前发布通告。

**第十二条** 对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当事人暂停施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取证后，以书面形式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自行拆除，并可以采取暂扣施工工具和材料等措施；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

**第十三条** 违法建筑强制拆除时，拆违实施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取走违法建筑内的财物，当事人未取走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妥善保管，并通知当事人在限定的期限内领取。当事人逾期未领取的，拆违实施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

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后，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对当事人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违法建筑拆除后，当事人应当在清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清理建筑垃圾；逾期未清理的，拆违实施部门可以予以清理。

**第十五条** 拆违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建筑查处工作中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当事人的合法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

在拆违实施部门查处违法建筑过程中，承揽违法建筑施工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配合查处。

**第十七条** 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

违法建筑不得办理房地产权利登记。

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拆除违法建筑工作经费予以保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有关部门的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拆违实施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对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的考核制度，对在拆违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拆违实施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发现和查处违法建筑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巡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建筑不报告、不制止，情节严重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拆除违法建筑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对属于本部门的职责推诿的；

（四）对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应当立即拆除而未拆除的；

（五）违法办理房地产权利登记、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二条** 阻碍拆违实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主动拆除；拒不拆除或者阻碍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的，由拆违实施部门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乡、村庄规划区的违法建筑拆除，由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1999年11月26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0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发挥公路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公路,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道、市道、县道和乡道,包括公路桥梁、公路涵洞和公路隧道。

本条例所称的公路附属设施,是指公路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绿化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和使用以及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第四条** 上海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公路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公路的具体管理。

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所辖区域内公路的管理,其所属的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公路的具体管理。

市、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本市公路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保护耕地、发展绿化、建设改造与管理并重的原则。

本市公路的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七条** 公路专业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编制：

（一）市道规划，由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道规划和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听取公路沿线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后编制，经市规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县道（含乡道）规划，由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道规划和区、县城市规划，并听取区、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后编制，经区、县人民政府和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三）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报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市道规划、县道（含乡道）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经批准的市道规划、县道（含乡道）规划和专用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由原编制单位提出修改方案，经原审批机关审查批准。

**第九条** 规划村镇、开发区等建筑群，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不得在公路两侧对应建设村镇、开发区等建筑群。

规划和新建市道、县道应当合理避让已建成的村镇和开发区等建筑群。

**第十条** 公路用地按照以下要求划定：

(一) 公路两侧有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的, 其用地范围为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侧一米的区域;

(二) 公路两侧无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的, 其用地范围为公路路缘石或者坡脚线外侧五米的区域;

(三) 实际征用的土地超过上述规定的, 其用地范围以实际征用的土地范围为准。

**第十一条** 公路的名称, 应当在公路建设项目立项时确定。

本市公路按照国家标准以起讫点地名简称命名, 同时推行以北南纵线、东西横线分别顺序编号。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路专业规划编制市道、县道和乡道的建设计划, 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建设程序, 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道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 应当经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跨区、县的县道建设计划, 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协调。

乡道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 应当经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跨乡(镇)的乡道建设计划, 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资金通过下列渠道和方式筹集:

(一) 财政拨款;

(二) 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三) 国内外经济组织的投资;

(四) 依法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

(五) 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依法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六) 企业和个人自愿集资;

(七) 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用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五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的单位, 除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外, 还应当取得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本市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投标。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公路等级，相应设置必要的公路附属设施；高速公路应当设置监控、通信等有关附属设施。

前款所指的公路附属设施，应当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分段完成的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路段或者单项工程，可以分段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先行交付使用。

公路的附属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竣工档案。

**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由合同约定，但不得少于一年。

保修期内发现公路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先行维修、返工；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维修、返工的，由建设单位组织维修、返工。维修、返工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九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正常使用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或者需要搬迁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改建、扩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建设单位必须组织修建临时通行道路。

**第二十一条** 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对失去使用功能的市道、县道，

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对失去使用功能的乡道，在征得同级规划部门的同意后应当宣布废弃。

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公路及时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标志。

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重新确定废弃公路的土地使用性质。

###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的监督与检查。

市和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实行公路养护管理和公路养护作业分离制度。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符合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市和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公路养护作业。公路养护作业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投标。

**第二十四条** 承担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合同的约定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公路进行大修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实行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

**第二十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下列安全规定进行养护作业：

（一）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

（二）公路养护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三）使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四）在夜间和雨、雪、雾等恶劣天气进行养护作业时，现场必须

设置警示灯光信号；

（五）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避让交通高峰时段。

公路养护作业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但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作业的车辆除外。

对高速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作业，应当以机械作业为主；确实需要人工养护作业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因公路养护作业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或者通行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定期对管辖的公路桥梁进行检查。需要进行检测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

公路桥梁经检测负载达不到原标准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和加固等有效措施，维修和加固期间应当设立明显的限载标志；经检测发现公路桥梁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先行设置禁止通行的标志，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同时报告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迁移。确实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市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更新补种。

##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路两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划定。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经划定后，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当

设置明显的标桩、界桩。

除公路防护和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門的同意。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和管理需要拆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设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高压电力线和易燃易爆的管线；

（二）在公路桥梁下停泊船只，在桥孔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明火作业、搭建永久性设施或者擅自搭建临时性设施；

（三）取土或者爆破作业；

（四）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五）设置摊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

（六）倾倒渣土、垃圾，焚烧各类废弃物；

（七）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

（八）机动车滴漏、散落、飞扬物品或者随车人员向外抛物；

（九）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场地；

（十）损坏或者擅自涂改、移动公路附属设施；

（十一）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

因基础设施和其他重要工程建设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和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的，必须向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公路的原有标准，负责修复或者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公路竣工后五年内或者大修的公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缴纳掘路修复费一至五倍的费用；影响交通

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因地下管线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进行紧急抢修的，抢修单位可以先行掘路，但应当立即通知市或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且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紧急掘路手续。

**第三十二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因公路改建、扩建需要拆除或者移动前款所述管线的，管线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拆除、迁移。

**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经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或者设置道口的，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以及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予以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五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经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设置标牌、广告牌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

因公路改建、扩建需要拆除广告牌，致使设置广告牌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给予设置单位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六条** 车辆或者车辆载运的物件超过公路限载标准或者限制性通行条件确需通行的，应当事先报经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公路加固措施或者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公交车辆和其他固定线路客运车辆的站点设置或者移位，除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管理的规定。

因站点设置影响公路以及公路附属设施使用功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者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按照

本条例规定受理有关申请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审批决定。

**第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车、肇事车、抛撒物等障碍物的清除由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进行清除障碍物作业的车辆必须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明显的标志,执行清除障碍物作业任务时,必须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除清除障碍物作业的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拖拽故障车、肇事车。

**第四十条** 因施工作业和养护作业确需封路、封桥的,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正式实施封路、封桥措施三日前,通过新闻媒体等联合发布封路、封桥通告。

因灾害性天气或者突发性事故影响高速公路行车安全时,市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先行对部分路段或者全路实行限速或者限时封闭,并及时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 第五章 收费公路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的原则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收费公路。

收费公路的设立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并由市财政、物价部门征求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后予以确定。

**第四十三条** 在收费公路上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应当经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收费期限届满的收费公路,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收费单位及时拆除收费站设施。

**第四十四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缴纳车辆通行费。军用车辆通行费的收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和受让收费权



经营的收费公路养护工作，由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

**第四十六条**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和受让收费权经营的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由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

在收费公路上临时占路、掘路或者进行管线施工以及设置道口等活动的，除经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外，还应当事先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造成公路经营企业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四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年限。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届满的，由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选择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承接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实施管线工程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十）、（十一）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为清除，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公路和公路用地的；
- （二）擅自在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或者埋设管线的；
- （三）擅自驾驶超重车辆通过公路桥梁的；
- （四）除清除障碍物作业的车辆外的其他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拖拽故障车、肇事车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行道树设置广告或者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收费公路或者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由市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的，应当补缴全程车辆通行费十倍的票款。

**第五十七条** 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的工

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造成公路较大损害的车辆，当事人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接受调查，经处理后方可驶离。

因公路养护不当造成通行车辆或者行人损害的，公路养护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违法审批或者作出其他错误决定的，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纠正，或者予以撤销；造成当事人直接经济损失的，作出违法审批或者其他错误决定的市或者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7月25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8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共同治理、区域联动、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调整城乡发展和产业布局,保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措施,加大生态建设和治理力度,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市和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资源管理部门、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市和区公安、交通、市场监督、建设以及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建设、绿化市容、交通、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财政、农业、教育、卫生健康、城管执法、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管辖范围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为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协调。

对因前款规定的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

**第七条** 本市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防止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大气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第十条** 本市鼓励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国际、区域合作和交流，鼓励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清洁能源技术和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第十一条** 本市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履行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逐步推

进环境教育，将大气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青少年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公布全市统一的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举报。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大气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阶段目标，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证本市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划定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的要求，提出本市大气污染重点整治地区及其整治目标、职责分工和限期达标计划的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市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具体办法,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名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核定的本市不同时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大气环境容量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拟订本市不同时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市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拟订本辖区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建、扩建、改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然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条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探索建立本市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制度,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生态环境、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对因无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以及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核定排放总量指标等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单位,在其改正违法行为之前,向其征收阶段性差别电价。

供电企业依照前款规定征收差别电价电费的,差别部分电费应当单独立账管理,上缴市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本市严格控制严重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

市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严重污染大气的产业列入淘汰类目录。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逐步优化产业布局，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产业项目安排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相关环境基础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二条** 乡、镇或者工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未按时完成淘汰高污染行业、工艺和设备任务的；
- （三）未按时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的；
- （四）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集团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企业集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定期制定和调整本市工业领域行业、工艺和设备淘汰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列入前款名录范围的行业、工艺或者设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者淘汰。

**第二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鼓励排污单位和个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没有相应能力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或实施污染治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治理。排污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污染治理的情况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排放或者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气体或者气溶胶,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民防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单位的检查和技术指导。

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故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在危害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封闭部分道路,疏散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气象等相关部门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拟订本市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易出现重污染天气的秋冬季,本市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相关企业应当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市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指导。

**第二十九条** 本市建立重污染天气分级预警和响应机制。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的污染预警等级,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公众健康提示及建议,提醒公众减少户外活动、降低室外工作强度等;生态环境、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绿化市容、

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暂停或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限制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信息和气象信息共享、预测预报会商等相关工作机制，并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和对大气污染源的监督监测，建立和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

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发布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范发布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必须配置、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由生态环境部门纳入统一的监测网络。

在线监测设备作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当保持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单位环境信息：

- （一）列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 （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相关监督监测信息。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纳入本市企业征信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 第三章 防治能源消耗产生的污染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改进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拟订本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和控制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市清洁能源建设,制定促进清洁能源发展、能源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

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市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推进计划。

尚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排放量;燃料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 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应当采用低氮燃烧等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已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低氮燃烧的技术改造措施。

禁止锅炉、窑炉、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本市制造、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检查。

海关依法对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实施检验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牌证。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

本市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在接受安全技术检测的同时接受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

在用机动车未经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经检测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四十条** 机动车尾气处理装置应当保持正常使用。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或者尾气处理装置保质期届满的，车主应当及时送修、更换，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四十一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应当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领取识别标志，并将识别标志粘贴于显著位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及管理信息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动车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排气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

机动车经过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及其他影响整车污染物排放的维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交付使用。

机动车经过前款所列项目维修后，在规定的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时，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负责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如实提供检验报告。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海事部门可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和在通航水域内行驶的机动船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遥感监测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用机动车车主或者驾驶人员以及在航机动船经营人员或者船员应当配合公安交通、海事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抽测，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五条** 本市根据大气治理需要，对高污染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机动车的范围、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四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用机动车无法修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并不得上路行驶。

**第四十七条** 本市交通、海洋以及海事、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

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用机动船，由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维修。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建设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和低硫油供应设施。

**第四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地方质量标准。

本市生产、进口、销售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本市自备燃料用于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其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市场监督、生态环境、海事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市燃油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发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和鼓励公众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出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以及公交、环卫等行业应当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机动车。

##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五十条** 本市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定期公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目录。

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书中予以标注。

**第五十一条** 本市医院、学校及幼托机构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本市在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使用。

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应当优先采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第五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服装干洗行业等应当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并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石油化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

石油化工、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计划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第五十三条** 废弃物焚烧炉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经依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废弃物焚烧炉的运行，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指标。

**第五十四条**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农业、生态环境、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秸秆高效综合利用，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推进落实。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符合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第五十六条**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船舶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第五十七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第五十八条** 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保洁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保洁作业技术规范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作业。

**第五十九条** 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第六十条** 下列范围内裸露土地应当依本条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二）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 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以及其他公共用地的裸露土地, 分别由交通、水务、绿化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强烈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六十二条**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 并保持正常运行, 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装置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 防止油烟和异味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油烟和异味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本市城镇范围的居民住宅楼内, 不得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规划配套建设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 应当在建筑结构上设计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措施, 保证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符合环保要求。

在前款规定范围内新建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 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已建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第六十三条** 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 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不得无组织排放。

**第六十四条** 本市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的禁止燃放区域, 严格限制燃放时间。

## 第六章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合作机制, 定期协商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资源管理、建设、交通、公安交通、气象、海事等相关部门应当与周边省、市、县（区）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优化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促进清洁能源替代，统筹区域交通发展，强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及污染预警应急联动，协调跨界污染纠纷，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第六十六条** 本市有关部门在制定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名录时，应当统筹考虑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的协调性。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及时组织实施机动车国家排放标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根据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需要，研究制定区域统一的货运汽车和长途客车更新淘汰标准，并采取车辆限行等措施，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

**第六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国家海事部门、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在本市逐步推进进入上海港的船舶使用低硫油，靠泊船舶采用岸基供电。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建立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并可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市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七十条** 市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在省、市边界建设可能对相邻省、市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重大项目，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在防治机动车污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等领域，探索区域大气污染联动执法。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协商，将下列环境信息纳入长三角区域共享：

- （一）大气污染源信息；
- （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 （三）气象信息；
- （四）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信息；

- (五) 企业环境征信信息；
- (六) 可能造成跨界大气影响的污染事故信息；
- (七) 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相关省的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溯源和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科研,推动节能减排、污染排放、产业准入和淘汰等方面环境标准的统一。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和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应当予以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的;
- (二) 对应当予以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三)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查封、扣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入淘汰名录的行业、工艺或者设备逾期未调整或者淘汰的,相关企业由市或者区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订应急预案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拒不制订应急预案的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拒绝纳入统一监测网络,或者未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单位环境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公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市或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使用燃料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要求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维修后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符合排放标准的,发还车辆行驶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的,轻型车行驶超过二百公里行驶里程、重型车行驶超过二十四小时行驶时间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擅自拆除机动车尾气处理装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粘贴识别标志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一千元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将维修后污染物排放仍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交付使用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不按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用机动车车主或者驾驶人员，以及在航机船经营人员或者船员拒绝、阻挠公安交通、海事或者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和机动船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由公安交通、海事或者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无法修复的在用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进口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的，由海关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处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单位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管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配备或者未正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或者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或者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废弃物焚烧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车辆未采用密闭化措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泄露、散落、飞扬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采取覆盖措施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由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强烈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出租场所内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执法检查，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出租人拒不配合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处罚，被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业、关闭决定的，以及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供电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停止对排污单位供电。

**第一百零四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收入难以认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

**第一百零七条** 因污染大气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对污染大气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对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1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4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2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城市整洁、优美，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以及独立工业区、经济开发区等城市化地区。

**第三条** 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义务。

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市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本市提倡和鼓励居民委员会组织居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提供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建设需要的经费。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经市规划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本市鼓励、支持市容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市容和卫生环境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

**第九条** 市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文化旅游、新闻出版、教育、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意识。

本市广播、电视、报刊和户外广告应当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由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照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公布的标准划分确定。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 河道的沿岸水域、水闸,由岸线、水闸的使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 地铁、轻轨、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 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 集市贸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饭店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周边区域,由相关单位负责;

(七) 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八) 保税区、科学园区、独立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内的公共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责任不清的地区,由所在地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确定责任人。

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责任不清的,以及对责任人的确定存在争议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 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三) 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有权要求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城市公共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由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街巷、里弄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七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市的城市容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市的城市容貌标准应当包括建筑景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广告标志、公共场所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八条**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外立面整洁和完好，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清洗或者粉刷；对外立面破损的，应当修复。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代为清洗、粉刷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约定的责任者承担。

**第十九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景观灯光设施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市景观灯光设施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景观灯光设施规划

和有关技术规范设置景观灯光设施。景观灯光设施规划和技术规范应当向社会公布。

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不符合规划的，可以强制拆除，对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可以强制停止使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持景观灯光设施的完好，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应当向社会公布。

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修复。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设施，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设置者限期整修或者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强制拆除。

因公共利益需要，有关管理部门对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作出调整的，应当事先告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并对设置者因户外广告设

施调整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本市道路两侧新建的建筑物临街一侧,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违反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本市道路两侧建筑物临街一侧的现有围墙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或者有关规定予以改建。

透景围墙内外应当保持环境整洁、美观。

**第二十二条** 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的建筑物破墙开店或者进行其他门面装修、改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并负责日常管理。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公共招贴栏中。

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以其他形式发布的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



码的使用。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出现的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应当组织清除。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商业配套设施，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供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从事经营。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引导设摊者进入经营场所的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返还暂扣的物品与相关工具，属非法物品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城管执法部门对暂扣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对于易腐烂、变质等不宜保管的物品，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在临街建筑物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遮阳棚的，应当保持其安全、

整洁、完好。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应当保持容貌整洁。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违反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行驶，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
- (三)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 (四)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五)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六)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 (七) 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

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各类码头、船舶应当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进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水上航行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

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的，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

船舶的压舱水、洗舱水、舱底水和生活污水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居住区的整洁，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箱（桶），将粪便倒入倒粪站，不得在屋顶和公共场所堆积垃圾杂物。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当在物业公司或者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集市贸易市场内的摊贩应当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摊位和经营场地周围的整洁。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封闭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整洁、完好。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不得向建筑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及时清运。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筑工地，清除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从事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居民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五十元处以罚款。

居民饲养信鸽应当符合体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居民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劝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污染环境严重、周围居民意见大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应当即时自行清除。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第五章 废弃物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市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废弃物进行处置，鼓励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第三十八条** 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收集、运输。

单位产生的废弃物，由单位负责收集、运输或者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集、运输。

废弃物的处置，由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自行收集、运输下列废弃物的，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 (一) 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
- (二) 船舶的生活垃圾、扫舱垃圾和粪便。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本市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分类投放、收集的标准和方法，由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并予以公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宣传指导。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单位和地区的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居民产生的大件生活垃圾，应当按规定定时、定点投放，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定时收集。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不得排入下水道。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塑料废弃物、废电池等特殊废弃物应当单独收集和处置。

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塑料制品、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承担的相应废弃物回收和处置义务作出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物业管理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运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违反规定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按每吨二百元处以罚款；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

**第四十四条** 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船携带处置证，并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照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的，由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区和部门统筹安排本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接纳场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规定的接纳场所集中堆放、处置。运输单位凭处置结算凭证领取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费。建设单位自行安排处置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提交接纳场所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

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居民的原则,规定生活垃圾和粪便投放、倾倒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化粪池和储粪池应当定期疏通。粪便外溢时,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先及时清除、疏通,再分清责任,并由责任者承担清除、疏通费用。

## 第六章 作业服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企业,逐步实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场化。

**第四十八条** 下列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应当由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单位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作业服务企业:

- (一)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
- (二) 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的收集、运输;
- (三) 由财政性资金支付的项目。

作业服务企业承接的作业服务项目不得转包。违反规定的,发包的部门或者单位可以终止其承包合同。

**第四十九条** 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应当遵循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减少对道路交通和市民休息的影响,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垃圾应当及时清除。

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市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七章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编制垃圾转运站、垃圾粪便处理厂(场)、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制定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含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征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本市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参加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持其整洁、完好。



公共厕所应当对外开放，设有明显标志，并由专人负责保洁。

市民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报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还应当提出补建方案。

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投诉受理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现象，都有权向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投诉。

市或者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五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第五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文明执法，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请事项以及对有损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在执法活动中，应当注重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度和过错追究制度。

**第五十九条** 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拒绝、阻挠其

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二）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执法的；
- （三）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损毁当事人财物的；
- （四）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条所称中心城是指本市外环线以内的地区；新城是指以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或者依托重大产业及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发展而成的中等规模城市；中心镇是指区位条件优越、经济发展条件较好、规模较大的建制镇，依托产业发展而成的小城市。

本条例所称的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的范围，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六十三条** 本市城市化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由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1988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

（2004年8月19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3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管理、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住宅物业管理(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是指住宅区内的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业主,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

本规定所称使用人,是指房屋的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人。

**第四条**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与物业管理相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
- （二）建立完善本市物业管理分级培训体系；
- （三）指导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四）指导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开展自律性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
- （六）实施对物业服务行业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
- （二）实施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 （三）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 （四）实施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日常使用管理；
- （五）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以下合称物业管理用房）确认等事项；
- （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其他物业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业务培训；
- （八）落实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本市发展改革、建设、交通、公安、水务、绿化市容、民政、规划、财政、税务、司法行政、城管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单位，部署、推进和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

工作制度，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其设立的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房管机构）承担房屋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

（五）监督业主、使用人按照规定使用和维护物业；

（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七）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住宅小区治理架构，推动住宅物业管理创新。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其以自治方式规范运作。

**第七条**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是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社会组织，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范，组织业务培训，对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维护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

本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八条** 住宅小区,包括分期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开发的住宅小区,其设置的配套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被道路、河道等分割为两个以上自然街坊或者封闭小区,且能明确共用配套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责任的,可以分别划分为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定物业管理区域。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住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向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申请,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内核定物业管理区域。

建设单位在房屋销售时,应当将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范围,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向物业买受人明示。

**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征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物业管理区域调整后,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交付使用许可手续时,应当向房管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前款规定的资料。

业主可以向房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申请查询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第

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十二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小组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小组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八）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九）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
-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的使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 （六）履行其承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 （七）向业主委员会提供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

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由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首套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已满两年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成立业主大会。但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应当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核定意见；
- （二）物业管理用房配置证明；
- （三）业主清册和物业建筑面积；
- （四）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时间；
- （五）已筹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清册。

建设单位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业主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或者业主书面要求后的六十日内组建筹备组。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表，物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数所占比例应当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筹备组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表担任。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推荐产生。



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前，组织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筹备工作：

（一）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二）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三）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五）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六）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七）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记录并作出答复。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筹备组在业主委员会依法成立后自行解散。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可以决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撤销业主小组不适当的决定。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大会决定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持业主书面委托书并依据委托人对所议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小组的设立，业主委员会的组成、任期、罢免和补选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依法履行职责。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但建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由三人组成。筹备组应当根据物业管理区域规模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比例，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和构成比例。业主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到五年。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且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业主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欠交物业服务费或者专项维修资金、违法出租房屋等情形之一且未改正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大会可以依法决定增加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不以权谋私。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二）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处理业主大会的日常管理事务；

（三）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拟订业主大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拟订物业共用部分经营管理方案以及收益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方案；

（六）拟订印章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停车管理、宠物管

理、装饰装修管理等规章制度；

（七）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以及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再次筹集；

（八）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九）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十）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应当接受业主大会和业主的监督，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筹备组通过直接听取业主意见、召开座谈会、发放推荐表等方式产生。筹备组应当审查候选人资格，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候选人的基本信息，由筹备组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业主委员会委员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筹备组应当自选举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的名单。

业主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业主委员会会议；

（二）提出业主委员会会议议题；

（三）按照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签署有关文书。

业主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履行。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常运作规范等培训。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一) 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二)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 管理规约；
- (四)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
- (五) 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基本情况和书面承诺；
- (六) 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记录。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依法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备案证明应当载明业主大会名称，业主委员会名称、届别、任期、负责人和办公地址。

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刻制和使用印章。印章印文中应当包含业主委员会名称以及届别。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可以根据业主委员会工作情况决定给予业主委员会委员适当的津贴。津贴可以在公共收益中列支，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筹集。具体津贴标准，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应当由业主大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应当事先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和议程书面通知所在地房管机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邀请房管机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派代表参加，并听取房管机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业主委员会不依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其限期召开；逾期不召开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应业主要求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应当及时召开业主委员会

临时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并邀请物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派员列席，也可以邀请业主旁听。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签字同意，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会议情况以及决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告知物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业主义务书面要求可以指定一名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定期接待制度，听取业主和使用人对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和使用人的咨询、投诉和监督。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记录制度，做好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物业服务合同协商签订活动，以及物业管理中各项重要事项的记录，并妥善保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公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物业服务企业选聘、物业服务合同等物业管理中的各项决定和重大事项；定期公布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收支；接受业主查询所保管的物业管理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的五个月前，应当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组建换届改选小组，并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由换届改选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报告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应业主义务书面要求组建换届改选小组，由换届改选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改选小组由业主代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表，物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换届改选小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数所占比例应当不低于换届改选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换届改选小组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表担任。

自换届改选小组产生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 （一）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二）调整物业收费标准；
- （三）除管理规约规定情形之外的物业维修、更新、改造等重大事项；
- （四）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改选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业主清册、会议纪要等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换届备案手续，并由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在备案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述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拒不移交第一款所述物品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督促移交，物业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不再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应当在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述物品移交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业主委员会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按照本条第二款处理：

- (一) 已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
- (二) 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 (三) 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未提出辞职的；
- (四) 拒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
- (五) 一年内累计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一半以上的；
- (六) 违反书面承诺的。

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其委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属于前款第三项情形的，经业主大会会议讨论通过，其委员资格终止；属于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经业主大会会议讨论通过，罢免其委员资格。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委员资格终止或者罢免的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出现委员人数不足但超过半数的，业主大会可以补选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委员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大会应当启动提前换届改选程序：

- (一) 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足半数的；
- (二) 业主委员会连续六个月未开展工作的；
- (三)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严重违法、法规的；
- (四) 因其他原因导致业主委员会无法正常运作的。

业主大会决定对业主委员会提前换届改选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组建换届改选小组，由换届改选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的名称、所辖区域范围、委员、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业主委员会无法存续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第三十四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受理业主委员会备案后，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将备案资料抄送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幢以上房屋的，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成立业主小组。业主小组由该幢、单元的全体业主组成。

业主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选业主代表出席业主大会会议，表达本小组业主的意愿；

（二）决定本小组范围内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

（三）决定本小组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业主小组议事由该业主小组产生的业主代表主持。业主小组行使前款规定职责的程序，参照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依法调解本地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管理纠纷。

### 第三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七条**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项目经理承接物业管理区域数量和建筑面积的规范，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和日常检查等情况，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库和物业服务项目经理信用档案库。

**第三十九条**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业主委员会应当拟订选聘方案。选聘方案应当包括拟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状况、专业管理人员的配备、管理实绩要求、物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和选



聘方式等内容。

选聘方案经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后，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作为房屋销售合同的附件。

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公开、公平、公正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采取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通过本市统一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招标。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房屋预售许可前，应当参照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制作的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和房屋使用说明书，作为房屋销售合同的附件。

临时管理规约应当对物业的使用和维护管理、业主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报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房屋使用说明书应当载明房屋平面布局、结构、附属设备，注明房屋承重结构的房屋结构图，不得占用、移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以及其他有关安全合理使用房屋的注意事项。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并在房屋交接书中列明物业管理区域内归全体业主所有的配套设施设备。

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共用部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单独转让。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地面上配置独用成套的物业管理用房，其中物业服务企业用房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配置，但不得低于一百平方米；业主委员会用房按照不低于三十平方米配置。在物业交付时，物业管理用房由建设单位交付物业服务企业代管，并在业主大会成立后三十日内无偿移交给业主大会。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在许可证附图上注明物业管理用房的具体部位。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管理用房室号。

物业管理用房不得擅自变更位置,也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第四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配套设施设备归业主共有:

- (一) 物业管理用房;
- (二) 门卫房、电话间、监控室、垃圾箱房、共用地面架空层、共用走廊;
- (三)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划配建的非机动车车库;
- (四) 单独选址、集中建设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征收安置住房小区的停车位;
- (五)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有绿化、道路、场地;
- (六) 建设单位以房屋销售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承诺归全体业主所有的物业;
- (七) 其他依法归业主共有的设施设备。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提出前款规定的配套设施设备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但不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业主共有配套设施设备的位置、面积等信息。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下列服务事项:

- (一)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 (二) 共有绿化的维护;
- (三) 共有区域的保洁;
- (四) 共有区域的秩序维护;
- (五) 车辆的停放管理;
- (六) 物业使用中对禁止性行为的管理措施;
- (七) 物业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费用的账务管理;

(八) 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九)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服务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 但不得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 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房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二) 及时向业主、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三) 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改进和完善服务;

(四) 配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社区管理相关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 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 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 并将决定书告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决定续聘且物业服务企业接受的, 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届满前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为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 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 业主大会没有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原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的, 原合同权利义务延续。在合同权利义务延续期间,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和保存下列档案和资料:

(一) 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 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电子防盗门等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 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检测报告;

(四) 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资料;

(五) 业主清册;

(六)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建设单位与相关公用事业单位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电信覆盖等书面协议;

(七) 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有关信息资料,应当定期予以公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在物业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业主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施同一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物业服务收费执行同一价格标准。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定期发布物业服务价格监测信息,供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协商物业服务费用时参考。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实行物业服务酬金制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全体业主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提出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实行物业服务包干制收费方式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前,将经审计的物业服务费用收支情况或者经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费标准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全体业主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前款中的公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四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至出售房屋交付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出售房屋交付之日的次月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物业买受人按照房屋销售合同约定的前期物业服

务收费标准承担；房屋销售合同未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交纳；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业主转让物业时，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结清物业服务费；未结清的，买卖双方应当对物业服务费的结算作出约定，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 （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共用部分运行、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的有关资料；
- （三）公共收益的结余；
- （四）采用酬金制计费方式的，产生的物业服务资金结余以及用物业服务资金购置的财物；
- （五）物业管理用房；
- （六）应当移交的其他资料和财物。

**第五十一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分从事广告、商业推广等活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或者共同拥有该物业的业主同意，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同意利用全体业主共用部分从事相关活动。

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或者共同拥有该物业的业主所有，并应当单独列账。

公共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公共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季度补充专项维修资金，补充比例应当高于百分之五十；剩余部分应当按照业主大会或者共同拥有该收益业主的决定，用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物业管理活动的审计费用、拥有该收益业主的物业维护费用或者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五十二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临时物业服务企业预

选库。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且业主大会尚未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预选库中选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请，由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预选库中选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

临时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五十三条** 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并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 （一）自行管理的执行机构以及负责人；
- （二）自行管理的内容、标准、费用和期限；
- （三）聘请专业机构的方案；
- （四）其他有关自行管理的内容。

电梯、消防、技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管理，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和养护。

业主大会聘请单位或者自然人提供保洁、保安、绿化养护、设施设备保养等服务的，应当与其签订服务合同；聘请自然人的，被聘用人员可以根据约定自行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由业主大会承担。

业主自行管理物业需要开具收费票据的，业主委员会可以持房管机构的证明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请领取。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管理费用、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进行财务管理，根据委托财务管理合同开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应当向业主每季度公布一次自行管理账目。

##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物业交付使用前，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共用部分进行查验，共同确认现场查验的结果，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的结果。物业承接查验可以邀请业主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的房管机构参加。

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对于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物业承接查验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第五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按照房屋安全使用规定使用物业。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

- (一)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
- (二) 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 破坏房屋外貌；
- (四) 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
- (五)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六) 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性物品，或者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 (七)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八) 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

业主、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装饰装修管理协议应当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垃圾堆放和清运、施工时间等内容。

业主、使用人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的，物业服

务企业可以按照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材料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时，业主、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 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确需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和方案，并召开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在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区域范围内，具体房屋单元的业主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报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依法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处理。

**第六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单位应当承担分户计量表和分户计量表前管线、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

**第六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所有的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少于或者等于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套数的，一户业主只能购买或者附赠一个停车位；超出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套数的停车位，一户业主可以多购买或者附赠一个。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建设单位所有的机动车停车位向业主、使用人出租的，其收费标准应当在前期物业合同中予以约定。业主大会成立前，收费标准不得擅自



调整；业主大会成立后，需要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业主大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后，向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车辆在全体共用部分的停放、收费标准、费用列支和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对车辆停放收费的，参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发布的价格监测信息确定收费标准。业主大会成立前，其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参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发布的价格监测信息确定。收费标准、费用列支和管理等事项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

车主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由车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合同。

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特种车辆执行公务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不得收费。

**第六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位，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使用人使用。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停车位，应当出租给业主、使用人停放车辆，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停车位不得转让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停车位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按月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第六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交通、公安、房屋、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停车资源共享协调制度。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商业配建停车场(库)、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提出错时停车方案。鼓励业主与住宅小区周边单位通过协商实现停车资源共享。

**第六十四条** 新建商品住宅、公有住宅以及住宅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出售时，物业出售人和买受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用于物业共用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物业出售人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交纳其应交的专项维修资金，并垫付尚未销售物业部分的应由物业买受人交纳的专项维修资金。

**第六十五条** 未建立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及时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或者再次筹集的方式分为分期交纳和一次性交纳，具体方式及筹集金额、期限、程序、资金入账等事项应当由业主大会作出决定。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未就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约定，且业主大会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未作出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专项维修资金开户银行向需要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发出交款通知，通知其应交金额和交纳时间。业主应当自收到交款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一次性将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补至首期筹集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协调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或者再次筹集工作。

业主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或者抵押登记时，应当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已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

业主经催告后仍不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经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存入银行专户，按幢立账、按户核算。

业主委员会和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专项维修资金的收支情况，每季度公布一次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的使用实行工程审价和使用程序审核。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以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和换届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三十日。

**第六十八条** 物业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的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一）专有部分的所需费用，由拥有专有部分的业主承担；

（二）部分共用部分的所需费用，由拥有部分共用部分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

（三）全体共用部分的所需费用，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

按照本规定设立专项维修资金的，部分共用部分、全体共用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但物业的共用部分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应当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十九条** 物业部分共用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应当由部分共用的业主决定，并经专有部分占部分共用部分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部分共用部分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其他决定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部分共用部分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部分共用部分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前款决定不得与业主大会对全体共用部分作出的决定相抵触；对上述决定，业主委员会应当执行。

**第七十条** 机动车停车场(库)的维修、养护费用由其所有人承担。机动车停车场(库)的专项维修资金按照物业管理专项维修资金标准交纳，纳入业主大会的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管理，单独核算。

**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书面报告前，专项维修资金不得动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物业维修责任。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规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但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期间，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出维修实施方案，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征询业主意见，经全体共用部分业主依法讨论通过后，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仅涉及部分共用部分的，可以提交涉及共用部分的业主依法讨论通过。

维修费用经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专项维

修资金中列支。

**第七十二条** 业主应当定期对物业进行维修养护,并按照规定检测和鉴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物业维修养护义务。

物业出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必须维修养护的情形时,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履行维修养护义务。

**第七十三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执行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发生下列情况,需要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执行机构应当及时制定维修、更新方案:

- (一) 水泵、水箱(池)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
- (二) 电梯故障,电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停运的;
- (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损坏,消防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 (四) 外墙墙面、建筑附属构件有脱落危险,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证明的;
- (五) 屋顶或外墙渗漏等情况,严重影响房屋使用,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证明的。

前款规定的维修、更新事项不属于工程质量保证范围,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持有关材料,报房管机构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维修、更新费用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价后,报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专项维修资金中直接列支;

(二) 业主大会成立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执行机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所在地房管机构报告,并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经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维修、更新费用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专项维修

资金中列支。业主委员会对维修、更新方案未在七日内审核同意，且已出现影响房屋正常使用或者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价后，凭审价报告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支取通知，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七十四条** 物业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可能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予以配合。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报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直接按照管理规约的规定，代为维修养护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外墙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并定期进行清洗或者粉刷，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物业共用部分需要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的，相关专有部分的业主、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环卫、邮政、民防等专业单位进行相关作业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需要进入专有部分的，相关业主、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上述作业造成共有部分或者专有部分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市其他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十九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违反管理规约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就相关情况予以公示；相关业主可以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公共收益，并归还业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拆除，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应交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十一条**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房管机构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中有关专业用语的含义：

（一）专有部分，是指在构造上及利用上具有独立性，由单个业主独立使用、处分的物业部位。

（二）部分共用部分，是指由部分业主共同使用、管理的物业部位、设施设备及场地等部分。

（三）全体共用部分，是指由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管理的物业部位、设施设备及场地等部分。

**第九十三条**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

**第九十四条** 非住宅物业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04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7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三)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 (四)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四条**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讨论和决定保护未成年人的重大事项。

市和区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

少年先锋队、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红十字会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证其必要的物质、精神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障未成年人充分的休息和娱乐时间；关心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变化和思想、道德状况，并及时给予正确的指导；对未成年人不溺爱、不放任、不辱骂、不体罚。

家庭其他成年人有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第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在副驾驶座位；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看护好未成年人，避免让学龄前儿童独处。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鼓励、支持其参加家庭劳动、社会公益劳动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社会交往活动，增强其自学、自理和自律能力，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饮酒、流浪、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阅读、观看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赌博、吸毒、卖淫等违法行为；发现未成年人逃学、夜不归宿的，应当及时寻找；发现有人诱骗、胁迫、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报告。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教育，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矫治。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接受学校和家庭教育机构的

指导，学习正确的教育和监护方法，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言行和正确的方法教育、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并明确一名学校负责人分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以自身良好的品德、言行影响和教育学生，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对学生实施辱骂、体罚和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食堂、学生宿舍、传达室等场所必须配备符合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人员。

学校使用校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由符合条件的驾驶人驾驶。校车运载学生时，学校应当配备随车照管人员，随车照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学习和生活设施，提供的食品、药品及学生服等学习和生活用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并向家长、学生和学校教职员工公开采购情况。

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发生涉及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事件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要求开展教学活动，积极探索和改进教育方法，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并予以公示。

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考试或者测试；不得张榜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练习册、习题集等教辅材料。

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以及与其年龄、身心健康不相适应的其他活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休息、文娱、体育、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时间，不得将学生的活动设施、场地移作他用。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设非营业性的互联网上网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有益的上网服务。

寒暑假期间，中小学校的文化体育设施和场地应当向未成年人开放。

建设非营业性互联网上网场所、开放文化体育设施和场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配备合格的法制辅导员、心理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指导。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市中小学生学习公共安全行为教材。学校应当根据教材对学生进行珍惜生命和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能力。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定期开展安全演练。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家长委员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健全家访制度，密切与家长的联系。

发现学生行为异常或者缺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查明原因。寄宿制学校学生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学校应当及时将本校未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学习的学生情况告知其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

**第十九条** 残疾儿童、学生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免费待遇。

学校和教师应当关心残疾学生在学习、生活上的困难，帮助其树立自强、自立的人生观。

**第二十条** 学校和教师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

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擅自停止其上课，不得随意开除学生。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给予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申辩的机会，并对申辩的内容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为未成年人提供课外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安全知识教育和防范措施，保障未成年人在教育培训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定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不良行为，父母缺乏管教能力，在普通学校无法继续学习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专门学校同意，可以进入专门学校托管班或者职业培训班学习。

学生进入专门学校后，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

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三条** 家庭乘用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为购买者提供儿童安全座椅安装、使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质量技监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儿童安全座椅生产、销售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为未成年人创作、出版、发行、展出、演出、

播放适合未成年人特点,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精神文化产品。

凡向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文化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对产品的内容、情节负责。内容、情节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严禁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展示。

**第二十五条** 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美术馆等场所,对未成年人集体参观一律免票,对未成年人个人参观实行半票。

科技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以及非公益性文化体育场所,应当定期开放未成年人专场,并对未成年人实行优惠。

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安全标准。体育场馆等场所应当指派人员指导未成年人开展活动,预防和制止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酒吧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在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全市统一的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禁止接纳未成年人。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校校园周边二百米之内不得开设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任何人不得让未成年人为其购买烟酒。

经营烟酒的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禁止吸烟、饮酒。

**第二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条** 公民有权检举揭发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义务劝阻、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其他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或者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电子邮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应当会同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组建和培训家庭教育指导队伍。

**第三十三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应当反映未成年人的合理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开展各种有益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三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在课余和闲暇时间,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社区矫正人员的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对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的帮教活动。

## 第五章 国家机关保护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承担下列职责:

(一) 优先发展未成年人事业，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二) 为本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 统筹规划未成年人校内外活动场所建设，保障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运营所需资金；

(四)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支持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社会服务；

(五) 表彰和奖励保护未成年人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一) 建立并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二) 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同级政府的各行政部门、下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和组织共同实施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

(三) 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提交并督促有关部门查处；

(五) 其他应当由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维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及其相关的权益，对学校拒绝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或者随意开除学生的，及时予以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推进教育制度改革，指导学校主动开发、利用社会教育资源，采取措施督促学校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不得把升学率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指标。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督促、指导学校建立校园安全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虐待、遗弃、残害、拐骗未成年人和胁迫、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管理，发现对未成年人进行拦截、强索财物、侮辱殴打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和依法处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并会同公安等部门帮助寻找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现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并护送其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接受救助。

城管执法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现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者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接受救助。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通过设立儿童福利机构、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收留抚养。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儿童福利机构。

**第四十一条** 文广影视、新闻出版、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编制适合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创作、发行规划。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市场的监管。

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文化产品等精神文化产品加强市场监管,及时受理市民投诉和举报,依法及时查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精神文化产品。

**第四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街道、乡镇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但未能继续就学的未成年人,提供职业培训的信息,并为其参加培训提供帮助。

**第四十三条** 工商行政、司法行政、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绿化市容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采取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方法讯问、审查和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取得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学校等有关方面的协助。

## 第六章 自我保护

**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增强抵御各种灾害、伤害侵袭的意识和能力，增强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或者侵害。

**第四十六条** 未成年人发现他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的，可以通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未成年人遭受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组织不得拒绝、推诿，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酒吧未在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酒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校，是指托儿所、幼儿园和各类初等、中等学校。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5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本市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纳入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编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 (二) 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
- (三) 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
- (四) 指导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的培训和水平测试;

(五)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研究、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七条** 本市依法保障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

**第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一) 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用语;

(二)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用语;

(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和采访用语,电影、电视剧用语,汉语文音像制品、有声电子出版物用语;

(四) 本市召开或者举办的各类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的工作用语。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的,遇有下列情形,可以使用方言: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和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方言的,以及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需要使用方言的;

(二)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经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方言的。

**第十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以下等级标准: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二) 教师为二级乙等以上,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除教师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三)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为二级乙等以上;

(四)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以及影视话剧演员为一级乙等以上。

对尚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服务行业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其中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等特殊岗位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 （一）国家机关的公务用字；
-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字；
- （三）本市出版的汉语文出版物用字；
- （四）影视屏幕用字；
- （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招牌用字；
- （六）广告、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七）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用字；
- （八）本市设计、制作，在境内使用的中文信息技术产品的用字和在本市注册的网站的网页用字；
- （九）在本市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用字；
- （十）本市召开或者举办的各类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的用字。

**第十二条** 繁体字、异体字的保留或者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

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牌中含有手书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在适当的位置配放规范汉字书写的名称牌。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编辑记者、中文字幕制作人员、校对人员以及誉印、牌匾、广告制作业文案工作人员等的汉字应用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汉语文出版物、国家机关公文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普通话、规范汉字、汉语拼音、标点符号、数字用法等的规范和标准。

国家机关公文、教科书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范的网络语汇。

新闻报道除需要外，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范的网络语汇。

**第十五条** 汉语文出版物、国家机关公文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招牌、告示、标志牌等需要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用规范汉字标注。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管理和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一）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的教育与培训；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

（三）文广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中文信息技术产品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地名、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公共场所的设施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纳入有关职业技能训练与鉴定的基本内容；

（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标志、说明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应当体现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

（九）商业、金融、旅游、体育、卫生、铁路、民航、城市交通、邮政、电信等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向社会公示。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监测工作网络，对各类媒体、公共场所用语用字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的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全市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

**第十九条** 本市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市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语言文字使用不规范且拒不改正的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可以在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0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统筹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以及相关城乡建设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以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国际大都市和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为目标,发挥城乡规划的指导、调控作用,坚持以人为本,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等城市发展要素,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

中心城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与人口疏解、功能提升、环境改善和景观优化相结合,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控制建筑容量和高层建筑。

郊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当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合理确定郊区城镇布局和规模,重点发展新城和新市镇,引导郊区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

**第四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

**第六条** 城乡规划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规范、分级管理。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区、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乡规划工作。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领导。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规划委员会。市规划委员会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审议、协调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为市人民政府提供规划决策的参考依据。

城市总体规划和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其他城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其草案和意见听取、采纳情况应当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工作的公众参与制度。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应当充分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的技术规范，为城乡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外，城乡规划方面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效能。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组织编制：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二）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中心城区区域内编制分区规划，郊区区域内编制郊区区、县总体规划；

（三）在中心城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单元规划，在郊区区、县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

（四）在单元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为了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以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黄浦江沿岸地区、苏州河沿岸地区、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淀山湖风景区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在相关城乡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单元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审议意见的采纳情况，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明确中心城分区规划和郊区区、县总体规划的编制范围和编制要求。

**第十四条** 中心城分区规划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郊区区、县总体规划，由区、县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郊区区、县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区、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区、县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向区、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审议意见的采纳情况，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区域跨中心城和郊区的，其位于中心城范围内的区域纳入中心城分区规划编制范围，编入分区规划的部分并入本行政区的总体规划。该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中心城分区规划应当明确单元规划的编制范围和编制要求。郊区、县总体规划应当明确城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划分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的范围，明确编制要求。

**第十五条** 中心城单元规划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单元规划，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由区、县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相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意见。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经区、县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区、县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向区、县人民政府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审议意见的采纳情况，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中心城单元规划、特定区域单元规划和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应当明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范围和编制要求。

**第十六条** 中心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新城、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县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对规划区域内的建筑、公共空间的形态、布局和景观控制要求需要作出特别规定的，在编制或者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城市设计的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八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不得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

**第十九条**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条** 禁止和限制建设的地域范围、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要求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相关部门在组织编制下一层次规划时,不得违背和变更上一层次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并应当对上一层次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予以深化。

**第二十一条** 涉及城乡空间安排的各类专项规划由市有关专业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经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专项规划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先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审批机关的,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相关单位承担城乡规划具体编制工作的,受委托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综合考虑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交通影响评价等结论。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专业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城乡规划草案予以修改完善。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城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公示的时间、地点以及意见征集方式应当在本市有关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乡规划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有关政府网站上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予以分类答复。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经批准后二十日内,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将城乡规划向社会公布,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阅经批准的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

当为查阅提供便利。

###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实施城乡规划。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严格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历史风貌和文物，体现地方特色，创造良好的城乡公共空间和生活环境。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注重地下空间的开发与综合利用，遵循统一规划、分层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等需要，与地面设施建设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国务院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市和区、县土地储备、土地供应和相关建设活动应当与近期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以及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实施规划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一）《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规定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黄浦江和苏州河两岸（中心城内区段）、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淀山湖风景区内的建设项目；

（三）全市性、系统性的市政建设项目；

(四) 保密工程、军事工程等建设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区域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由所在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条件。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建设单位在选址意见书核发后满六个月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未申请延期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第三十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的，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出让条件的同时，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外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规划条件，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核定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划条件核定后满六个月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未申请延期的，核定规划条件的文件自行失效。

**第三十二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建设单位在申请前款规定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可按照规定同步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第三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

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管线工程；
- （二）需要变动主体承重结构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大修工程；
- （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的房屋立面改造工程。

**第三十五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六个月内，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规划部分提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划部分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六个月仍未开工的，可以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未申请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个人住房建设的，村民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个人建房申请。村民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在本村公示三十日。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应当将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由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前款规定外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区、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实施程序，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居住环境或者对公共利益产生影响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会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但依法不予公开



的除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对采纳情况予以分类答复。公示和意见反馈时间不计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时限。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应当包括建设用地范围、用地面积、规划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指标，以及公示期限、反馈意见的期限和途径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免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一）临时项目、建制镇个人建房和简棚屋建房等零星项目，其他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但可能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建设项目除外；

（二）规划工业区块内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高度 8 米以下的单层工业厂房、非危险品专业仓库等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可以免于审核的建设项目；

（三）变动主体承重结构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大修工程，但文物保护单位和优秀历史建筑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免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的其他建设项目。

免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的建设项目，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核定规划条件时一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九条** 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核，建设用地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实施，以及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和市容景观的，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可按照规定同步申请办理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与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期限一致。

**第四十条** 进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管线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核，临时建设不影响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实施，以及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和市容景观的，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可以申请延期一次，但延期不超过一年。涉及临时建设用地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应当与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期限一致。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筑。

**第四十一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城乡规划、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内容施工。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并报告开工日期。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经复验无误后方可准予开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复验完毕。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完成基地内建筑、道路、绿化、公共设施等建设后，应当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等资料，申请竣工规划验收。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经审核，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全面完成建设，并已拆除基地内临时建筑和不准予保留的旧建筑的，应当核发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不予通过验收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无偿报送有关建设工程竣工资料。

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

确需变更的，必须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后，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变更的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批准。

申请变更的内容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以出让方式提供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变更出让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的，应当先经出让人同意。

**第四十六条** 建筑物的使用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

在建成区范围内，确因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调整、城市区域功能调整而需要改变一定区域内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规定；涉及需要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程序执行。

##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郊区区、县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五年至少进行一次，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提交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分区规划和单元规划，郊区区、县总体规划，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特定区域单元规划：

- （一）所依据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并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五）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前款规定的城乡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市或者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采取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第四十九条** 修改城乡规划，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有关规定，履行听取意见、审议、报批、备案和公开等程序。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未经规划许可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情况；
- （二）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 （三）按照规划建成和保留地区的规划控制情况；
- （四）建设工程放样复验；
- （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 （六）建筑物的使用性质；
- （七）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自觉接受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

规划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的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信息系统监测、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的，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原审批决定，并责令改正。违法审批行为未改正前，暂停该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的建设项目。在此期间，确需审批的新的建设项目，应当报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并进行核查、处理;核查、处理的结果,应当告知举报人或者控告人。

**第五十四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区、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编制城乡规划的;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城乡规划的;
- (三) 未依职权查处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后不依法处理的。

规划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设计单位,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施工单位,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以施工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造成违法建设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并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其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通知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并造成后果的，按照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或者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项目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中心城是指本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范围由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二）郊区是指中心城以外的区域。

（三）新城是指郊区一定区域范围内的重要集中城市化地区，一般是郊区各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郊区区、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其范围由郊区区、县总体规划确定。

（四）新市镇是指郊区除新城以外，依托郊区各乡、镇历史基础

和发展优势，在郊区一定区域范围内承载公共配套、社会服务等各项功能的集中城市化地区及其所服务的农村地区，其范围由郊区区、县总体规划确定。

（五）中心城分区规划是指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内各分区的规划，其目标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中心城内土地利用、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提出的要求。

（六）中心城单元规划是指分区规划确定的各单元的规划，其目标是落实分区规划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建筑总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提出的要求。

（七）控制性详细规划是指以单元规划或者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为依据，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道路和工程管线控制性位置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的规划。

（八）修建性详细规划是指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所制定的、用以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的规划设计。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 年第一次修正、2003 年第二次修正的《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1年2月23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养犬人的合法权利,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建立由公安、兽医、城管执法、工商行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市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

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财政、物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和养犬知识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

**第九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十条** 本市依法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犬只出生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将饲养的犬只送至兽医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植入电子标识。

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经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宠物诊疗机构可以开展狂犬病免疫接种工作，并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兽医主管部门的认定书。

犬只在兽医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向养犬人发放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和年检制度。饲养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养犬人应当办理养犬登记。

未经登记，不得饲养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犬只的狂犬病免疫接种与养犬登记、年检在同一场所办理。

**第十二条** 饲养犬只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居住场所。

个人在城市化地区内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条。

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只。

**第十三条** 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犬笼、犬舍和围墙等圈养设施；
- （二）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 （三）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单位所在地在办公楼、居民小区以外。

**第十四条** 养犬人应当到居住地或者单位住所地的区、县公安部门指定机构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和年检。

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个人身份证明；
- （二）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
- （三）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四）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五）单位饲养犬只的场所证明；
- （六）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五条** 区、县公安部门应当自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养犬人的居住地或者单位住所地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到现居住地或者单位住所地的区、县公安部门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持《养犬登记证》到原办证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一）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失踪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

（二）放弃饲养犬只的，应当自送交他人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

犬只免疫有效期已满，养犬人未将犬只送至兽医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公安部门注销《养犬登记证》。

**第十八条** 《养犬登记证》、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可以到办证机构申请补发。

犬只电子标识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可以到植入地点申请补植。

**第十九条** 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和养犬管理电子档案，与兽医主管、城管执法、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部门实行登记、免疫和监管等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

养犬管理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信息：

- （一）养犬人的姓名、居住地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
- （二）犬只的免疫接种、品种、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
- （三）养犬人因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 （四）养犬登记相关证照的发放、变更、注销和收回信息；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信息。

**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狂犬病免疫、电子标识、相关证件和管理服务费用。狂犬病免疫、电子标识的具体费用标准由市物价部门核定，相关证件和管理服务费的具体费用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管理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不得虐待饲养的犬只。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挂犬牌；

（二）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

（三）为大型犬只戴嘴套；

（四）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的，避开高峰时间并主动避让他人；

（五）单位饲养的烈性犬只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将其装入犬笼；

（六）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

**第二十三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办公楼、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机、船）室、餐饮场所、商场、宾馆等场所或者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前款以外其他场所的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场所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出租车驾驶员的同意。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相关公约或者规约，划定本居住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区域。

盲人携带导盲犬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条** 养犬人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

鼓励养犬人投保犬只责任保险。

**第二十六条** 城市化地区的犬只生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管理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或者因不符合条件无法办理养犬登记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

养犬人不得遗弃饲养的犬只。

**第二十八条**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犬只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犬只在动物诊疗机构死亡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

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不得自行掩埋或者乱扔犬只尸体。

**第三十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就本居住地区有关养犬管理事项制定公约或者规约，并组织监督实施。养犬人应当遵守公约或者规约。

**第三十一条** 鼓励与养犬相关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养犬管理活动。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批评、劝阻、举报、投诉。相关管理部门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处理。

## 第四章 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

**第三十二条** 本市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收容下列犬只：

- (一) 走失犬只；
- (二) 流浪犬只；
- (三) 养犬人送交的犬只；

（四）因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收容的犬只。

**第三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犬只收容所应当自犬只被收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

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犬只收容所认领。

**第三十四条** 流浪犬只、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因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收容的犬只或者超过期限无人认领的犬只，经兽医主管部门指定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领养。

被认领养的犬只未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植入电子标识。

确认领养犬只的，犬只领养人应当在犬只收容所办理养犬登记。

**第三十五条** 收容的犬只自被收容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领养的，视为无主犬只，由犬只收容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经公安部门认可，可以开展犬只的收容、领养工作，收容、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公安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予以支持，并履行监督职责。

## 第五章 犬只的经营

**第三十七条** 开设犬只养殖场所、从事犬只诊疗活动，需要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的，依法办理。

开设犬只养殖场所、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向住所地的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

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犬只养殖、诊疗活动。

**第三十八条** 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五日内到住所地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犬只销售前，应当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工商登记证明和相关免疫证明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取得检疫证明后方可销售。

犬龄满三个月但未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禁止销售。

**第三十九条** 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破坏环境卫生。

**第四十条** 举办犬只展览展示、表演、比赛等大型活动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活动举办前到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提供犬只检疫证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对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饲养未登记、年检犬只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督促养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登记、年检。逾期仍不登记、年检的，收容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犬只送交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犬只收容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容犬只。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个人饲养烈性犬只的，由公安部门收容犬只。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予以劝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对其批评教育。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的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且不听劝阻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部门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由公安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养犬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部门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的，由公安部门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容犬只，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犬只两次以上伤害他人或者一次伤害两人以上的，由公安部门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容犬只。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公安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容犬只。养犬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死亡犬只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乱扔犬只尸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设犬只养殖场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每销售一条未取得检疫证明的犬只，处五百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犬只扰民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参加展览、表演和比赛的犬只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饲养犬只影响他人生活、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依法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个人或者单位。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化地区,是指《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确定的中心城、新城和新市镇。

**第五十八条** 烈性犬只的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兽医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九条**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为犬只办理养犬登记的,继续有效。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修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编制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相关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二) 建立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 (三) 指导、协调本市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 (四) 对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公路工程等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港口、水务、海洋、绿化、民防、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本市发展改革、安全生产监督、财政、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规划、经济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建设工程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要求压缩建设工程的合理工期。

**第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有关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对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接的业务。

监理、检测等单位不得转让所承接的业务。

**第六条** 建筑师、勘察设计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应当在资格许可范围内执业，并依法对其执业参与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注册执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

**第七条** 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是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自律组织，依法制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行业协会可以按照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惩戒性行业自律措施。

**第八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建设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主要参与单位、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有重要责任，应当负责建设工程各阶段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

本市鼓励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建设工程全过程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服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明确控制风险的费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包括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建设工程本体的风险以及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安全影响等。风险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风险评估的内容提供给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并要求相关单位在勘察文件、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过程中，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与建设需求相匹配的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时间支付费用，不得随意压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措施费、监理费、检测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包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工期定额，综合评估工程规模、施工工艺、地质和气候条件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合理的施工工期安排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确定后，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措施和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调整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涉及增加费用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或者指定分包单位。

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实行监理：

- (一) 国家和本市重点建设工程；
-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 住宅工程；
-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 国家和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并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相关的调查资料和保护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应当经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法指定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单位。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其中，新建住宅工程应当先行组织分户验收。

**第十九条** 在新建住宅所有权初始登记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交纳物业保修金。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并经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可以免于交纳物业保修金。

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幕墙的，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项资金，用于建筑幕墙的维修。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明显部位镶嵌建筑铭牌，标注竣工时间，建设、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

###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在勘察作业前，根据强制性技术标准编制勘察大纲，并针对特殊地质现象提出专项勘察建议。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遵守勘察大纲和操作规程的要求，并确保原始勘察资料的真实可靠。发现勘察现场不具备勘察条件时，勘察单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提出调整勘察大纲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标注勘察作业范围内地下管线和设施的情况，并标明勘察现场服务的节点、事项和内容等。

**第二十四条** 设计文件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对建设工程本体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控制进行专项设计；
- （二）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进行标注；
-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明确质量和安全的保障措施；
- （四）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调查资料，选用有利于保护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安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五）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 （六）标明现场服务的节点、事项和内容。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指派注册执业人员对设计文件进行校审。校审人员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勘察、设计文件中明确的节点、事项和内容，提供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应施工单位要求到现场进行处理；勘察、设计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原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变更。

**第二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桩基分项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并签署意见。

设计单位应当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并签署意见。

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

##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管理。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单位承担所供应材料、设备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并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等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前款规定的人员应当是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按照规定经过专家论证。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与设计要求相适应的施工工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



控制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内部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的交底、验收、检查和整改程序；

（三）符合合同约定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四）对可能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等采取的专项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顺序施工，不得违反技术标准压缩工期和交叉作业。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清理施工现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并撤离相应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以及施工脚手架（包括支架和脚踏板）、安全网应当符合防火要求。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劳务分包的，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应当与其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领施工作业人员劳务信息卡。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将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所在单位、岗位资格、从业经历、培训情况、社保信息等信息输入劳务信息卡。

施工作业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应当按其持有的劳务信息卡进行信息登记。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定期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和业务学习。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从事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对于首次上岗的施工作业人员，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在其正式上岗前安排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操作。

对初次进入建设工程劳务市场的施工作业人员，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相关教育培训。教育培训经费在市区两级财政安排的教育费中单独列支。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服装和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反操作规程操作的危害。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根据季节和天气特点，采取预警和安全防护措施；出现高温天气或者异常天气时，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室外露天作业。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技术规范需要由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强制产品认证或者经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材料。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当核验供应单位提供的生产许可或者认证证明、产品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建设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等结构性建设工程材料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时，要求供应单位对供应数量进行确认。

**第三十七条**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施工单位应当核验其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其中，对建筑起重机械，还应当核验其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和首次使用备案证明。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由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的，应当编制安装和拆卸方案，确定施工安全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

设设施使用和拆除前，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首次加节顶升的，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建筑起重机械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并实施防碰撞安全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报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施工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已经暂停施工的，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复工。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负责返修。发生结构性质量事故的，返修后的建设工程应当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

## **第五章 监理、检测、监测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和安全实行监理，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监理收费标准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并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人员。

**第四十四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后，报建设单位。

**第四十五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实施监理的具体范围和事项。监理平行检验中的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实施。检测比

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检验批、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验收意见。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未经项目监理机构验收合格，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进行核 验，并提出审核意见。未经审核的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建设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第四十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并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查，并报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核 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七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将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不符合强制性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存在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现场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立即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到施工现场予以处置。

**第四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开展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禁止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的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当通过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评估论证。

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者经检测行业协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条** 检测单位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第五十一条** 检测单位应当依托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的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应当检测的建设工程本体、结构性材料、功能性材料和新型建设工程材料实施检测，并按照检测信息管理系统设定的控制方法操作检测设备，不得人为干预检测过程。

检测单位应当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十二条**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确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施工监测方案，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管线、设施实施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按照设计单位设定的报警值及时报警。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追溯体系。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应的质量和安全监督人员和装备。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市实际，组织编制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技术标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检查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 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 查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作出书面记录;

(三) 发现有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时, 责令改正或者立即排除;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

(四) 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六条** 在审批施工许可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开工前需要落实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报送备案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合同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备案合同总量的十分之一。发现合同约定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应当及时要求合同当事人予以改正, 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用试样盲样检测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测。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监督检测, 检测比例应当符合本市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

对建设工程实体的监督检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委托对该工程实体已实施过检测的检测单位。

监督检测的费用由同级财政拨付, 不得另行收取。

**第五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载建设活动各参与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即时向社会公布。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诚信奖励和失信惩

戒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并在资质管理、行政许可、招标投标、工程保险、表彰评优等方面对守信的建设活动各参与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给予激励，对失信的单位和人员给予惩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明确控制风险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单独列支相关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筹集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镶刻建筑铭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

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

（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输入信息或者未进行信息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或者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首次上岗的施工作业人员安排实习操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实施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施工。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八条规定，发现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或者暂停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违反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未取得



资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检测业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检测回避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未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检测或者人为干预检测过程的，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监测单位未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逾期不改正的，由许可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

(2012年4月19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通过 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行为。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需求等状况,合理配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城管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并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并接受市城管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镇(乡)、街道派驻城管执法机构,以

区、县城管执法部门的名义，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协调城管执法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特定区域派驻城管执法机构，以市或区、县城管执法部门的名义，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建设、绿化市容、水务、环保、工商、房屋管理、规划国土资源、公安、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七条** 本市应当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制度和监督机制，促进执法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市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的意识，营造社会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氛围。

**第九条** 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城管执法部门的工作，协助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执法方式和方法。

**第十条** 对在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执法权限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

（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反绿化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粪便；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反河道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非指定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道路运输、堆场作业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以及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等规定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据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或者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九）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实施行政执法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可以对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的范围进行调整。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范围。

**第十三条** 已由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行使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的其他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应当依法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

管辖区域相邻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对行政辖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约定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的城管执法部门查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五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对区、县城管执法部门未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查处,也可以直接查处。

市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对社会影响重大的违法行为直接进行查处;必要时,也可以组织相关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共同进行查处。

###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六条** 城管执法人员实行全市统一招录制度,公开考试、严格考察、择优录取。城管执法人员经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统一培训并考试合格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城管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着统一识别服装,佩带统一标志标识,做到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城管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两人以上共同进行。

**第十七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管执法巡查机制,并可以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本市举办重大活动时，市城管执法部门可以组织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进行集中巡查。

**第十八条**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采取不同的行政执法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对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消除的，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外，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先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告诫、引导，并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城管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依法进入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二）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四）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城管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在现场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无见证人的，城管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符合法定程序，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

城管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措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城管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扣押的，应当解除扣押，返还物品。

**第二十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物品，不得使用或者

损毁，属非法物品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被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在二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可以在登记后拍卖、变卖；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在留存证据后销毁。

解除扣押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时认领。当事人逾期不认领或者当事人难以查明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认领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人认领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妥善处置，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应当依照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物品，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采用公告送达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通过其政府网站和公告栏进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网址和公告栏地址。

**第二十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全市统一的举报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管理职责，与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协作，采取疏导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城管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城管执法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理。移送案件涉及的非法律物品等相关物品应当一并移送。

城管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移送的案件和相关物品，并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通报移送部门。

**第二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询有关资料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配合。

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和非法律物品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如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城管执法部门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

**第三十条** 在城市管理中开展重大专项执法行动时，城管执法部门需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城管执法部门协助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城管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城管执法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管理建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管执法部门，保障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科学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在调查取证、检查检测等方面的普及运用。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对城管执法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责令其改正并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执法培训、岗位交流、督察考核、责任追究和评议考核等制度。

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和管理。评议考核不合格的城管执法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市城管执法部门对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发生的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提出查处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城管执法部门有违法执法行为的，可以向其提出书面建议。城管执法部门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城管执法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以及监督电话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城管执法人员有违法执法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的，可以向城管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检举、控告。接到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组织社会评议；有关部门对城管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组织社会评议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配合。评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派驻本镇（乡）、街道的城管执法机构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告知其所属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
- （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情节严重的；
- （三）擅自变更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执法的；
- （五）故意损坏或者擅自销毁当事人财物的；
- （六）截留、私分罚款或者扣押的财物的，以及使用扣押的财物的；
- （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拒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 制定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

(1996年9月26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8月11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4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没有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一定数量的罚款，其限额由市人民政府规定。据此，对本市此类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及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为三十万元。

二、个别规章对某些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确需超过上述限额的，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三、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时，可以在罚款限额的规定范围内，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不同的罚款幅度；根据经营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不同情况，规定适当的罚款计算方法。

四、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本市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

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四）干垃圾，即其它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市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政策，协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落实，研究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市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查处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行为的指导和监督。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商务、财政、规划、经济信息化、教育、民政、农业农村、科技、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邮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综合协调机制。

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区发展改革、房屋管理、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本市实行区域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要求,结合各区人口规模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各区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计划。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区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计划,落实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本市支持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运用科技手段,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本市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就地处置、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作为重要内容。

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二条**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市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规划(以下简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

**第十三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等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

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经确定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回收利用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五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市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 第三章 促进源头减量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与生产生活安全等要求，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优先选择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生产废弃物产生量少、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第十八条**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相适应，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邮政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快递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

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新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的，应当按照标准同步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已建成的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湿垃圾产生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鼓励产生湿垃圾的其他单位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组织编制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置标准。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指的一次性物品，应当有利于保护环境。

##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三条**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提供多种形式的便捷查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

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为管理责任人。

（二）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农村居民点，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应当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其他公共区域设置收集容器的，湿垃圾、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应当成组设置。

（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

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制定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鼓励管理责任人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需要，

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第二十七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投放人的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发现投放人不按分类标准投放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管理责任人应当将需要驳运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章 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八条** 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和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从事有害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 （二）对湿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 （三）对干垃圾实行定期收集、运输。

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及时协调处理。

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专用车辆、船舶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车辆、船舶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实行密闭运输，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二）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按照要求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对可回收物回收签约单位以及其他回收经营者回收活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市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发布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

鼓励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增强可回收物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在收集、运输可回收物过程中，应当采取覆盖、围挡、保洁等有效措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第三十二条** 转运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和技术规范，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等有关审批手续。

生活垃圾转运产生的渗滤液，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后排放。

**第三十三条** 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市或区绿化市容部门报告，由市或区绿化市容部门及时协调处理。

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类利用处置：

（一）有害垃圾采用高温处理、化学分解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湿垃圾采用生化处理、产沼、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三）干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处置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遵守下列

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

（二）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三）对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以及周边土壤污染等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

（四）定期向绿化市容部门报送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数量、类别等信息。

## 第六章 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本市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并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第三十六条** 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将可回收物交由可回收物利用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对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市邮政部门应当指导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

**第三十八条** 市绿化市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市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鼓励和支持开展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推广实施工作。

本市相关政府部门应当支持在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中优先使用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支持符合标准的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在

农业生产领域的推广应用。

农村地区应当就地就近对湿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宅小区将湿垃圾处理用于单位绿化、居住区绿化、家庭园艺。

**第三十九条** 干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应当通过发电、供热等方式进行利用。在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对炉渣、飞灰等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协同处置干垃圾。

## 第七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绿化市容、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本市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法规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市建立健全以居民区、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倡导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鼓励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方式，促进单位和个人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行为习惯。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示范等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管理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市循环经济、市容环卫、物业管理、旅游旅馆、餐饮烹饪、家政服务、商业零售等领域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培训和评价，共同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四十六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选聘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将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市民热线或者直接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监督检查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以及周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活动应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机制。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报告，由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制度，生活垃圾处置导出区应当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生活垃圾管理综合考核结果应当纳入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将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 （一）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二）阻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绿化市容部门提交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的评议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部门提交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未按照标准配置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或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规定，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由文化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



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以下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按下列规定

执行：

（一）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应当按本市相关规定单独投放至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经分类收集、运输后实行资源化利用。

（二）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的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进行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场所，经分类收集、运输并拆分再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三）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体积较小的应当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体积较大的应当按照大件垃圾的管理要求予以回收，并按照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四条**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其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4年7月25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 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其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试验田”的作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第三条** 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应当围绕国家战略要求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经济中心建设，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将扩大开放与体制改革相结合，将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治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四条** 本市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应当聚焦制度创新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和政策资源，改革妨碍制度创新的体制、机制，不断激发制度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自主改革、积极

进取的良好氛围。

**第五条**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改革创新活动。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等制度，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事权划分科学、管理高效统一、运行公开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在国务院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指导、支持下，根据《总体方案》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先行先试任务，组织实施改革试点工作，依法制定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管理有关的规章和政策措施。

本市建立自贸试验区建设协调机制，推进改革试点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阶段性目标和各项措施。

**第八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具体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统筹管理和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依照本条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定有关行政管理制度。

（二）负责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贸易、金融服务、规划国土、建设、交通、绿化市容、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统计、房屋、民防、水务、市政等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三）领导工商、质检、税务、公安等部门在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协调金融、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部门在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自贸试验区信用管理和监管信息共享工作，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有关职责。

（五）统筹指导区内产业布局和开发建设活动，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六）发布公共信息，为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七）履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市人民政府在自贸试验区建立综合审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体制和机制，由管委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工商、质监、税务、公安等部门设立自贸试验区工作机构（以下统称“驻区机构”），依法履行有关行政管理职责。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管委会的各项工作，承担自贸试验区其他行政事务。

**第十条** 管委会应当与驻区机构、有关部门建立合作协调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管委会、驻区机构应当公布依法行使的行政审批权、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权力的清单及运行流程。发生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

### 第三章 投资开放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和一般制造业等领域扩大开放，暂停、取消或者放宽投资者资质要求、外资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内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负面清单予以列明，并根据发展实际适时调整。

自贸试验区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备案管理。负面清单之内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国务院规定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审批管理。

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推进企业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建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设立和变更审批（备案）等行政事务的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工作机制，统一接收申请材料，统一送达有关文书。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主约定经营期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可以到区外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有专项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区内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从事需要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者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由管委会统一接收申请材料，并统一送达有关文书。

境外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备案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区内企业解散、被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等手续。

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区内企业，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第四章 贸易便利

**第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自贸试验区与境内区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流转自由”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与国际贸易等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第十九条** 按照通关便利、安全高效的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海

关监管制度创新，促进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海关在自贸试验区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实行电子围网管理，推行通关无纸化、低风险快速放行。

境外进入区内的货物，可以凭进口舱单先行入区，分步办理进境申报手续。口岸出口货物实行先报关、后进港。

对区内和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进出境备案清单比对、企业账册管理、电子信息联网等监管制度。

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简化区内货物流转流程，允许分送集报、自行运输；实现区内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货物的高效便捷流转。

**第二十条** 按照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

检验检疫部门在自贸试验区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出入境质量安全和疫病疫情风险管理机制，实施无纸化申报、签证、放行，实现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通报和运用，提供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信息查询服务。

境外进入区内的货物属于检疫范围的，应当接受入境检疫；除重点敏感货物外，其他货物免于检验。

区内货物出区依企业申请，实行预检验制度，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进出自贸试验区的保税展示商品免于检验。

区内企业之间仓储物流货物，免于检验检疫。

在自贸试验区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发展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国际通行规则，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形成区内跨部门的贸易、运输、加工、仓储等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一次性递交各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处理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

**第二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区内企业统筹开展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和功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优势。

自贸试验区支持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加工制造等基础业务转型升级

级和服务贸易发展。鼓励离岸贸易、国际大宗商品交易、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发展，推动生物医药研发、软件和信息服务、数据处理等外包业务发展。

鼓励跨国公司在区内设立总部，建立整合贸易、物流、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与海港、空港枢纽的联动，加强与区外航运产业集聚区协同发展，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运作模式。

自贸试验区支持国际中转、集拼、分拨业务以及集装箱转运业务和航空货邮国际中转业务发展。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可以在国内沿海港口与上海港之间从事外贸进出口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

完善航运服务发展环境，在自贸试验区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和国际航运经纪等产业，发展航运运价指数衍生品交易业务，集聚航运服务功能性机构。

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以“中国洋山港”为船籍港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建立高效率的船舶登记流程。

**第二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简化区内企业外籍员工就业许可审批手续，放宽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提供入境、出境和居留的便利。

对接受区内企业邀请开展商务贸易的外籍人员，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过境免签和临时入境便利。

对区内企业因业务需要多次出国、出境的中国籍员工，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提供办理出国出境证件的便利。

## 第五章 金融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自贸试验区内创造条件稳步进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的先行先试。

鼓励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自贸试验区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本市有关部门应当为自贸



试验区金融创新提供支持和便利。

本市建立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沪机构、市金融服务部门和管委会参加的自贸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有利于风险管理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实现分账核算管理。区内居民可以按照规定开立居民自由贸易账户；非居民可以在区内银行开立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享受相关金融服务；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分账核算单元，提供自由贸易账户相关金融服务。

自由贸易账户之间以及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机构账户之间的资金，可以自由划转。自由贸易账户可以按照规定，办理跨境融资、担保等业务。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区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流动，视同跨境业务管理。同一非金融机构主体的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可以按照规定，办理资金划转。

**第二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跨境资金流动按照金融宏观审慎原则实施管理。简化自贸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汇兑手续，自贸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与前置核准脱钩，直接向银行办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汇兑业务。各类区内主体可以按照规定开展相关的跨境投融资汇兑业务。

区内个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跨境投资。区内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贷款。

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按照规定，进入证券和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以按照规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区内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以及衍生品投资业务。

区内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按照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在区内或者境外开展风险对冲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国家出台的各项鼓励和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措施，均适用于自贸试验区。

简化自贸试验区经常项下以及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使用。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区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及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

业务。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与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合作，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的人民币结算服务。

**第二十九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进利率市场化体系建设，完善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资金利率市场化定价监测机制，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放开区内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第三十条** 建立与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简化经常项目单证审核、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手续。放宽对外债权债务管理。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币资金池以及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完善结售汇管理，便利开展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第三十一条** 根据自贸试验区需要，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支持不同层级、不同功能、不同类型、不同所有制的金融机构进入自贸试验区；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区内金融业；支持自贸试验区互联网金融发展；支持在区内建立面向国际的金融交易以及服务平台，提供登记、托管、交易和清算等服务；支持在区内建立完善信托登记平台，探索信托受益权流转机制。

**第三十二条** 本市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

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的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关注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责任。

## 第六章 税收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促进投资和贸易的有关税收政策；其所属的上海外高桥(600648, 股吧)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执行相应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

遵循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积极研究完善不导致利润转移、税

基侵蚀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第三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在自贸试验区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实施税务专业化集中审批，逐步取消前置核查，推行先审批后核查、核查审批分离的工作方式；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通办。

**第三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在自贸试验区开展税收征管现代化试点，提高税收效率，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税务部门应当运用税收信息系统和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税收风险监测，提高税收管理水平。

## 第七章 综合监管

**第三十六条** 在自贸试验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先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参与度，推动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三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涉及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对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投资者应当申请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同业企业以及上下游企业可以提出国家安全审查建议。

当事人应当配合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第三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反垄断工作机制。

涉及区内企业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执法。

**第三十九条** 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录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信用相关信息，并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贸试验区子平台归集。

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在市场准入、货物通关、政府采购以及招投标等工作中，查询相对人的信用记录，使用信用产品，并对

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施约束和惩戒。

自贸试验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区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企业年度报告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内企业报送年度报告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等情况的,应当载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查阅企业年度报告和经营异常名录等公示信息,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查询便利。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在自贸试验区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信息,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监管资源,推动全程动态监管,提高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的效能。

监管信息归集、交换、共享的办法,由管委会组织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报关报检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船舶和船员代理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

管委会、驻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制度安排，将区内适合专业机构办理的事项，交由专业机构承担，或者引入竞争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培育专业机构发展。

**第四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企业及相关组织代表等组成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企业及相关组织等表达利益诉求、参与试点政策评估和市场监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

区内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在行政管理领域推广电子签名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公文，实行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立自贸试验区综合性评估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监管制度创新、行业整体、行业企业试点政策实施情况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评估，为推进完善扩大开放领域、改革试点任务和制度创新措施提供政策建议。

## 第八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六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各项改革创新，为自贸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国家规定的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金融、税收等改革试点措施发生调整，或者国家规定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可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市地方性法规不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其在自贸试验区的适用作出相应规定；本市规章不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的，管委会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就其在自贸试验区的

适用作出相应规定。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在监管、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者合法拥有的企业、股权、知识产权、利润以及其他财产和商业利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内劳动者平等就业、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权利，受法律保护。

在自贸试验区推行企业和劳动者集体协商机制，推动双方就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等有关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

在自贸试验区健全公正、公开、高效、便民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加强自贸试验区环境保护工作，探索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率。

鼓励区内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十一条** 加强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和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实行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和境内保护的协同管理和执法配合，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和执法的体制、机制。

完善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和调解、仲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机构在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发挥作用。

**第五十二条** 本市制定有关自贸试验区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主动公开草案内容，征求社会公众、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等方面的意见；通过并公布后，应当对社会各方意见的处理情况作

出说明；在公布和实施之间，应当预留合理期限，作为实施准备期。但因紧急情况等原因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的除外。

本市制定的有关自贸试验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通过后及时公开，并予以解读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查。审查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市建立自贸试验区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发布会、信息通报例会或者书面发布等形式，及时发布自贸试验区相关信息。

管委会应当收集国家和本市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办事程序等信息，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门户网站上公布，方便各方面查询。

**第五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驻区机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自贸试验区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服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内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依法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司法机构，公正高效地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市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适应自贸试验区特点完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并基于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本市设立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等可以参与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调解，发挥争议解决作用。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条例》同时废止。



# 政府規章



#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1987年10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1995年1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以下简称环卫设施)是指供市民使用的环卫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工作所需要的环卫工程设施、基地、工作场所等。

**第三条** 本市环卫设施规划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编制,经城市规划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设置环卫设施的用地,应列入城市规划土地的用地指标。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的市区、县属镇以及非建制镇的工业区。

**第五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实施,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规划、土地、港务等管理部门配合实施。

## 第二章 环卫公共设施的设置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环卫公共设施系指：

- (一) 公共厕所、小便池；
- (二) 化粪池、倒粪站；
- (三) 垃圾管道；
- (四) 垃圾容器、垃圾容器间；
- (五) 废物箱、痰盂。

第七条 在本市进行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时，应相应配建环卫公共设施，并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制订相关的设施设计规范和定型图纸，供建设单位使用。

### 第二节 公共厕所

第八条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商业文化街、交通道路以及菜场、集贸市场，应当按照规定建造公共厕所。

大型商场、餐饮场所、金融经营交易场所、影剧院、文体体育场(馆)、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医院、宾馆等公共建筑，应当设置供服务对象使用的公共厕所。

第九条 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如下：

(一) 市区地区级中心以上的商业文化大街，500米左右设置1座；其他市区道路，800米左右设置1座。

(二) 旧城区按常住人口5000人左右设置1座；旧城区成片改造地区，每平方公里设置3~4座。

(三) 新建小区中的地区级中心，每平方公里设置6座左右；一般住宅区，每平方公里设置3座或10000人左右设置1座。

(四) 大型商场、金融经营交易场所按服务对象最高聚集人数1000人左右或者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左右设置一座；最高聚集人数超过1500人或者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应当按比例

相应增加公共厕所面积或座数。

(五) 餐饮场所按服务对象的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左右设置一座。

**第十条** 县属镇的公共厕所，在有水冲式卫生设备的地区，按常住人口 4000 人左右设置 1 座；在没有水冲式卫生设备的地区，按常住人口 2000 人左右设置 1 座。

**第十一条** 独立式公共厕所可参照市绿化市容局编绘的定型公共厕所设计图纸设计建造；附建式公共厕所可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并结合主体建筑设计建造。

**第十二条** 公共厕所分为一类、二类、三类；设计和建造公共厕所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厕所内部必须空气流通，防臭，光线充足。

(二) 须装置照明设备、冲洗设备、洗手盆、挂衣钩以及老人、残疾人专用蹲位。

(三) 大便蹲位和大便槽、小便槽的表面应光滑、耐腐蚀。

(四) 独立式公共厕所与其他建筑物的间距应在 5 米左右。

(五) 公共厕所的建筑外形应与附近建筑群相协调，入口处及其附近应当设置昼夜易见的统一标志；独立式和附建式公共厕所周围应当绿化；公共建筑内设置公共厕所的，应当有明显的导向牌。

(六) 大型商场、餐饮场所和金融经营交易场所内每座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为 10~30 平方米；其它场所每座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市区为 60~100 平方米；县属镇为 30~50 平方米。

**第十三条** 公共厕所的粪便排放，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纳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可采用化粪池。粪便不得直接通入雨水管道或河浜、水沟。

**第十四条** 单独建造的小便池应隐蔽、文明、卫生，并随城市改造逐步改建或取消。

### **第三节 化粪池**

**第十五条** 凡装有水冲式卫生设备的城市建筑中的粪便污水，在没有污水系统的地区，应建造化粪池，并且做到粪便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分流排放。

**第十六条** 化粪池的构造、容积除了按上海市民用建筑设计院设计  
的标准图纸进行设计外，还应做到：

（一）周密估算建筑物的沉降量，并采取措施保证室内外管道正  
常连接，不得泛水。

（二）化粪池第三池的清理孔位置应放在挡水板中间；清理孔盖  
板可采用铸铁盖。

（三）化粪池的清粪孔盖板应与地面相平，与道路间距应在 2 米  
左右。

**第十七条** 配套建设的地下建筑物化粪池和其他特殊规格化粪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时，应当将其设计和建造方  
案征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工业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不得纳入化粪池。

**第十九条** 建造倒粪站应做到文明、卫生、防臭、防蝇，并随着城  
市改造逐步取消。

#### **第四节 垃圾管道**

**第二十条** 垃圾管道是多层及高层建筑中收集、排放生活垃圾的附  
属构筑物。

垃圾管道包括：倒口间、倒口、管道、卸垃圾装置（垃圾容器）、  
垃圾间。

**第二十一条** 垃圾管道内壁应垂直、光滑、无死角，内径尺寸为  
0.8~1.0 米。

管道上方的通风口需高出屋面 1.0 米以上，并需设置挡灰帽。

**第二十二条** 建造垃圾管道应每层设置单独的倒口间，倒口间的门  
应做防火门。倒口间不得设置在生活用房内，不得与厨房相接。倒口间  
内应通风，并装置照明设备。

倒口间内的倒口门应封闭性能良好，开关灵活，便于清扫和维修。

**第二十三条** 垃圾管道的底层须设有垃圾间。垃圾间的宽度与进深  
不小于 3.3 米，净高不低于 3.1 米；管道卸口中心与两边侧墙距离不  
小于 1.5 米，与里墙距离为 2.5 米左右。

垃圾间大门宽度不小于 3.0 米，高度 2.5 米左右。大门应采取扯

门或折门。垃圾间内应安装水嘴和照明设备，设置排水沟、通风窗。

**第二十四条** 为防止交叉污染，垃圾中含带有毒有害物质及病原微生物的医疗、科研、生产单位的建筑，不设垃圾管道，应采用吊箱或其他设施收集垃圾。

### **第五节 垃圾容器和垃圾容器间**

**第二十五条** 垃圾容器是指储存垃圾的垃圾箱（桶）、垃圾集装箱；垃圾容器间是指存放垃圾容器的构筑物。

**第二十六条** 垃圾容器不得设置在主要交通道路及其人行道上；其他道路需要设置时，应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垃圾容器的设置数量按使用人口、垃圾日排出量和垃圾容器的容积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参照附表一。

**第二十七条** 垃圾容器间按收集半径 70 米左右设置 1 个，每平方公里设置 65 个左右；新建住宅区每四幢房屋设置 1 个。

垃圾容器间的设计应采用市绿化市容局编制的定型图纸。

垃圾容器间应做到防雨、地坪平整、易清洗，并有通向下水道的排水沟。

### **第六节 废物箱和痰盂**

**第二十八条** 废物箱是供行人丢弃废纸、果壳、烟蒂等废弃物的容器。

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第二十九条** 废物箱应设置在商业文化大街、道路的两侧和路口。

**第三十条** 废物箱的设置标准如下：

- （一）商业文化大街设置间距为 30~50 米；
- （二）主要交通道路设置间距为 80~100 米；
- （三）其他道路设置间距为 150~200 米。

**第三十一条** 痰盂是防止随地吐痰的设施。主要设置在商业文化大街及群众集散场所。其设置距离参照本规定第三十条废物箱的设置标准。

## **第三章 城市环卫工程设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环卫工程设施是指环境卫生工作中收集、运输、处理、消纳垃圾、粪便的基础设施。

**第三十三条** 环卫工程设施主要是指：

- (一) 垃圾码头、粪便码头；
- (二) 垃圾中转站；
- (三) 无害化处理场（厂）；
- (四) 垃圾堆场；
- (五) 临时应急垃圾堆场；
- (六) 供水龙头和进城车辆冲洗站。

## **第二节 垃圾码头和粪便码头**

**第三十四条** 垃圾码头、粪便码头是连接陆上收集和水上运输的基础设施。

码头设置所需岸线应满足船舶停泊、调档以及装卸作业的需要，并有车辆进出、计量装置和装卸机构作业以及仓储、管理等所需的陆上用地。

**第三十五条** 垃圾码头、粪便码头每个装卸泊位的装船能力，应达到如下标准：

- (一) 垃圾码头每个装卸口装船能力应达到每小时 50 吨左右；
- (二) 粪便码头每只卸料管道装船能力为每小时 40~60 吨。

**第三十六条** 设置码头所需要的岸线长度根据装卸量、船只吨位、河道允许停泊档数确定。具体计算可参照附表二。

设置码头所需陆上作业区面积按岸线长度配置。一般每米岸线配备 15~20 平方米的陆上面积。

**第三十七条** 码头要有防尘、防臭、防散落滴漏下河的设施。粪便码头应建造地下贮粪设施。

## **第三节 垃圾中转站**

**第三十八条** 垃圾中转站是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装运到大车上所需的垃圾转运设施。



垃圾中转站应具有良好的封闭性能。飘尘、噪音、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有防蝇措施。

**第三十九条** 垃圾中转站可按以下标准之一设置：

- (一) 按居住人口数，每 15~20 万人设置 1 座；
- (二) 按地区生活垃圾日排出量，每 150~250 吨设置 1 座；
- (三) 按规划面积，每 10~12 平方公里设置 1 座。

**第四十条** 垃圾中转站的用地面积，根据转运方式和转运量的大小确定，一般为：

- (一) 新建小区，每座 3~4 亩；
- (二) 旧城区，每座 2 亩左右。

垃圾中转站的具体用地标准可参照附表三。

**第四十一条** 垃圾中转站的外型应与相邻建筑相协调，周围应绿化。

#### **第四节 无害化处理场（厂）**

**第四十二条** 无害化处理场（厂）是生活垃圾、粪便在利用或者最终处置前的中间处理基地。无害化处理要达到卫生标准，要充分综合利用。

**第四十三条** 无害化处理场（厂）应设置在水陆交通方便的地方，并尽可能与最终处置场在同一方向的运输路线上。

**第四十四条** 无害化处理场（厂）用地面积根据处理量、处理工艺及当地条件确定，一般可参照附表四。

#### **第五节 垃圾堆场**

**第四十五条** 垃圾堆场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堆积基地，可依照生活垃圾填埋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建设、使用和监测。

垃圾堆场一般应设置在远郊，并选用河、海滩涂等荒地、劣地。

**第四十六条** 设置垃圾堆场应做到：

- (一) 防止污水渗透污染河川、海域和地下水；
- (二) 防止沼气燃烧；
- (三) 防止病虫鼠害；
- (四) 设置绿化防护带；

(五) 规定卫生防护区。

**第四十七条** 垃圾堆场的规模应至少能使用 20 年；卫生防护区为 300~500 米。

**第四十八条** 垃圾在堆积过程中要按时覆土压实，喷药除害；堆积后的土地要及时整治利用，美化环境。

### **第六节 临时应急垃圾堆场**

**第四十九条** 临时应急垃圾堆场（以下简称临时堆场）是在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完善前以及在垃圾高峰和自然气候变异情况下，生活垃圾的临时应急堆放场地。

**第五十条** 临时堆场可设置在近郊，并按专业工作区域和垃圾流向合理布局。临时堆场面积按专业工作区域垃圾产生量和堆场允许堆积高度计算。

**第五十一条** 临时堆场要有围栏、道路、污水集水井和管理用房，有防蝇灭蝇等环境保护措施，并视其规模设置防护地带和绿化带。

### **第七节 供水龙头和进城车辆冲洗站**

**第五十二条** 洒水车和冲洗马路专用的环卫车辆由设置在道路两侧的专用供水龙头供水。在没有供水龙头的路段，由环卫部门会同自来水公司协商解决。

供水龙头的间距，根据道路宽度和专用车辆吨位确定，具体设置可参照附表五。

**第五十三条** 进城车辆冲洗站是给进入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的专门场所。随着城市建设、管理的需要与可能，逐步设置。

## **第四章 基层环卫机构**

### **第一节 环卫分所的设施**

**第五十四条** 环卫分所一般按两个街道或一个镇设置 1 处，其规模可参照附表六。

第五十五条 旧城区成片改造地段补设环卫分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用地指标,一般占地面积在2亩左右。

第五十六条 环卫分所内应设置男、女浴室等生活设施。

## 第二节 环卫清扫工人作息点

第五十七条 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卫清扫工人,在其工作区域内应当设置存放工具和休息、更衣的作息点。

第五十八条 作息点的面积和设置数量,一般以工作区域内的人口与环卫清扫工人数量计算。具体可参照附表七。

## 第三节 环卫车队及修理、加工场所

第五十九条 区环卫管理所应建立为该区环卫工作需要的汽车队、机具修造厂及必要的加工厂。

第六十条 区环卫汽车队的规模一般由服务范围确定,占地面积可按每辆汽车60~70平方米计算。

第六十一条 区环卫机具修造厂规模一般为:

- (一) 占面积5亩左右;
- (二) 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左右。

第六十二条 环卫用品及回收利用加工厂的用地规模根据项目需要确定。

## 第四节 环卫水上工作点

第六十三条 环卫水上工作点是环卫水上专业运输单位和水上专业管理机构从事水上作业、管理的基地。水上工作点按作业、管理需要设置,并配有相应的陆上用地。环卫水上工作点所需岸线和陆上用地参见附表八。

第六十四条 环卫水上专业运输按航道或行政区域设水上运输队。水上运输队规模根据垃圾粪便运输量确定,水上运输队的基地应有船舶往返、修理时停泊所需的岸线,并应配备生产调度和管理、机修、仓库、宿舍、工人活动室等所需的陆上用地。

水上专业运输队应按装运垃圾粪便的码头设管理点。

**第六十五条** 环卫水上管理按航道分段设管理站：

- (一) 黄浦江港区设 3~5 处；
- (二) 苏州河河段设 2~3 处；
- (三) 支港设若干工作船停泊、管理点；
- (四) 港区外延和扩大，相应增加水上管理站。

**第六十六条** 环卫水上管理站每处要有停泊工作船、囤船、浮桥等所需的岸线，并有一定的陆上用地。

## 第五章 环卫车辆通道

**第六十七条** 进入里弄、新村的道路，应考虑环卫车辆进出的需要。设计车速为 15 公里 / 小时，汽车载荷标准按通行载重车辆吨位确定。

**第六十八条** 通往环卫设施的车道应做到：

- (一) 新建小区和旧城区的成片改造地区满足 2 吨以上载重车的通行，道路设计最小平面曲率为 20 米，最大纵坡度为 5%；
- (二) 旧城区应满足 0.6 吨以上载重车的通行；
- (三) 垃圾中转站的通道应满足 5 吨以上载重车的通行。

各种卫生设施适用车辆作业范围参见附表九。

**第六十九条** 需环卫车辆倒车进入工作点的，倒车距离不大于 30 米；车辆在作业点必须调头的，应有足够的回车余地。

## 第六章 环卫设施建造维护的管理

**第七十条** 城镇环卫设施，按城市建设需要由环卫管理部门统一设置和更新。相关的环卫基础设施应考虑综合建造，节约用地。

旧城区环卫设施设置未达到本规定要求的，应结合旧区改造逐步达到。

公共建筑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并负责维修和保养。

**第七十一条** 凡新建、改建的大型商场，展览、购物中心，文化娱

乐场所，风景游览区等处，应自行建造供本单位职工和来往行人使用的环卫公共设施。

**第七十二条** 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进行建设，并在建设施工前，将设计和建设方案报设施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单独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镇环卫公共设施而影响他人使用。

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移作他用。

**第七十四条** 凡因建设需要拆除、搬迁环卫设施，必须同时进行相应的补建，并须取得区、县以上环卫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确属不需补建的，应经区、县以上环卫管理部门核准。

**第七十五条** 城镇环卫设施由设施所属单位负责定期维护和维修，保证设施的完好。

**第七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环卫设施的，必须照价赔偿。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补建或改建，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三）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开

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

收缴的罚没款，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七十九条** 市或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城管执法人员执法不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管理部門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绿化市容局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市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表一：垃圾容器容积及设置数量计算方法

一、设置地区垃圾日排出量 Q（吨）：

$$Q = R * C * A_1 * A_2$$

式中，Q：日排出平均总量

R：设置地区居住人口数量

C：测定日平均排出量（折算为：吨 / 人\*日）

A<sub>1</sub>：垃圾日排量不均匀系数 1.1~1.15

A<sub>2</sub>：居住人口变动系数 1.02~1.05

二、折合排出体积（立方米）：

$$V_{\text{平均}} = \frac{Q * A_3}{D} \quad V_{\text{MAX}} = K * V_{\text{平均}}$$

D 平均

式中，V<sub>平均</sub>：垃圾排出平均总体积

A<sub>3</sub>：垃圾容重变动系数 1.1~1.25

D：垃圾平均容重 0.55 吨 / 立方米

K：垃圾高峰排量变动系数 1.5~1.8

V<sub>MAX</sub>：垃圾日排出最大总体积

三、垃圾容器设置数量 N：

$$N_{\text{平均}} = \frac{V_{\text{平均}}}{B * E} \quad N_{\text{MAX}} = \frac{V_{\text{MAX}}}{B * E}$$

式中，B：垃圾容器利用系数：0.75~0.9

E：单只垃圾容器容积

N：所需要设置的垃圾容器数量

N<sub>MAX</sub>：需要设置的垃圾容器最大数量

附表二：垃圾（粪便）码头岸线计算表

船只吨位	停泊档数	装卸量	停泊岸线	岸线吨*米折算	附加岸线长度
30 吨	二	300 吨 / 班	110 米	0.37 米 / 吨	15~18 米
30 吨	三	300 吨 / 班	90 米	0.30 米 / 吨	15~18 米
30 吨	四	300 吨 / 班	70 米	0.24 米 / 吨	15~18 米
50 吨	二	300 吨 / 班	70 米	0.24 米 / 吨	18~20 米
50 吨	三	300 吨 / 班	50 米	0.17 米 / 吨	18~20 米
50 吨	四	300 吨 / 班	50 米	0.17 米 / 吨	18~20 米

装卸量超过 300 吨 / 班,用表中吨 \*米折算系数计算;附加岸线系拖轮停泊点。

附表三：垃圾中转站用地标准

中转能力 (吨 / 小时)	用地面积 (平方米)	附属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	1000	100
30~50	1000~2000	100~200
50~80	2000~3000	200~300



附表四：处理场用地面积

垃圾处理方式	用地指标	粪便处理方式	用地指标
静态堆肥	0.13~0.16 亩 / 吨	厌氧（高温）	0.013~0.015 亩 / 吨
动态堆肥	0.08~0.12 亩 / 吨	厌氧+好氧	0.0055~ 0.00625 亩 / 吨
焚烧+堆肥	0.06~0.10 亩 / 吨	生化处理	0.019~0.025 亩 / 吨

附表五：供水龙头间隔距离

道路级别	道路宽度（米）	供水龙头间隔（米）
快速干道	40~60	600~700
主干道	32~40	700~1000
商业文化大街	24~30	1200~1500
支路	20	1800~2000

附表六：基层环卫机构设置规模指标

工作区域 人口数	基层机构设置 数	用地规模	建筑面积	工棚
4~6万人	1	2.8亩左右	950平方米 左右	700平方米 左右

附表七：作息点设置面积指标

工作区域 人口数	作息点数量（座）	每座建筑面积（平方米）	环卫清扫工人均占有面积（平方米/人）	空地面积（平方米）
5万人左右	2	60~80	2~3	20

附表八：环卫水上工作点所需岸线用地指标

单位	陆上用地（平方米）	所需岸线（米）	管理点设置建筑面积（平方米）
水上运输队	1000~1200	150~180	30~50
水上管理站	1200左右	120~150	

注：水上运输队的指标系根据现有规模计算确定；水上运输队所需岸线仅为船舶停泊用。

附表九：各种环卫设施适用车辆吨位

设施名称	新建小区和旧城区成片改造区	旧城区
化粪池	5吨	2吨~5吨
垃圾容器	2吨~5吨	0.6吨~2吨
管理垃圾间	2吨	2吨
垃圾中转站	5吨~15吨	5吨

#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989年10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发布 根据1993年2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加强本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县属城镇和独立工业区、港区、风景游览区的水域。凡所辖水域内的各沿岸单位、船舶和个人, 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绿化市容局)是本市水域环境卫生的主管机关, 其所属的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市容环卫水管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分工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业务上受市绿化市容局的领导。

区、县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港航监督、海关、公安、港务、航运、船检、卫生检疫、水利等管理部门, 应结合各自职责, 协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任何船舶、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向水域排放粪便; 禁止向水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禁止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

**第五条** 运输、装卸垃圾、粪便和粉状、轻飘货物的, 应有防止散落、溢漏、飘散的措施。

冲洗码头、船舶甲板时, 应事先清扫干净, 不得将垃圾等废弃物冲

入水域。

**第六条** 使用岸线水域的单位，在前至船舶停泊的水域，两侧至使用岸线端点的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做到：

- (一) 落实水域环境卫生保洁责任人；
- (二) 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容器；
- (三) 有防止漂浮物流出责任区的措施，并保持责任区内水域清洁。

**第七条** 使用岸线单位的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保洁要求，由水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划分、确定，并书面告知各责任单位。

各单位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的保洁责任不得转移。

使用岸线水域的单位，其陆域环境卫生责任区按《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外的水面漂浮垃圾，由水上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负责打捞清除。

外滩、淀山湖等风景旅游区和临江取水口等重点水域，有关责任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并做好水域保洁工作。

**第九条** 各类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应委托水上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除，并实行有偿服务。

各上海港籍船舶的单位，应与水上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签订委托清除生活垃圾、粪便合同。水上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做好生活垃圾、粪便的清除工作；船方应主动配合，并须备有生活垃圾、粪便清除记录簿，做好记录，以备检查。

进港船舶在短时内离港或水上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清除船舶垃圾时，船方可将船舶垃圾妥善放在码头上的垃圾容器内，并通知水上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清除；水上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接到船方通知后，应及时清除船舶垃圾。

码头应设置供船舶临时倾倒垃圾的容器。

**第十条** 各类船舶产生的扫舱垃圾应自行清除处置，无力自行清除处置的，可委托水上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除。

自行清除处置船舶扫舱垃圾的单位，应当向水上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船舶扫舱垃圾的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水上环境卫生作业人员作业时，应防止船舶垃圾，粪便散落、溢漏水域。

第十二条 凡来自有疫情港口的船舶的垃圾、粪便，应事先经过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后，方可委托清除。

第十三条 各类船舶、趸船，应设置与粪便和垃圾产生量相适应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容器；国家或本市对粪便和垃圾容器的设置尚无规范的船舶、趸船，必须设置有盖的、不渗漏的、与粪便和垃圾产生量相适应的、方便清除的容器，但十五吨以下船舶的粪便容器除外。

各类船舶、趸船和码头的粪便和垃圾容器应保持完好、有效；容器损坏后应及时修理。

第十四条 新建港区或港区改造时，水上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所需的工作场所和岸线，规划、土地、港务等部门应予同时安排。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单位或个人，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的，处三十元罚款。

（二）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进行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污物数量大的，按本款第二项规定处罚。船舶航行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港航监督应协助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处理。

（四）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责令立即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六）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非机动船或四百匹马力以下的机动船，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其他船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规定的船舶，已由港航监督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处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再处罚；已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

门按本规定处罚的，港航监督不再处罚，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移送港航监督处理。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处一至三倍罚款。

**第十七条** 城管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佩戴识别标志。

**第十八条** 城管执法人员执法不公，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

市市容环卫水管处应设立社会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

**第十九条** 市绿化市容局对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违反《条例》和本规定的决定、行为，可予撤销、纠正。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绿化市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1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 根据2002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集镇、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集镇、村庄的环境卫生管理。

##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集镇,是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区)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本规定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本市集镇、村庄环境卫生管理实行统一领导、专群结合、综合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 第五条 (主管部门和协管部门)

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集镇、村庄环境卫生的管理。

市、县（区）农业、爱卫、环保、土地、规划、房产、卫生、工商等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实施本规定。

市、县（区）卫生防疫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应当对农村粪便、垃圾处理进行卫生技术指导。

#### 第六条 （环境卫生规划和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集镇、村庄建设发展规划、计划，制定集镇、村庄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导下，确定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的具体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奖惩措施。

#### 第七条 （环境卫生经费）

集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需的经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管理工作量拨付。

乡（镇）财政拨款单位和集镇居民产生的粪便、垃圾，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清除、处置。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应当交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提出，报县（区）物价部门批准。

#### 第八条 （社会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群众性环境卫生监督队伍，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环境卫生监察队开展监督工作。

#### 第九条 （集镇粪便清除和处置）

集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倾倒粪便。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对倾倒点的粪便按日清除；对化粪池的粪便定期清除。

集镇内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应当按照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自行负责清除、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除、处置所产生的粪便。

#### 第十条 （公共厕所管理）

公共厕所的设置单位，应当指定专人清扫，定期下药，保持公共厕所清洁。



### 第十一条 （饲养家禽、家畜的限制）

集镇居民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因特殊需要临时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

禽畜饲养专业户饲养家禽、家畜，必须实行圈养，禁止放养。对产生的禽畜粪便和冲洗笼圈的粪污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除和处置。禽畜饲养场所应当采取相应的灭蝇和防止粪污水外流措施。

村民饲养家禽、家畜的环境卫生管理要求，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

### 第十二条 （村民粪便管理）

村民应当将粪便倒入粪缸、贮粪池、化粪池或者产沼池等贮粪设施。

村民应当自行负责清除自备贮粪设施中的粪便，做到粪便不满溢外流，贮粪设施无蝇蛆孳生。

### 第十三条 （粪便处置要求）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村民对贮粪设施内的粪便应当实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照要求还田利用。具体实施办法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定。

### 第十四条 （粪便处理的限制）

禁止任意排放、倾倒粪便。

### 第十五条 （集镇居民生活垃圾清除）

集镇居民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垃圾容器内。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及时清除集镇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并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

###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垃圾管理）

商店、集贸市场、医院、饭店、旅馆、长途汽车站、码头、文化娱乐场所、公园和风景游览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必须管理好自设的垃圾容器，并指定专人负责清除垃圾。

### 第十七条 （单位环境卫生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地区集镇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划分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定保洁标准，落实保洁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必须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搞

好各自的门前环境卫生，保持责任区内的环境整洁。

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对其管辖区域内的经营者提出清除垃圾的要求，并负责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 （处置垃圾申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自行处置垃圾的，必须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具体申报办法、程序，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置要求）

处置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堆肥、填埋等方法。乡（镇）卫生院的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消毒后再处置。具体实施办法，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十条 （垃圾处置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垃圾，不得乱扔、乱倒、乱放、乱堆。

秸秆、柴草、杂物不得随意堆积，腐烂的应当及时处理。

各种动物尸体应当实行深埋或者火化处理，不得任意抛弃。

#### 第二十一条 （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统一设置集镇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和工作场所，并搞好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保养、维修。

规划建设新村及开发建设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套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无污水处理系统的新村、小区，必须按规定建造化粪池。

####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船舶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

工厂、学校、商店、集贸市场、医院、饭店、旅馆、长途汽车站、码头、文化娱乐场所、公园和风景游览区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自行设置符合规范的公共厕所、垃圾容器及有关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各类船舶应当设置与粪便、垃圾产生量相适应的容器。

#### 第二十三条 （环境卫生设施保护）

禁止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因建设需要拆除、搬迁的，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补建。

####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置场的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场应当根据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统一要求，参照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设置，并规定卫生防护区和落实防污染措施。

#### 第二十五条 （村民贮粪设施的设置）

村民设置各类贮粪设施，应当加盖密封，并按规定远离水源，使用中应当保持其完好。

贮粪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具体改造计划，由乡（镇）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十六条 （水冲式户厕的管理）

新建住宅使用水冲式户厕，必须按规定同时配建三格化粪池。装置水冲式户厕、建造三格化粪池或者其他经环境卫生、卫生部门认可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建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已建住宅增建、补建水冲式户厕和设置三格化粪池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监察队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以 10 元罚款。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数量大的，按每吨 30 元至 50 元处以罚款；污损面积大的，按污损环境面积每平方米 5 元至 10 元处以罚款。

（二）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按每只 5 元处以罚款。

（三）村民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造成蝇蛆孳生、粪便溢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元罚款。

（四）在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五）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 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 元罚款。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七) 各类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和垃圾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八) 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清扫保洁工作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九) 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十) 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 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以 20 元罚款。

(十二) 除特殊情况外，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十三) 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者设施残缺的，可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或者第(十二)项规定，经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 第二十八条 (减轻和加重处罚)

凡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处原罚款额 1 至 3 倍罚款。

#### 第二十九条 (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的行政管理人员执法不公、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三十一条 （参照执行的范围）

农场、林场、牧场、渔场、养殖场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实施办法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本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 第三十三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 根据2001年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修正 根据2002年11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修正 根据2007年1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修正。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试行)〉等1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保持机动车车容整洁,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及有关的其他活动。

##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的主管部门。公安、规划国土、交通、环保、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四条 (主管部门职责)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动车清洗保洁活动的基本职责是:

- (一) 编制机动车清洗行业的发展规划,拟订管理规范;
- (二) 受理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投诉;

(三) 负责其他需要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的事项。

#### 第五条 (车辆保洁状况的监督)

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对机动车车身和底盘明显粘带尘土或者泥浆等污物未清除的;车轮粘带泥浆等污物影响道路整洁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能,分别根据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予以查处。但正在执行任务的警车、军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和装载易燃、易爆等特殊货物的机动车除外。

#### 第六条 (单位车辆保洁要求)

有机动车的单位应当建立车辆保洁责任制度。对车容不洁的车辆,应当由驾驶员自行清洗后,方可驶离单位。

有公共客运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货物运输汽车的单位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保洁设备,落实清洗保洁措施。

#### 第七条 (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置原则)

机动车清洗企业清洗设施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污染、确保道路通畅”的原则设置。设置清洗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交叉口。

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规定。

#### 第八条 (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的条件)

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地;
- (二) 有设立机动车清洗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有必要的资金;
- (四) 有与经营规模、车流量相适应的作业和服务设施;
- (五) 有合格的管理和从业人员。

#### 第九条 (办理备案)

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的10日内,向所在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第十条 (机动车清洗企业的改建、扩建)

机动车清洗企业改建、扩建，应当符合规划、市容环卫、环保、公安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 （机动车清洗要求）

机动车清洗企业不得在道路上设卡强行拦车清洗。

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制定机动车清洗工作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依照执行，保证清洗质量。

#### 第十二条 （损坏赔偿）

因机动车清洗企业清洗造成机动车及所载货物损坏的，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负责赔偿。

#### 第十三条 （污物处理）

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应当按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堆放和倾倒。

#### 第十四条 （统计要求）

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建立财务、统计报表制度，如实填写《上海市机动车清洗行业统计表》，按时上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 第十五条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可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施设置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任意排放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五）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六条 （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违反道路交通、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的，分别由公安、



工商、税务、环保等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第十七条 （处罚程序）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款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 第十八条 （妨碍公务处理）

阻挠绿化市容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十九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十条 （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人员在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施行前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按本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 第二十二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1995年8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试行)〉等12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控制城市道路的临时占用,保障城市道路的交通通行功能,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临时占用本市市区和城镇范围内城市道路的管理。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置交通设施、电话亭、邮筒、废物箱等社会公益设施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搭建、堆物、设摊、停放车辆或者从事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活动。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审批的原则。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年度控制总量,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确定并监督实施。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和本办法的

规定，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条 （不予批准临时占路的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申请不予批准：

- （一）设置菜场的；
- （二）除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设置集贸市场或交易点的；
- （三）除沿路建筑施工和市政公用施工等特殊情形外，堆物的；
- （四）设置单位专用的车辆停放点的；
- （五）商业、服务业等单位在其门前或门前两侧道路上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不予批准临时占路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不予批准临时占用的道路和路段）

临时占用城市交通干道的申请不予批准。

除沿路建筑施工和市政公用施工等特殊情形外，临时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的下列路段的申请不予批准：

- （一）市级国家机关、市级以上历史纪念场所和外国领事馆门前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二）城市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以及立体交通设施、隧道、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站、轮渡站、客运码头出入口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三）医院、学校、消防单位门前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四）公交站点、消防栓沿道路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的路段；
- （五）进水口、窨井、检查井等设施周边 5 米范围内的路段；
- （六）距离防汛墙、驳岸 5 米范围内的路段；
- （七）通行公交车辆且单侧人行道宽度不足 2 米的路段；
- （八）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不予批准临时占路的其他路段。

城市交通干道的具体范围，由市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划定。

#### 第七条 （临时占路的期限）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 第八条 （临时占路的审批权限）

下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申请由上海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一）因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集贸市场或交易点的；

（二）因沿路建筑施工、市政公用施工等特殊情形需临时占用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

（三）需临时将城市道路半封闭或全封闭占用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申请，由临时占路所在地的区、县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 第九条 （临时占路的申请和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填写《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向市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书面审批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作同意。

经市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申请人应当持审核批准的文件向市政管理部门缴纳临时占路费，并持审核批准的文件和市政管理部门的收费凭据领取《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 第十条 （临时占路费的收取）

临时占路费按被占用城市道路的地段位置以及占路的用途、面积和期限收取。

临时占路费收取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上海市市政管理部门提出，经市物价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 第十一条 （市政公用施工的临时占路）

因市政公用施工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堆物或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临时占路手续，并免缴临时占路费。超过核定的临时占路期限的，按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缴纳临时占路费。

#### 第十二条 （临时占路期间的要求）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的标牌悬挂在占路范围内的醒目处；

（二）按批准的期限、范围和用途占路；

（三）在被占用的城市道路上堆物的，设置安全围护设施；

（四）不损坏被占用的城市道路及其设施；

（五）占路期满及时清除占路物资，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六）遵守其他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经批准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间擅自改变占路用途的，视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 第十三条 （特殊需要的处理）

因城市建设、道路交通管理、市政公用设施抢修或抢险救灾的特殊需要，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可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缩小占路面积、缩短占路期限或停止占路的决定。

发生前款所述情形时，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按当事人实际占用城市道路的情况，退还部分临时占路费。

### 第十四条 （临时占路的延期）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需延期的，原申请人应当在占用期满的 15 天前，持《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占路申请。原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延期占路申请之日起 5 天内作出书面审批决定。

经批准延期占用城市道路的，原申请人应当按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缴纳临时占路费，并办理《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经批准延期占用城市道路的，其临时占路费应当累进收取。

但市政公用施工、设置公共的车辆停放点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除外。

延期占用城市道路的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但沿路建筑施工、市政公用施工、设置公共的车辆停放点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除外。

### 第十五条 （临时占路费的使用和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将收取的临时占路费统一上缴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专项用于市和区、县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管理以及交通管理、市容综合管理。

临时占路费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方案，经市财政部门、市物价部门核定后执行。

#### 第十六条 （擅自占路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 第十七条 （超面积和超期限占路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尚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二）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列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的，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 第十八条 （损坏赔偿和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

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市政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3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

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 第十九条 (滞纳金)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缴纳临时占路费的,市、区(县)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应当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 第二十条 (违反交通管理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在批准的临时占路期限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规、规章给予处罚。

#### 第二十一条 (处罚程序)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财务收据。

罚款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 第二十二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二十三条 (临时占用内部专用道路的管理)

临时占用机场、车站、码头等内部专用道路的管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产权单位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1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临时占用道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 根据2004年6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4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外滩风景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4年5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等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外滩风景区的管理,维护外滩风景区的正常秩序和良好的游览观光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滩风景区,是指东起黄浦江西岸、西至中山东一路和中山东二路西侧人行道、南起东门路北侧人行道、北至苏州河南岸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第三条** 凡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滩风景区内的单位及所属人员,下同),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黄浦区人民政府统一实施外滩风景区治安、交通、环境卫生、绿化、商业经营、市容景观等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黄浦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外滩风景区各类公共事务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外滩风景区治安、交通、环境卫生、绿化、商业经营、市容景观等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

**第六条** 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外滩风景区的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外滩风景区的环境整洁。

外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
- (二) 乱扔、乱倒废弃物；
- (三) 吊挂、晾晒物品；
- (四) 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七条** 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爱护绿化，保护各类绿化设施。

外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破坏绿化的行为：

- (一) 擅自占用绿地或者改变绿地用途；
- (二) 挖掘、折损或者刻划树木；
- (三) 采摘花卉；
- (四)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或者倚树搭棚；
- (五) 践踏花坛或者封闭的绿地、草坪；
- (六) 其他破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八条** 进入外滩风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的完好。

外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损毁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的行为：

- (一) 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等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
- (二) 损坏外滩防汛墙、黄浦江堤隔离护栏以及废物箱、公用电话亭、路灯和其他照明设施；
- (三) 毁坏、污损路牌、喷水设施、公告栏和画廊；
- (四) 其他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第九条** 进入外滩防汛墙空厢车库停放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车道减速慢行。除下列车辆外，其他任何车辆不得擅自进入外滩风景区：

- (一) 非经营性残疾人专用车辆；
- (二) 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
- (三) 其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批准进入的车辆。

**第十条** 外滩风景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擅自搭建、堆物；

- (二) 无证设摊经营或者兜售物品；
- (三) 随地躺卧、露宿；
- (四) 携犬进出；
- (五) 杂耍卖艺，流浪乞讨；
- (六) 发出严重干扰他人的噪声；
- (七) 其他有碍观瞻或者妨碍他人游览观光的活动。

**第十一条** 外滩风景区内商业经营项目的开发和布局，应当服从外滩风景区的游览、观光功能，并严格实行总量控制。

在外滩风景区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在外滩风景区内占用道路举办展览、咨询、文艺表演、体育等活动的，应当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由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核发。

在外滩风景区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在外滩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滩风景区管理办公室备案：

- (一) 悬挂、张贴宣传品；
- (二) 因建设、修缮、养护等需要进行施工作业；
- (三) 因公共利益需要设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外滩风景区内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遮阳棚、招牌、画廊、公告栏等公共设施，应当由设置单位定期进行清洗、保养和更新，保持其整洁、完好。

各有关单位在外滩风景区内对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作业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文明施工，保证环境整洁、道路畅通和游客安全。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黄浦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广场地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11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发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人民广场地区的综合管理,维护人民广场地区的正常秩序、市容环境以及公共设施的完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人民广场地区(以下简称广场),是指东起西藏中路西侧人行道,西至黄陂北路东侧人行道,南起延安东路北侧人行道,北至上海大剧院和人民大道200号外墙沿线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因地理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广场范围的,由黄浦区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凡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广场内的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下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 第四条 (管理部门和执法组织)

人民广场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广场的日常管理和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受所在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对广场内违反社会管理秩序、市容环境、绿化和道路设施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的行为实施处罚；对授权、委托处罚范围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并应当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广场内的治安、交通、绿化、市容环境和市政公用设施等的管理工作，并就授权、委托处罚事项对区城管执法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五条 （公共秩序管理）**

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广场内的公共秩序。

广场内禁止下列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
- （二）扰乱车站、商场、剧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
- （三）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闹事；
-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五）其他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六条 （社会秩序管理）**

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广场内的社会管理秩序。

广场内禁止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 （一）损毁喷水设施、广场鸽舍、公告栏、画廊、雕塑、公用电话、路灯、交通标志或者其他公共设施；
- （二）倒卖车票、文艺演出入场券或者其他票证；
- （三）携犬进入；
- （四）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 （五）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七条 （道路交通管理）**

进入广场的车辆和行人，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规则，自觉维护广场内的交通秩序和交通畅通。

广场内禁止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车辆和行人在明令禁止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内强行通行；

- (二) 公交车辆和其他客运车辆不在规定的站点范围内停靠;
- (三) 任意停放机动车辆或者非机动车辆;
- (四) 其他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其中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任意停放非机动车辆的,由公安机关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 第八条 (道路设施管理)

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广场内的道路(包括人行通道、地道,下同)及其附属设施。

广场内禁止下列违反道路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 擅自占用道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挖掘道路;
- (二) 擅自占用道路组织文娱、体育、展览、咨询等活动;
- (三) 擅自占用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
- (四) 擅自占用道路设置公共服务设施;
- (五) 占用道路堆物或者设摊经营;
- (六) 挪动、损毁窨井盖、路牌、交通隔离护栏等道路附属设施;
- (七) 其他损坏、侵占道路设施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九条 (绿化管理)

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爱护绿化,保护各类绿化设施。

广场内禁止下列破坏绿化的行为:

- (一) 任意借用、占用绿地,在绿地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
- (二) 折损、刻划树木,采摘花卉;
- (三) 践踏绿地、花坛;
- (四) 其他破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环境卫生管理)

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广场的环境卫生,保持广场的环境整洁。

广场内禁止下列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乱倒废弃物；
- （二）车辆装载的货物散落、飞扬、流漏；
- （三）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 （四）其他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市容管理）

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广场的市容美观、环境和谐。

广场内禁止下列影响市容观瞻的行为或者现象：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
- （二）吊挂、晾晒物品；
- （三）擅自张挂标语、横幅等宣传品；
- （四）随地躺卧、露宿；
- （五）乞讨、拾荒；
- （六）在喷水设施中洗澡；
- （七）宣传牌、指示牌、灯箱等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
- （八）进行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
- （九）其他有碍市容的行为或者现象。

违反前款第（一）、（二）、（三）、（七）、（八）项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前款第（四）、（五）、（六）、（九）项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劝阻或者予以制止。

#### 第十二条（禁止性活动的特别规定）

广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杂耍卖艺、兜售物品；
- （二）设置户外广告；
- （三）在喷水设施区域内溜旱冰；
- （四）捕捉、伤害广场鸽；
- （五）其他妨害广场管理秩序的活动。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劝阻或者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限制性活动的特别规定）

在广场内占用道路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 （一）组织文娱、体育、展览、咨询等活动；
- （二）因养护、维修需要进行施工作业；
- （三）设置公共服务设施。

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由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广场管理办公室核发。

在广场内张挂标语、横幅等宣传品的，应当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户外设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户外设施管理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广场管理办公室的意见。

### 第十四条 （法律责任）

未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开展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活动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劝阻或者予以制止，并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

### 第十五条 （处罚程序）

区城管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委托行政管理部门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收缴罚没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没款收入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 第十六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9 月 22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的《上海市人民广场地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7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发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的治安、交通、道路设施、绿化、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建筑规划、市容、灯光、文明施工等的综合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中心区范围)

本规定所称的陆家嘴金融贸易中心区(以下简称中心区),是指东起泰东路、即墨路、浦东南路,西至黄浦江边,南起东昌路,北至黄浦江边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中心区范围的具体划定及其调整,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决定。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凡进入中心区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中心区内的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下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 第四条 (管理机关和执法组织)

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心区城管办)负责中心区的日常管理和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具体负责中心区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并对中心区内的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授权相对集中处罚范围以外的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并应当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中心区内设立的公安机关，具体负责中心区的治安和交通管理。

浦东新区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心区的相关管理工作，并就相对集中处罚事项对区城管执法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五条 （治安秩序管理）

进入中心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条 （道路交通管理）

进入中心区的车辆和行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维护交通秩序和道路畅通。

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条 （道路设施管理）

进入中心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道路（包括人行通道、地道，下同）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

对下列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擅自占用道路或者挖掘道路；
- （二）占用道路堆放物品；
- （三）挪动、毁损窨井盖、路牌、交通隔离护栏等道路附属设施；
- （四）损坏、侵占道路设施的其他行为。

#### 第八条 （绿化管理）

进入中心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绿化，自觉保护各类绿化设施。

对下列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任意占用绿地，拆除或者毁损绿化设施；
- （二）在树旁和绿地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或者有毒有害的废渣、废水；
- （三）擅自采摘花卉，折损、刻划树木，借树搭棚；
- （四）践踏绿地、花坛；

(五) 破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其他行为。

#### **第九条 (环境保护管理)**

进入中心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防止环境污染, 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对下列违法行为, 由区城管执法部门, 或者浦东新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者恶臭气体的物质;
- (二) 在施工、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和扬尘;
- (三) 产生干扰周围环境的噪声;
- (四) 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违反有关规定, 影响周围环境;
- (五) 造成环境污染的其他行为。

#### **第十条 (环境卫生管理)**

进入中心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保持环境整洁。

对下列违法行为, 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废弃物;
- (二) 任意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三) 车辆装载的货物散落、飞扬、流漏;
- (四) 机动车车容不洁;
- (五) 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毁损环境卫生设施;
- (六) 破坏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 (建筑规划管理)**

进入中心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规划管理, 保证相关建设符合中心区规划。

对下列违法行为, 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第十二条 (市容管理)**

进入中心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市容美观、环境和谐。

对下列违法行为, 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

（二）吊挂、晾晒物品；

（三）楼宇外墙、户外广告设施、霓虹灯、灯箱、宣传牌、指示牌、遮阳棚等未保持整洁、完好；

（四）影响市容观瞻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三条（灯光管理）

中心区内的景观灯光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建设管理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扩初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中心区城管办对景观灯光设施设计方案的意见。

中心区内的景观灯光设施、楼宇内部临窗的照明灯光设施，应当在夜间规定的时间内开放。景观灯光设施的设置单位、楼宇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灯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开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四条（文明施工管理）

中心区内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符合统一标准的围墙、围栏以及明显的工程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对交通、市容和环境的影响。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浦东新区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五条（禁止性活动的特别规定）

中心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杂耍卖艺；

（二）随地躺卧、露宿；

（三）乞讨、拾荒。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劝阻、制止，或者责令其改

正。

#### 第十六条 （公共活动的特别规定）

在中心区内占用道路从事下列公共活动，应当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中心区城管办的意见：

- （一）组织展览、咨询、文娱、体育等活动；
- （二）设置公共服务设施。

在中心区内张挂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应当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中心区城管办的意见。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劝阻、制止，或者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十七条 （处罚程序）

区城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没款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 第十八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区城管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九条 （应用解释机关）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可以对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9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发布 根据2004年6月24日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铁路上海站地区的综合管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地区范围)

本规定所称铁路上海站地区(以下称地区),是指东起大统路西侧人行道,西至恒丰路东侧人行道(含恒丰路立交桥桥洞),南起天目西路北侧人行道,北至中兴路南侧人行道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包括铁路上海站站前广场)。

##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凡进入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地区内的单位及其所属人员,下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 第四条 (综合管理机关)

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地区管委会)负责审议地区综合管理的总体方案,研究、部署地区综合管理的重要事项,协调、处理地区综合管理的重大问题。

闸北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上海市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地区管委会办公室)受地区管委会和闸北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负责地区的日常综合管理和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的管理职

责。

#### 第五条（治安和交通管理部门）

上海市公安局负责地区治安和交通管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闸北区公安机关、铁路公安机关和地铁公安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辖分工，具体负责地区的治安和交通管理。

#### 第六条（区城管执法部门）

闸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称区城管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地区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受闸北区有关管理部门委托，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授权、委托处罚范围以外的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移送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条（治安秩序管理）

进入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八条（道路交通管理）

进入地区的车辆和行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维护交通秩序和道路畅通。

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九条（道路设施管理）

进入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道路（包括人行天桥和地道，下同）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

对下列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按照《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擅自占用道路或者挖掘道路；
- （二）擅自占用道路从事咨询、展览、宣传等活动；
- （三）占用道路设摊、堆物；
- （四）挪动、毁损窨井盖、路牌、交通隔离护栏等道路附属设施；
- （五）损坏、侵占道路设施的其他行为。

#### 第十条（绿化管理）



进入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爱护绿化，保护各类绿化设施。

对下列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任意占用绿地，拆除或者毁损绿化设施；
- （二）在树旁和绿地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或者有毒有害的废渣、废液；
- （三）擅自采摘花卉，折损、刻划树木，借树搭棚；
- （四）践踏绿地、花坛；
- （五）破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 （市容管理）

进入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市容美观、环境和谐。

对下列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公共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
- （二）吊挂、晾晒物品；
- （三）擅自张挂、张贴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广告品；
- （四）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墙、户外广告设施、霓虹灯、灯箱、招牌、宣传牌、遮阳棚等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
- （五）影响市容观瞻的其他行为。

####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管理）

进入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

对下列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废弃物；
- （二）任意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 （三）车辆装载的货物散落、飞扬、流漏，或者装卸货物后未做到场地整洁；
- （四）未按规定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清扫保洁义务；
- （五）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毁损环境卫生设施；
- （六）破坏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管理）

进入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保护地区环境，防止环境污染。

对下列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或者由闸北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者恶臭气味的物质；
- （二）在施工、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和扬尘；
- （三）在施工或者商业、娱乐活动中使用有关设备、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环境的噪声；
- （四）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违反有关规定，影响周围环境。

#### 第十四条 （建筑规划管理）

进入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规划管理，保证相关的建设工程符合地区规划。

对下列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三）逾期未拆除临时建筑。

#### 第十五条 （文明施工管理）

地区内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符合统一标准的围墙、围栏以及明显的工程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对交通、市容和环境的影响。

违反前款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受闸北区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六条 （有关活动的禁止性规定）

地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无证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二）倒卖发票、车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
- （三）强行为旅客介绍食宿、搬运行李；
- （四）随地躺卧、露宿；
- （五）乞讨、拾荒；

(六) 求职待聘或者作出求职待聘的表示；

(七) 招用外来流动人员或者从事外来流动人员的劳务中介活动。

违反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受闸北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七条 (有关活动的限制性规定)

在地区内占用道路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由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地区管委会办公室核发。

(一) 组织咨询、展览、宣传等活动；

(二) 设置客运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

在地区内张挂、张贴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广告品的，应当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经工商、规划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将其审批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地区管委会办公室，地区管委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后，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 第十八条 (劳务活动的备案)

在地区内从事经营性旅客行李搬运等劳务活动的，应当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地区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服务规范：

(一) 明码标价；

(二) 统一着装，佩带标志；

(三) 闲置的搬运工具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存放。

违反前款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制止或者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第十九条 (处罚程序)

区城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没款收入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区城管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应用解释机关）**

闸北区人民政府可以对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综合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11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发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南京路步行街的综合管理,维护南京路步行街的正常秩序、市容环境以及公共设施的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步行街范围)

本规定所称南京路步行街(以下简称步行街),是指东至河南中路,西至西藏中路的南京东路路段,南、北至两侧建筑物外墙,包括世纪广场等在内的公共区域。

步行街范围的调整,由黄浦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安排确定、公布。

## 第三条 (管理部门和执法组织)

上海市南京路步行街管理委员会负责步行街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黄浦区南京路步行街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步行街管理办公室)负责步行街的日常管理工作。

黄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对授权、委托执法以外的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就委托事项对区城管执法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步行街管理遵循属地统一管理、精简高效的原则。

#### 第五条 (社会秩序管理)

位于或者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步行街的正常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对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行为,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条 (道路交通管理)

步行街及其周边地区的交通组织方案,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步行街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得进入步行街。

对步行街内的下列行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对非机动车擅自进入步行街或者在步行街内任意停放非机动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 (一) 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擅自进入;
- (二) 任意停放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
- (三) 其他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七条 (规划管理)

位于或者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规划管理,保证相关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要求。

对下列行为,违反本款第(一)项规定的,由规划管理部门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违反本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 擅自进行沿街房屋门面装修;
- (二)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三)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四）逾期不拆除临时建筑。

#### 第八条 （路政管理）

位于或者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对下列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擅自占用道路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挖掘道路；
- （二）挪动、毁损窨井盖、路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 （三）擅自举行展览、咨询、文艺表演、体育等活动；
- （四）擅自拍摄商业性影视片；
- （五）损坏、侵占道路的其他行为。

####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

位于或者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步行街正常的经营秩序。

对下列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其中违反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按照《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违反本款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无照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二）倒卖票证或者有价证券；
- （三）未经批准散发印刷品广告。

#### 第十条 （市容管理）

位于或者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步行街的市容环境。

对下列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在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 （三）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

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四）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在步行街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由本市各户外广告审批部门委托步行街管理办公室审批。步行街管理办公室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审批。

本市各户外广告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步行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

#### 第十二条 （灯光管理）

步行街的景观灯光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建设管理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扩初方案时，应当征求步行街管理办公室对灯光设计方案的意见。已建项目的灯光设施应当按照步行街管理办公室的统一要求予以维护。

步行街的景观灯光设施、楼宇内部临窗的灯光设施，应当在规定的夜间照明时间内开放。景观灯光设施的设置单位、楼宇的所有人或者使用者，应当保证灯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开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 第十三条 （环境卫生管理）

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步行街的公共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

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在步行街内随地吐痰、便溺，随地丢弃口香糖和其他废弃物，随地倾倒垃圾、污水等污物的，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行为人擦净所污染的地面或者清除废弃物，拒不改正的，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对下列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 （二）装卸货物后未做到场地整洁；
- （三）未做好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四）破坏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 第十四条 （绿化管理）

位于或者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爱护绿化，保护各类绿化设施。

对下列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擅自折损树木；
- （二）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堆放杂物、借树搭棚；
- （三）损害园林设施；
- （四）其他破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管理）

位于或者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保护环境，防止环境污染。

对下列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或者由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委托区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违反规定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影响周围环境的；
- （二）在施工或者商业、娱乐活动中违反规定，产生干扰周围环境的噪声；
- （三）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者恶臭气体的物质；
- （四）在施工、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和扬尘；
- （五）造成环境污染的其他行为。

#### 第十六条 （禁止性活动的特别规定）

步行街内禁止随地露宿、流浪乞讨以及其他妨害步行街管理秩序和市容景观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制止或者移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限制性活动的特别规定）

在步行街内占用道路从事下列公共活动，应当根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

(一) 举行展览、咨询、文艺表演、体育等活动；

(二) 拍摄商业性影视片。

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由市政工程管理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委托步行街管理办公室核发。

在步行街内张挂标语、横幅等宣传品的，应当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户外设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户外设施管理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征求步行街管理办公室的意见。

####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

未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开展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活动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进行劝阻或者予以制止，并可责令行为人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九条 (服务要求)

步行街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批以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应当制定并公开办事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步行街管理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在步行街内设置必要的环境卫生、指示标志等公共服务设施，并组织有关管理人员为游客提供必要的问讯、指路等服务。

####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义务)

区城管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执法身份证件。

区城管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文明执法，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管理办法

(2001年9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发布 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32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8年8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本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的管理,充分利用城市道路地下空间资源,改善城市市容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架空线,是指架设在城市道路上空的线缆,包括高(低)压输电线路、信息传输线路、电车供电馈线等。

##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本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的建设和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规划、严格控制、逐步入地的原则。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交通委)是本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的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道路管线监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管线监察机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县)范围内城市道路架空线的管理。

本市规划、电力、信息、通信、交通港口、市容环卫、房地、绿化、

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五条 （新建架空线的规划控制）

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不得新设置架空线及其杆架或者在已有的杆架上增设架空线。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城市道路需要新设置架空线及其杆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 第六条 （临时架空线的管理）

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因工程建设或者举办其他活动等原因，需要架设临时架空线的，应当事先将临时架空线架设方案按照城市道路市、区两级管理分工，向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申报人应当拆除架设的临时架空线。

#### 第七条 （入地规划与计划）

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城市道路的已建架空线，应当逐步埋设入地。

市建设交通委应当会同规划、电力、信息、通信、交通港口等管理部门，制订本市架空线入地规划；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架空线入地规划，会同同级规划管理部门编制本区（县）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架空线入地建设计划，并听取相关架空线权属单位的意见。

架空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架空线入地建设计划，落实经费、组织实施。

#### 第八条 （同步入地建设）

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的城市道路实施扩建、改建、大修工程的，沿途架空线应当同步埋设入地。

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城市道路扩建、改建、大修工程建设计划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和相关架空线权属单位。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架空线权属单位及时制定架空线同步入地施工方案，并由架空线权属单位具体实施。制定同步入地施工方案发生争议时，由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协调。

因地下管位等原因无法埋设入地的架空线,经市建设交通委审核同意,可暂时予以保留。

#### 第九条 (预埋管道和共同沟的利用)

已有预埋管道或者共同沟的城市道路,沿途新建线缆应当埋入预埋管道或者共同沟。

#### 第十条 (架空线及杆架的管理)

架空线、架空线杆架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其所属架空线和架空线杆架的巡视和检查,负责架空线和架空线杆架的维修和养护,确保架空线和架空线杆架的安全、整洁和完好。

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架空线需要维修更新的,架空线权属单位应当事先告知市管线监察机构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管线监察机构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架空线作业时派员实地核查。

架空线、架空线杆架的设置应当符合本市架空线及其杆架的设置技术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建设交通委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和市容整洁的原则另行制定。

架空线、架空线杆架权属单位对废弃的架空线或者架空线杆架,应当及时予以清除。

#### 第十一条 (架空线的备案管理)

本市实行架空线备案制度。

架空线资料由相关架空线权属单位向市建设交通委备案;其中,信息传输架空线资料由该架空线权属单位向市信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市信息行政管理部门将备案资料汇总后抄送市建设交通委。

应当向备案部门提供的架空线资料包括:架空线名称、路由、规格、数量,杆架数量,相关设施的规格、数量以及架空线空间布置等。

#### 第十二条 (权属不明架空线及杆架的处理)

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架空线杆架权属单位发现有权属不明的架空线或者架空线杆架的,应当及时提请市管线监察机构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90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由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 第十三条 (架空线损坏的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架空线和架空线杆架的安全。

对造成架空线损坏的，损坏者应当立即向市管线监察机构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管线监察机构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被损架空线权属单位；被损架空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恢复架空线的正常状态。

#### 第十四条 （埋设入地的代履行）

对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的架空线，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单位代为埋设入地，其费用由架空线权属单位承担。

#### 第十五条 （优惠措施）

架空线权属单位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建设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第十六条 （推广应用非开挖技术）

架空线埋设入地施工应当依靠科学新技术，推广应用非开挖技术。

#### 第十七条 （罚则）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款或者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在已有的杆架上增设架空线的，架空线、架空线杆架设置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或者不及时清除废弃的架空线或者架空线杆架的，由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危及公共安全的，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由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架空线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的，由市建设交通委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不履行架空线和架空线杆架的维修和养护职责的，或者维修更新架空线未告知的，由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危害架空线、架空线杆架的安全或者损坏架空线后不及时报告的，由市建设交通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擅自新设置架空线及其杆架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八条 （行政监察）

市政、建设、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在本办法的执行过程中，发现相关单位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抄告监察部门。

####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追究）

执法人员在本办法的执行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2003年4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共建筑的具体范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设计规范》）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安全通行和使用便利，在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的设施。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交通委）负责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辖区内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本市发展计划、规划、财政、房地、市政、民政、公安、交通、旅游、住宅、绿化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五条 （专业规划）



市建设交通委应当会同规划、民政、残联、老龄委等部门按照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编制无障碍设施建设专业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六条 （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并须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 **第七条 （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在设计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设计规范》以及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的规定，配套设计无障碍设施。

设计单位在设计无障碍设施中的盲道时，应当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由市建设交通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审查）**

市、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内容列入审查范围；对不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设计、建造无障碍设施的，不予审查通过。

#### **第九条 （施工和图形标志的设置）**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配套建造无障碍设施。

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指导和提示人们正确使用无障碍设施的图形标志。

#### **第十条 （竣工验收和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组织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并将含有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受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当含有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内容。

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 **第十一条 （日常养护）**

无障碍设施的养护由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负责。

无障碍设施养护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日常的养护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 第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的改造)

市建设交通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建成但没有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已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但不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项目,制定年度改造计划。

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无障碍设施改造资金,由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承担。

#### 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 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的审核)

因城市建设或者重大社会公益活动,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同意,并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

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 第十五条 (监督)

市、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养护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

市、区(县)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养护和使用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可以向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情况反映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十六条 (对不按照规定实施改造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年度改造计划实施改造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七条 (对损坏无障碍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市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已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区，由该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实施。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标准建设的处罚）

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建造无障碍设施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04年5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泥地裸露,以及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房屋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放、道路保洁、植物栽种和养护等活动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对本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建设、市政、公安、交通、市容环卫、绿化、港口等有关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规划,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第五条 (污染监测和信息沟通)

市环保局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监控,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市和区、县环保部门以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系统。

#### 第六条 （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和计划）

市环保局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会同本市有关管理部门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

本市建设、市政、公安、交通、市容环卫、绿化、港口等有关管理部门以及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 第七条 （建设工程、绿化建设、房屋拆除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房屋建设、道路与管线建设以及绿化建设、房屋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防尘要求）

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二）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三）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四）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五）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六）在中心城范围内，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 30 立方米以下，需要在现场露天搅拌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七）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

#### 第九条 （房屋建设施工防尘要求）

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

（二）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四）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五）闲置 6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第十条 （道路与管线施工防尘要求）

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道路与管线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建、大修道路工程，其施工工地应当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

（二）道路与管线施工堆土超过 48 小时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 第十一条 （房屋拆除防尘要求）

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范围内的房屋拆除作业中，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爆破或者拆除房屋。

（二）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

洒水等防尘措施。

#### 第十二条 （施工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纳入房屋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and 房屋拆除施工技术规范；市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纳入道路与管线施工技术规范。

从事房屋建设、道路与管线施工、房屋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从事房屋建设、房屋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工程开工 3 个工作日前报施工所在地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工程开工前，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建筑工地周围醒目位置公布，公布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公布期间应当保持公布内容的清晰完好。从事道路与管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工程开工 3 个工作日前报施工所在地的区、县市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三条 （物料运输防尘要求）

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范围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不具备密闭化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运。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不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不予发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 第十四条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防尘要求）

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一般镇范围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

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一般镇范围内现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其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 6 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

#### 第十五条 （道路保洁防尘要求）

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的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除雨天或者最低气温在摄氏 4 度以下的天气外，城市主要道路车行道至少每日冲洗 1 次、主要道路的人行道至少每 3 日冲洗 1 次。

（二）城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洒水清扫。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市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道路保洁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保洁作业技术规范。

#### 第十六条 （植物栽种和养护防尘措施）

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范围内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二）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泥地应当栽种绿化或者铺装；



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 **第十七条 （裸土的绿化和铺装）**

中心城范围内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有关责任人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泥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二）居住区内的裸露泥地，由业主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由市政、水务、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泥地，分别由市政、水务、绿化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

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场所、设施的监督检查。对综合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 **第十九条 （社会公布）**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市环保局可以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名单。

#### **第二十条 （投诉和举报）**

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受理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后，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检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对查证属实的，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或者有关管理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奖励。

#### **第二十一条 （违反建设工程施工、房屋拆除防尘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

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公布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二條 （违反物料运输防尘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三條 （违反堆场防尘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四條 （违反道路保洁防尘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道路保洁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市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五條 （违反植物栽种和养护防尘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绿化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顿。

#### 第二十六條 （违反裸土绿化和铺装防尘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关单位对其范围内的裸露泥地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区、县环保部门组织代为绿化或者铺装,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追究)**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管理人员对应当予以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对应当予以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有滥用职权、违法审批、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餐厨垃圾处理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绿化市容局”）负责本市餐厨垃圾处理的管理；区（县）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餐厨垃圾处理的日常管理。

本市环保、工商、公安、农业、商务、食品药品监督、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五条 （减量化和资源化）

本市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加工工艺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

生量。

本市鼓励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 第六条 （义务主体）

食品加工单位、饮食经营单位、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承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义务。

#### 第七条 （产生申报）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每年度向所在地区（县）绿化市容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

#### 第八条 （收集要求）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本市鼓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安装餐厨垃圾处理装置。

#### 第九条 （自行收运和处置）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收运餐厨垃圾的，应当符合市绿化市容局规定的条件，并在首次收运前向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微生物处理设备处置餐厨垃圾的，其微生物处理设备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市绿化市容局或者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自行收运、处置的情形外，餐厨垃圾应当由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收运、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 第十条 （收运单位）

经市绿化市容局或者区（县）绿化市容部门招标确定的生活垃圾收运单位为同一区域餐厨垃圾的收运单位，负责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收运。

#### 第十一条 （收运要求）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单位收运餐厨垃圾时，其收运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应当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予以确认。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单位将餐厨垃圾送交处置单位时，应当由处置单位对送交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予以确认。

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

餐厨垃圾运输设备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状态。

#### 第十二条 （收运台帐）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单位应当建立收运记录台帐，每季度向区（县）绿化市容部门申报上季度收运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置单位等情况。

#### 第十三条 （处置单位）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由区（县）绿化市容部门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市绿化市容局和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招标确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的名称、处置种类、经营场所等事项。

#### 第十四条 （处置要求）

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并维护处置场所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

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处置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置餐厨垃圾的，应当按照《上海市微生物菌剂使用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取得环境安全许可证的微生物菌剂，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 第十五条 （处置台帐）

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处置记录台帐，每季度向区（县）绿化市容部门申报上季度处置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

#### 第十六条 （申报信息汇总）

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单位申报的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等情况汇总后，报送市绿化市容局。

#### 第十七条 （处理费用）

除自行利用微生物处理设备处置餐厨垃圾的情形外，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收运单位收运的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向所在地区（县）绿化市容部门指定的机构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具体的缴费标准和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绿化市容局另行制定。

市绿化市容局或者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按照收运种类、数量，向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支付收运费用；按照招标处置的有关协议，向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支付处置费用。

## 第十八条 （禁止行为）

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 （二）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
- （三）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四）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运；
- （五）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和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等行为，可以会同工商、环保、农业等相关管理部门联合查处。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管理人员的检查。

## 第二十条 （投诉和举报）

市绿化市容局和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市绿化市容局或者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 15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 第二十一条 （监管档案和奖惩措施）

市绿化市容局和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管档案。

餐厨垃圾产生量连续 3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产生量的单位，由市绿化市容局公布其名单，并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的奖励办法，由市绿化市容局另行制定。

本市对违反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规定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市绿化市容局或者区（县）绿化市容部门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招标收运、处置协议；被解除协议的单位 3 年内不得参加本市垃圾收运、处置的招标。具体的记分办法，由市绿化市容局另行制定。

##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办理申报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的，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以按照每吨（不满 1 吨的，以 1 吨计）500 元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三条 （违反环境保护规定的处理）

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有关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



政府令第 80 号发布的《上海市废弃食用油脂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同时  
废止。

#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城市市容整洁,保护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空调设备,系指窗式空调机、分体式空调室外机、柜式空调室外机、集中式空调系统的室外机组、冷(热)水机组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安装架。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空调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建设交通委和区、县建设部门负责新建房屋空调设备安装、使用建设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空调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安全防护的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和区、县环保部门负责空调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本市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五条 （新建房屋的建设要求）

新建住宅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以及上海市颁布的《住宅设计标准》等规范要求,统一设置专门用于安装空调设备的座板(以下简称“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包括

融霜水，下同）排水管道或者接纳空调冷凝水的阳台排水系统（以下统称“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空调设备座板的数量和尺寸应与房间数量和面积相匹配。

除使用集中式空调系统以外的商业办公房屋，应当统一设置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具体标准由市建设交通委另行规定。

审查机构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同时对空调设备座板的设计予以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建设主管部门方可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第六条 （旧住房改造中的要求）

建设单位在承担旧住房综合改造和房屋修缮项目时，应当统一设置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统一设置空调设备座板。

#### 第七条 （供应商的安装义务）

空调设备供应商应当指派空调设备专业安装人员或者委托空调设备专业安装企业，向购买空调设备的用户提供空调设备安装服务，并向空调设备用户提供空调设备安装说明书。

空调设备供应商提供的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的强度和抗锈蚀能力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寿命不得低于空调设备设计使用期限。空调设备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的安装架和紧固件的安全负责。

#### 第八条 （安装人员的培训）

空调设备供应商和空调设备专业安装企业应当加强对安装人员的上岗培训。安装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第九条 （空调设备用户自行安装的义务）

空调设备用户自行安装空调设备的，应当聘请专业安装人员安装。

#### 第十条 （空调设备安装要求）

空调设备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GB17790-1999）的要求。

已经设置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应当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空调设备座板上，并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

道。

尚未设置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不得妨碍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沿道路两侧（包括街坊、里弄内的公共通道两侧）建筑物的空调冷凝水，不得直接排放到道路一侧建筑物外墙面或者室外地面上。

空调设备在安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装产生的噪声。

#### 第十一条（道路两侧空调设备的安装高度）

空调设备安装不得占用人行道。

空调设备安装在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上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空调设备安装架底部距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低于1.9米。

#### 第十二条（空调设备与相邻方、相对方的距离）

空调设备安装应当选择尽可能远离相邻方门窗的部位。

空调设备排风口中心与相对方房屋固有门窗的最近距离不得小于下列规定：

- （一）制冷额定电功率不满2千瓦的为3米；
- （二）制冷额定电功率2千瓦以上不满5千瓦的为4米；
- （三）制冷额定电功率5千瓦以上不满10千瓦的为5米；
- （四）制冷额定电功率10千瓦以上不满30千瓦的为6米；
- （五）制冷额定电功率30千瓦以上的，按每增加20千瓦距离相应增加1米计算。

确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达到前款规定距离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护相对方权益的措施，并征得相对方同意，方可安装。

#### 第十三条（制冷额定电功率的合并计算）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在同一立面上安装若干空调设备，其间距不足1米的，应当合并计算制冷额定电功率。

#### 第十四条（建筑物内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限制）

禁止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

#### 第十五条（优秀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定）

在本市优秀历史建筑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安装空调设备的，必须遵守优秀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的安全使用义务）

空调设备用户不得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并应当定期对空调设备的安全进行检查和维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空调设备用户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一）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的；
- （二）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的；
- （三）物业服务单位告知空调设备用户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的。

#### 第十七条 （空调设备用户的防治噪声义务）

空调设备用户使用空调设备产生的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噪声标准；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并采取维修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单位的义务）

新建住宅统一设置有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督促空调设备用户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空调设备座板上，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每年在物业服务区域内至少开展一次空调设备安全使用检查。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用户，并且提示用户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物业服务单位可以接受业主委托，在物业服务中增加保障空调设备安全使用的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由双方约定。

#### 第十九条 （业主公约）

前期物业服务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物业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在订立或者修订的业主公约中，对居民安装空调设备作出相应的约定。

#### 第二十条 （纠纷处理）

因安装、使用空调设备引起纠纷的，可以要求物业服务单位予以调解；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请调解。

发现空调设备的安装、使用有违反本规定或者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第二十一条 （对空调设备用户违反安全使用义务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

（二）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

（三）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 第二十二条 （对空调设备用户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不符合规定的；

（二）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

（三）违反相对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

（四）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

#### 第二十三条 （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其他相关条款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发布的《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2008年8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对本市生活垃圾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以及独立工业区、经济开发区等城市化地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实施部门）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

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市容环卫部门指导。

本市经济、规划、财政、物价、房屋、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四条 （规划和预算）

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市房屋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市和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

生活垃圾收运以及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所需经费，纳入市和区、县政府财政预算。

## 第五条 （容器和设施设置）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建住宅区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开发建设单位；

（二）已建商品住宅区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

（三）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产生单位；

（四）经营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经营单位；

（五）其他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为区、县市容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的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设置责任人应当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 第六条 （分类收集）

本市对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其中，装修垃圾，有害有毒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当单独收集。

市和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具体方式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七条 （投放要求）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和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的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在规定的容器、设施或者场所中。

## 第八条 （产生申报）

新建住宅区以及没有纳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的新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产生量和种类：

（一）居民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向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所有者向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

（二）单位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向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其中，船舶生活垃圾由船舶使用者向市市容环卫部门申报。



### 第九条 （收运单位确定）

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划定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区域，并以招标方式确定每个作业服务区域的收运单位。船舶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由市市容环卫部门招标确定；其他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由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招标确定。

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收运作业服务协议，并由市市容环卫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核发生态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资质证书。收运作业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收运服务区域、收运期限、收运作业服务标准、运送场所、违约责任等内容。

除单位自行收运生活垃圾外，其他生活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交由本条第一款确定的所在作业服务区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收运。

单位自行收运生活垃圾的，自行收运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 第十条 （收运作业单位具备的条件）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二）有分类收集功能的收集工具；
- （三）有全密闭、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的运输工具；
- （四）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五）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六）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七）有固定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 第十一条 （收运规范）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收运生活垃圾；
- （二）对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
- （三）收运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复位，并及时清扫，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整洁；

(四) 收运生活垃圾的专用密闭的车辆、船舶应当保持设施完好和外观整洁;

(五) 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市容环卫部门规定的中转站、处置场所存放或者处置。

#### 第十二条 (中转站)

市和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或者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可以根据生活垃圾运输需要, 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设置, 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中转站设置技术规范, 并按照规定办理规划、环保等有关审批手续。

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应当密闭存放, 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生活垃圾中转站内产生的渗滤水, 经处理符合国家和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第十三条 (处置单位确定)

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

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协议, 并由市市容环卫部门向中标单位核发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资质证书。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处置作业服务期限、处置作业服务标准等内容。

#### 第十四条 (处置作业单位具备的条件)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规模小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规模大于 100 吨 / 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规划, 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文件;

(三)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 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六)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 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

(七)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应当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其中, 卫生填埋场还应当有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八) 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处理方案。

#### 第十五条 (处置方式确定)

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生活垃圾处置场(厂)的处置能力, 按照“就近、经济”的原则, 对各区、县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和处置场所作统一安排。

#### 第十六条 (处置规范)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处置生活垃圾, 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规范, 并维护处置场(厂)内外环境整洁。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处置场(厂)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 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生活垃圾处置场(厂)排放污染物期间, 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对污染物排放情况作定期检测, 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 第十七条 (垃圾处理费)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单位生活垃圾收费标准, 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产生生活垃圾的居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具体时间和标准, 由市物价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容环卫部门提出方案, 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物价管理部门、市市容环卫部门在起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标准方案时, 应当举行听证会, 听取公众意见。

#### 第十八条 (数据报送)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帐，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上季度收运、处置情况报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运台帐应当如实记录所收运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生活垃圾处置台帐应当如实记录所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置结果。

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及时将收运、处置数据汇总后报市市容环卫部门。

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向社会公布上年度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置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支情况。

#### 第十九条 （停业处理）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停止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因特殊原因确需停止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

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在接到通知后或者当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擅自停止作业服务时，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收运或者处置生活垃圾。

#### 第二十条 （应急机制）

市和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应急收运和处置系统。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县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本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应急方案，并报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备案。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无法正常进行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报告，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

#### 第二十一条 （无主垃圾处理）

对丢弃在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无主生活垃圾，所在地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运单位清除和收运。

## 第二十二条（禁止行为）

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任意丢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同收运、处置。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或者处置活动。

##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

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管档案。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向处置单位派驻监督员。

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被调查的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发现现场有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改正。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管理人员的检查。

## 第二十四条（评议）

市和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评议制度，每年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进行评议，评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作业服务规范的实施情况；
- （二）符合从业条件的情况；
- （三）台帐建立和数据报送情况；
- （四）受行政处理的情况；
- （五）作业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在评议过程中应当听取被评议单位、公众和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

评议结束后，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将评议结果书面通知被评议单位。被评议为不合格的单位可以在收到评议结果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市市容环卫部门申请复核；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 第二十五条 （对评议不合格单位的处理）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连续两年被评议为不合格的，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收运作业服务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协议，并组织其他有关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

被解除收运作业服务协议或者处置作业服务协议的单位 3 年内不得参加本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招标。

##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未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

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由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转站内排放的渗滤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七条 （其他规定）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和管理，按照《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和管理，按照《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09年9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 根据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进行修正）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建筑市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各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五条 （工程招标和发包要求）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 第六条 （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时，同时提供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清单，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具体标准。

#### **第七条 （现场调查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 **第八条 （设计和施工要求）**

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并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委托的专业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 **第九条 （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并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

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监理单位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查处。

#### **第十条 (施工铭牌)**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 **第十一条 (围挡设置)**

除管线工程、水利工程以及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
- (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
- (三)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 (四)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5米的施工现场,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

管线工程、水利工程以及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使用路拦式围挡。

#### **第十二条 (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

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 **第十三条 (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的法律、法

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

（二）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三）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 第十四条 （渣土处置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渣土处置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 第十五条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或者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 第十六条 （防治光照污染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 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确保排水畅通。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予以排放，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

#### 第十八条 （渣土堆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并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 第十九条 （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市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市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二十条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 （四）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 （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

#### 第二十二条 （工地住宿人员管理）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执行本市实有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

### 第二十三条 （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 第二十四条 （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围挡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二）安全网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三）禁止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

（四）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

（五）施工现场设置宿舍的，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并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

（六）禁止夜间施工，但抢险、抢修工程及有特殊工序要求的工程除外；因特殊工序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当向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者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有关手续，并提前在周边区域予以公告。

（七）禁止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

本市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内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区域。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要求等提出其他重点区域划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标准，其中重点区域内夜间施工限制要求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应当高于其他区域。

### 第二十五条 （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第二十六条 （日常巡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落实经费和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查处。

###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

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第二十八条 (对建设单位的查处)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或者未按照要求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的,由市建筑市场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第二十九条 (对施工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筑市场管理机构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搅拌砂浆等加工作业、渣土处置或者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三款规定,未分隔设置生活区和作业区、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条 (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其他相关条款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

（2010年11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维护市容环境整洁，制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以及独立工业区、经济开发区等城市化地区。

## 第三条（管理执法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各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统称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第四条（一般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整洁，并有权制止、检举损害其整洁的行为。

## 第五条（禁止行为）

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禁止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



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

禁止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禁止散发的具体区域，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对外公布。

#### 第六条（公共招贴栏）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坊、居住区内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并加强日常管理。

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公共招贴栏中。

#### 第七条（有关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各单位应当保持所使用、管理的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整洁。发现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的，有权要求行为人及时清除、赔偿损失；一时难以发现行为人的，应当先行代为清除。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所辖区域内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行为，未能及时清除的，应当组织清除。

#### 第八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代为清除的费用按照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计算。

#### 第九条（暂停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

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管理部门暂停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

市电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通知相关电信业务经营企业执行本规定。

暂停通讯工具号码使用期间内，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市城市管

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市电信管理部门恢复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使用。

#### 第十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一条 （妨碍公务处理）

侮辱、殴打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或者拒绝、阻挠其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条 （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人员和城管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44 号发布，根据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7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等 6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的《上海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7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以下统称阵地）设置的霓虹灯、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实物造型以及其他形式的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许可及其监督管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质量技监、环保、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五条 （设置要求）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以下简称阵地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单位利用其经营场所门楣部位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的，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第六条 （阵地规划编制）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的风貌、格局和区域功能组织编制阵地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阵地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禁设区、展示区和控制区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

### 第七条 （实施方案编制）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规划、市场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阵地规划，组织编制所辖区域内的实施方案，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实施方案应当符合本办法以及阵地规划的要求。

### 第八条 （技术规范编制）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容貌、规划、环保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 第九条 （公示和征求意见）

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编制过程中，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征求相关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草案予以修改、完善。

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草案公示，并采取座谈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公示的时间、地点以及意见征集方式应当在本市有关政府网站上公告。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经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有关政府网站予以全文公布，并对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予以答复。

#### 第十条 （修改要求）

阵地规划、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要求组织修改。

#### 第十一条 （禁止设置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 （四）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 （五）在国家机关、风景名胜区用地范围内的；
- （六）在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禁止在本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但利用公共汽电车候车亭、公用电话亭设置的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除外。

#### 第十二条 （阵地使用权的取得）

利用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阵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拍卖、招标的方式取得。

利用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阵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拍卖、招标等方式取得。

公共阵地的范围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公共阵地使用权拍卖、招标的具体办法，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十三条 （管理权限）

利用内环高架道路、延安高架道路、南北高架道路、沪闵高架道路、逸仙路高架道路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区域内的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共阵地使用权拍卖、招标。利用其他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共阵地使用权拍卖、招标。

利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区域内的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利用其他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受理。

#### 第十四条 （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手续）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公共阵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时，应当制定拍卖、招标方案，并征求同级规划、工商（市场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通过拍卖、招标方式取得公共阵地使用权的，应当与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公共阵地使用合同，并缴纳公共阵地使用费。公共阵地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办理下列手续后，方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 （一）向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零星）》；
- （二）将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图、设置效果图、阵地使用合同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五条 （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

利用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广告经营合同；
- （三）广告样稿；
- （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使用权的证明；
- （五）户外广告设施阵地位置关系图；
- （六）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图、设置效果图；
- （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施工图。

#### 第十六条 （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审批）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非公共阵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建设的相关材料书面征求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受理申请后，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告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经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不同意的，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将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及其理由送达申请人。

经审批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人应当直接向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零星）》。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 第十七条 （设施设置的期限）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其审批自行失效。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电子显示装置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超过 6 年。具体设置期限标准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户外广告设施的材料、尺寸等因素另行规定。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申请期限符合设置期限标准的，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申请期限予以批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属于使用公共阵地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组织拍卖、招标；属于使用非公共阵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设置期满 30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延期的审批手续。

#### 第十八条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因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商业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制定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并报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期限不超过 30 日。

### 第十九条 （设施设置变更）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设置效果图予以设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第二十条 （审批的变更和撤回）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审批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审批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审批，并书面告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由此给设置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第二十一条 （创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论证）

申请设置具有特殊创新要求的新形式户外广告设施，没有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经论证符合安全、市容景观等要求的，准予设置。

### 第二十二条 （电子显示装置的源头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电子显示装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向市或者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审查设计方案时，提交电子显示装置的设计方案等材料。

市或者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电子显示装置设置是否符合阵地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征求建设工程所在地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市或者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并告知理由。

### 第二十三条 （维护义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整洁、完好。

户外广告设施配备的照明设备，应当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照明规范的要求。

### 第二十四条 （安全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确保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2年的，设置人应当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设计单位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使用年限。户外广告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设置人应当予以更新。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一定的比例，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检。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质量技监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第二十五条 （设施拆除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拆除。设置人未予拆除的，阵地所有人应当予以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设置人应当在2日内予以拆除。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内容的要求）

户外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真实、健康，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户外广告使用的汉字、字母和符号，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户外广告内容中，公益广告内容所占的面积或者时间比例不得低于10%。

禁止发布广告内容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但单位在其经营场所设置、发布与其生产的产品或者与其经营服务有关的户外广告除外。

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具体范围，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并对外公布。

### 第二十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将阵地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技术规范、设置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和批准等有关信息纳入该信息系统。

###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可以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 第二十九条 （已有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条 （违反广告内容发布管理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公益广告未达到发布比例要求、未发布公益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一条 （民事赔偿责任）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施，致使设施倒塌、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 （行政监督）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规划、工商(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阵地规划及其实施方案或者技术规范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组织拍卖、招标的；
- （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纠正、查处的；
- （四）其他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第三十三条 （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追究）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规划、工商(市场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执法的;
- (三) 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损毁当事人财物的;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发布的《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2010年12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 根据2017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持城市容貌整洁，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户外广告的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流动户外广告，是指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以移动的特殊载体设置的户外广告。

##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流动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本市交通、公安交通、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海事局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四条 （禁止设置的情形）

禁止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

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禁止利用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禁止利用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禁止利用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 **第五条 (设置规范)**

利用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除分别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道路、水上和航空交通管理规定外,应当遵守本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的,除分别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道路、水上和航空交通管理规定外,应当遵守本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对外公布。

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制定过程中,应当将设置技术规范草案予以公示,并征求相关社会组织、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 **第六条 (户外广告内容的要求)**

流动户外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真实、健康,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流动户外广告使用的汉字、字母和符号,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流动户外广告内容中,公益广告内容所占的面积或者时间比例不得低于10%。

禁止发布内容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流动户外广告。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具体范围,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并对外公布。

#### **第七条 (维护管理)**

流动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应当对流动户外广告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流动户外广告有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情形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第八条 (投诉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可以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 第九条 （已有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条 （违反禁设情形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其他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一条 （违反设置规范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或者出租车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其他载体设置经营性流动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条 （违反广告内容发布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公益广告未达到发布比例要求或者广告内容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流动户外广告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三条 （违反维护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市或者区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四条 （协助执法）

本市交通、公安交通、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海事局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必要的信息，协助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做好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前款协助执法的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将案件材料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

#### 第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管理规定

(2016年9月2日市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公布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公众出行便利,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根据《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公路及公路用地、城市道路(以下统称为道路)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設置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是指用图形、符号、文字或者其组合指示公共服务设施方向、位置的指示牌,是道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的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市道路管理机构负责市管道路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具体管理。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管理,其所属的区道路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具体管理。

本市公安、文化、体育、卫生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总量控制、规范有序的原则。

#### 第五条 （可设标志的对象）

属于下列范围的公共设施和场所，根据需求和具体条件可以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

（一）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公交枢纽、轨道交通站点等公共交通设施；

（二）大型公立医院、行政事务办理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

（三）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活动场所。

可以设置指示标志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文化、体育、卫生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道路范围内擅自设置指示标志。

#### 第六条 （设置规范）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不得遮挡道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置位置、数量、引导范围以及版面样式等，应当符合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布点规划和设置规范的要求。

#### 第七条 （设置需求征询）

市、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文化、体育和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征询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置需求。

需要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单位应当根据指示标志设置规范，先行编制初步设置方案，并将初步设置方案报送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相关单位的初步设置方案后，提交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轨道交通站外指示标志的设置方案，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会同相关市、区道路管理机构共同编制确定。

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设置需求，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第八条 （设置方案编制）

对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设置需求，市、区道路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周边环境、道路结构、交通状况等具体情况，编制所辖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总体设置方案，并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征求公众对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意见。

#### 第九条 （设置主体）

除轨道交通站外指示标志外，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由市、区道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以及总体设置方案统一设置。

轨道交通站外指示标志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按照确定的设置方案，在轨道交通试运营前同步设置。设置完成后，应当制作设施量清单向所在地的道路管理机构办理移交手续。需要掘路设置指示标志的，应当依法办理掘路许可手续。

#### 第十条 （拆除更新）

公共服务设施单位迁移或者改变名称的，应当告知市或者区道路管理机构。市或者区道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拆除或者更新。

#### 第十一条 （临时指示标志）

因全市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设置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需求方应当向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相应的设置方案。市、区交通管理部门认为设置方案可行的，由需求方按照设置规范予以设置；活动结束后，及时予以拆除。

#### 第十二条 （监管和养护）

市、区道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养护管理。发现指示标志污损或者存在不安全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日常监管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

#### 第十三条 （设置与维护费用）

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置与维护管理费用由市、区道路管理机构承担。但轨道交通站外指示标志的设置费用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承担，移交后的维护管理费用（包括拆除、更新等）由市、区道路管理机构承担。

市、区道路管理机构应当将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的设置、维护管理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 第十四条 （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道路范围内有擅自设置各类指示标志的，可以向交通、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立即核查，依法予以处置。

####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除按照《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根据下列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不拆除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

（一）擅自在公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的，由市或者区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二）擅自在市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的，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三）擅自在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

####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道路指示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保障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道路,具体包括:

- (一) 城市道路;
- (二) 经区(县)人民政府认定,在城市化地区内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进行作业的特定公路路段(以下简称“特定公路路段”);
- (三) 未纳入物业管理区域的街巷、里弄内的通道(以下简称“街巷里弄内通道”);
- (四) 连接同一行政村内的村民小组与村民小组,供行人或者车辆通行的村内通道(以下简称“村内通道”)。

## 第三条 (管理部门职责)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主管部门。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管理。

## 第四条 (责任主体)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责任人,分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由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街巷里弄内通道，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村内通道，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 第五条 （管理原则）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确保质量、规范服务”的原则。

本市建立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收入正常增长机制。

#### 第六条 （发展规划）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将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的发展纳入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 第七条 （清扫保洁区域等级划分和质量标准要求）

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区域按照道路、商业网点和居民区分布、人流量、车流量等因素，划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

各等级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区域的清扫保洁质量应当符合对应等级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要求。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由市质量技监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 第八条 （作业服务单位和清扫保洁队伍的确定）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的作业服务单位，由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街巷里弄内通道以及村内通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清扫保洁队伍或者专人进行清扫保洁。

#### 第九条 （资金保障和监管）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所需要的资金应当按照本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编

制预算，由区（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街巷里弄内通道清扫保洁所需要的资金，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

村内通道清扫保洁所需要的资金，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筹集。

本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定额、分类指导、差别管理”的原则制定。

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财政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十条 （招标文件）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名称、区域、期限、作业方式、作业频率、质量标准和付款方式；

（二）与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车辆和场所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与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十一条 （作业服务协议）

作业服务单位确定后，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签订作业服务协议。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市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 第十二条 （作业服务规范要求）

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作业方式、作业频率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并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二）作业设施、设备清洁、安全、有效；

（三）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四）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间，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五）作业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六)作业时使用的清洗剂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七)及时收集作业产生的垃圾并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将其混入废物箱或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中。

街巷里弄内通道以及村内通道的清扫保洁队伍或者专人应当每日定时进行清扫保洁。

### 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

市、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在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保障工作。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具体方案，并向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四条 （评议）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作业服务单位的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的评议活动，并公布评议结果。评议过程中，应当听取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作为评议结果的重要依据。

### 第十五条 （社会宣传）

市和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相关知识，增强市民自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尊重作业人员劳动、配合清扫保洁作业的意识。

###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作业服务单位或者作业人员损害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的現象，有权向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进行投诉。

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5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或者第十四条规定，作业服务单位未按

照要求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或者经评议未达到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质量的，应当按照作业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作业服务协议予以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服务单位承担。

####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由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法确定作业服务单位；
- （二）不依法处理违法行为，不依法履行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
- （三）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二十条 （公共设施保洁）

设置在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公共设施，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保洁。保洁质量应当符合本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要求。

####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68 号令发布的《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12年9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维护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储存、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对报废汽车、废旧电器及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物品的回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管理部门职责)

市商务部门是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商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的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国土、绿化市容、建设交通、房屋管理、国有资产、财政、公安、工商、环保、教育、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管理工作。

### 第四条 (区县政府职责)

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督促、协调区县商务等有关部门履行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 第五条 （行业协会）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再生资源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配合商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经营规范,并依法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培训、行业信息发布等工作。

市再生资源协会应当接受商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实施管理。

## 第二章 回收体系建设

### 第六条 （行业发展规划和回收指导目录）

市商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状况,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绿化市容、环保、建设交通、经济信息化等部门编制并发布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明确再生资源的回收种类、回收规范、利用指引等事宜,并根据需要,对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予以更新。

### 第七条 （网点布局规划及设施建设）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资源等具体情况,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将其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及相关设施建设活动,可以与市容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相衔接;有条件的区域应当实现兼容共享。

本条所称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再生资源在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过程中停留的各类场所。

### 第八条 （示范回收点）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商场超市、商务楼宇、住宅小区等场所设置统一标识的示

范回收点，用于推广便捷的交投方式、应用先进的回收技术以及落实鼓励回收的政策措施。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明确示范回收点的各项管理要求，引导相关商业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作推出奖励积分、以旧换新等促进绿色消费和再生资源回收的活动。

参与示范回收点工作的商业企业、楼宇所有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示范回收点的日常运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第九条 （产业园区回收平台）**

本市鼓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与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作设立电子商务平台，为产业园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交易活动提供询价、竞价、拍卖等服务，保障再生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序进行。

本条所称的产业园区，是指依法设立并由市或者区县政府派出或者指定机构管理的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

#### **第十条 （部分产品和包装物的强制回收）**

生产被国家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生产企业可以委托销售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

#### **第十一条 （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环保等部门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回收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组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建立废弃节能灯、电池、墨盒等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网络，开展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工作。

市和区县商务、环保、绿化市容等部门应当对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运输等工作加强指导。

易污染环境废旧商品的回收种类和回收规范等事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其中，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活动

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工商登记。

#### 第十二条 （社区流动回收人员管理）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指导下，会同物业服务企业收集了解在社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人员的身份信息和居住信息。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结合维护本辖区社会秩序的日常工作，督促在社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人员遵守治安管理规定、保持环境卫生，并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为社区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第三章 回收经营规范

#### 第十三条 （回收经营者设立登记）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其中，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工商登记。

#### 第十四条 （回收经营者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商务部门备案。市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在备案证明中注明是否符合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网点布局要求。

符合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网点布局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下简称“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应当在取得市商务部门备案证明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公安部门备案。

经备案后，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

#### 第十五条 （对产废主体的交投要求）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再生资源，除出于循环利用目的投入再生产的之外，应当出售或者交付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其中，生产性废旧金属应当出售给经备案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并开具货物清单。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需要处理报废的市政公用废旧

金属物资的,应当出售给市商务部门公布名录范围内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并开具货物清单。纳入名录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公安部门、市再生资源协会通过定期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定,并予公布。

#### 第十六条 (回收经营者的日常行为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收集、储存、处理、运输再生资源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加强火源、电源安全管理;
- (二) 采取覆盖、围挡、保洁等相应措施,防止飞散、溅落、溢漏、恶臭扩散、爆炸等污染环境情况的发生;
- (三) 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并定期消毒,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防止影响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环境;
- (四) 其他有关环境保护、市容环卫、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消防、治安等管理规定和回收经营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经营规范,由市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市再生资源协会制定。

#### 第十七条 (生产性废旧金属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收购运输)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应当与废旧金属出售单位签订收购合同,查验出售单位出具的货物清单,并建立台帐。台帐应当如实记录出售单位的名称、经办人身份信息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并至少保存2年。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和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应当事先开具证明,载明所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种类、数量、运输目的地,并加盖公章。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该证明备查。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查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的运输车辆、船舶。其他部门发现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运输者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到现场进行处理。

#### 第十八条 (再生资源的处置)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于回收的物品中可以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应当交付具备利用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再利用或者资源化;不能再利

用或者资源化的，应当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弃物的处理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严禁非法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

#### 第十九条 （建筑工地产废回收监管）

企事业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建（构）筑物拆除招标或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向经备案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并按照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妥善处理其他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

区县建设交通部门应当对施工单位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和处理其他建筑废弃物的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平安工地考核范围。

#### 第二十条 （禁止回收的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 （一）公安部门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二）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
- （三）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公安部门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第二十一条 （举报奖励）

举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收购禁止回收物品、擅自从事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等违法行为，并经公安部门查实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二条 （联席会议制度）

市政府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明确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再生资源回收的

重大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制定政策措施）

市和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实施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攒交投再生资源，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利用电子商务等形式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

###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本市设立再生资源回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用于实现下列功能：

（一）公布本市经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名录和回收网点信息；

（二）汇总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信息，实现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三）发布再生资源回收的价格信息、行业发展信息和相关支持鼓励政策；

（四）接受公众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五）征集公众对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的意见和建议。

再生资源回收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由市商务部门组织建设，并委托市再生资源协会承担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安排资金支持）

本市在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关经费，支持和鼓励再生资源回收。

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为再生资源回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十六条 （回收信息报送和行业统计）

经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定期向商务部门报告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统计、公安等部门另行制定。

市和区县商务部门应当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统计、监测和相关统计信息的分析。再生资源回收数据信息对外发布之前，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 第二十七条 （宣传教育）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教育、环保、绿化市容、房屋管理等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宣传教育，支持社区、中小学校开展相关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无证经营和超越经营范围的法律责任）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由工商、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部门依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二十九条 （违反备案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由市商务部门、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条 （违反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未建立台帐并保存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一条 （违反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规定的法律责任）

擅自从事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回收经营的，由公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运输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由公安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违法处置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



资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违反禁止回收物品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收购禁止回收物品的，由公安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三十三条 （违反信息报送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向商务部门报告有关回收信息的，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市政设施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和金属制品。

（二）市政公用废旧金属物资，是指因自然损坏或者人为损坏而产生的，含有金属物质的市政公用设施、设备、仪器、雕塑及其他物资。具体范围由市建设交通部门会同市商务、公安等部门和市再生资源协会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发布的《上海市废旧金属收购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2012年11月26日市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防治。

## 第三条 (监管部门)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对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市规划、建设、工商、文化、城管执法、房屋管理、教育、体育、绿化市容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四条 (噪声源头控制要求)

市和区(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各类社会生活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合理确定规划布局。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建筑设计规范时,应当明确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隔声设计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竣工验收时,隔声设计要求的落实情况应当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 第五条 (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控制)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

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

在住宅楼及其配套商业用房、商住综合楼内以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周围，不得开设卡拉 OK 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歌舞娱乐场所。

#### 第六条（商业经营活动中有关设施的噪声防治）

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不得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在室内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的，其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举行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促销活动。在其他区域举行使用音响器材的商业促销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所在地环保部门应当要求其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空压机、空调器和其他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第七条（公共场所噪声控制一般要求）

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含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街巷、里弄）等公共场所，不得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除前款规定时段外的其他时间，在上述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不得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艺演出等活动除外。

#### 第八条（特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要求）

对于健身、娱乐等活动噪声矛盾突出的公园，公园管理者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区（县）环保、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受影响者制定公园噪声控制规约；通过合理划分活动区域、错开活动时段、限定噪声排放值等方式，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必要时，公园管理者可以依法调整园内布局，设置声屏障、噪声监测仪等设施。

对于健身、娱乐等活动噪声矛盾突出的公共绿地、广场、道路等特

定公共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区（县）环保、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受影响者制定噪声控制规约，合理限定活动范围、活动规模、噪声排放值等。

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应当遵守相关噪声控制规约的要求。违反噪声控制要求的，公安机关可以作为认定是否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之一。

#### **第九条（车辆防盗报警装置噪声污染防治）**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车辆防盗报警装置以鸣响方式报警后，车辆使用人应当及时处理，避免长时间鸣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 **第十条（住宅小区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

新建住宅小区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供水、排水、供热、供电、中央空调、电梯、通风等公用设施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新建住宅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合同中明示住宅小区内有关公用设施以及配套商业用房的噪声污染源以及防治情况；毗邻建筑物内有噪声源对住宅小区产生影响的，应当一并明示。

既有住宅小区内公用设施排放的噪声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公用设施所有权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环保部门、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应当纳入文明小区测评体系。

#### **第十一条（家庭娱乐活动、宠物噪声污染防治）**

居民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宠物发出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受噪声影响的居民可以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反映，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住宅小区业主管理规约进行调处。

#### **第十二条（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每日 18 时至次日 8 时以及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全天，不得

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住宅小区业主管理规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限制装修的时间。

### 第十三条（学校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学校不得使用产生高噪声的音响器材。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使用音响器材进行指导。

### 第十四条（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不受噪声污染的义务，并有权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向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投诉、举报。

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对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 第十五条（调解机制）

对因社会生活噪声产生的纠纷，区（县）环保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影响社区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实施治理。噪声污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居（村）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

### 第十六条（城管巡查）

城管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和在公共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告知公安机关处理。

### 第十七条（监督检查）

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有权对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噪声污染防治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第十八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规定）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商业经营活动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因商业经营活动使用设施、设备导致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规定）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禁止时段开展使用乐器或者音响器材的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或者使用带有外置扩音装置的音响器材举行健身、娱乐等活动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居民投诉噪声干扰并经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证实的，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实该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第二十条 （侵权责任）

受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当事人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责任）

环保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中，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

第四十一条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六十三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26日市政府令第97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的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收运、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餐厨废弃油脂,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在餐饮服务(含单位供餐,以下统称“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食品现制现售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食用动植物油脂和含食用动植物油脂的废水。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市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产生餐厨废弃油脂单位的监督管理。

本市发展改革、商务、环保、水务和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的跨部门综合协调工作。

## 第五条 (单位主体责任)



本市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食品现制现售等活动，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经营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产生单位”）以及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和处置活动的单位是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第六条 （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一体化经营）

本市鼓励通过改进加工工艺、引导公众科学饮食消费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数量。

本市对餐厨废弃油脂实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资源化利用。

本市推进实行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 第七条 （收运单位的确定）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所辖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数量，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从事本辖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单位无法满足所辖区域内餐厨废弃油脂收运需求的，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予以增加。

产生单位可以设立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的企业，并取得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从事本辖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单位和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的企业（以下统称“收运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收运要求。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活动。

#### 第八条 （收运单位招标方案和招标要求）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收运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二）有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量相适应并取得道路运输车辆营运

证的自有厢式货运车辆和收集容器；车辆和收集容器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三）有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量相适应的贮存、初加工场所以及车辆停放场地；贮存、初加工场所的选址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四）有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五）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招标时，可以设定严于前款要求的招标条件。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中标的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收运服务协议”）。收运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收运单位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规范、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去向、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九条（处置单位的确定）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全市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置数量，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从事本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处置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处置单位无法满足全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置需求的，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增加处置单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置活动。

#### 第十条（处置单位招标要求）

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有满足处置需求的处置设施、计量与原料检测设备；经处置后的产品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要求，采用的处置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处置场所的选址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安装电子监控设备。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五）有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招标时,可以设定严于前款要求的招标条件。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中标的处置单位签订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处置服务协议”)。处置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处置单位的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规范、餐厨废弃油脂经处置后的产品及其去向、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十一条 (定向收运)

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收运单位收运,并与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收运合同应当明确收运的时间、频次、数量和餐厨废弃油脂收购价格等内容。

餐厨废弃油脂收购价格应当按照本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食品协会和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制定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购指导价确定。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的原则,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购指导价的制定予以指导。

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运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 第十二条 (定向处置)

收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并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处置合同应当明确送交的餐厨废弃油脂含水率指标、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价格等内容;其中,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价格应当按照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制定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指导价确定。

#### 第十三条 (合同备案)

收运单位应当自收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收运合同报收运服务所在地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处置单位应当自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处置合同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四条 (产生单位的申报)

产生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向所在地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本年度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和产生量。

### 第十五条 （产生单位的设施设置要求）

产生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其中，餐饮服务单位还应当按照本市有关推进计划安装符合要求的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的技术规范，应当符合国家《餐饮废水隔油器》（CJ/T295-2008）的要求。

新设立的餐饮服务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油水分离器的，食品药品监督部门不予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不予核发口岸卫生许可证，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第十六条 （产生单位的收集使用要求）

产生单位应当保持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和油水分离器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油脂单独收集，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混入餐厨垃圾等其他生活垃圾或者裸露存放。

### 第十七条 （收运联单）

产生单位向收运单位交送餐厨废弃油脂时，应当对交送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确认，并与收运单位在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的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服务联单（以下简称“收运联单”）上签字、盖章。

收运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第十八条 （收运要求）

收运单位应当按照收运服务协议、收运合同的要求，定期从产生单位收运餐厨废弃油脂。

收运单位应当按照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收运餐厨废弃油脂的车辆外部显示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

收运单位收运餐厨废弃油脂时，收运车辆和收集容器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收运单位应当对餐厨废弃油脂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滴漏、洒落。

### 第十九条 （收运人员要求）

收运人员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作业时，应当按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的要求，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并佩戴身份标识牌。

收运人员应当参加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第二十条 （贮存、初加工场所要求）

收运餐厨废弃油脂的车辆进入贮存、初加工场所时，收运单位应当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

贮存、初加工场所安装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贮存、初加工场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 第二十一条 （处置联单）

收运单位向处置单位送交餐厨废弃油脂时，应当对送交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确认，并与处置单位在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服务联单上签字、盖章。

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服务联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第二十二条 （处置要求）

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处置服务协议的要求，对餐厨废弃油脂进行处置。餐厨废弃油脂经处置后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

处置场所安装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处置单位应当保持餐厨废弃油脂处置设施、设备的完好，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处置场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 第二十三条 （处置的禁止性要求）

处置单位不得将未经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或者处置后不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予以转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未经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 第二十四条 （台帐和信息管理要求）

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的记录台帐，如实记录每日交送、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时间、

相关单位名称。

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记录台帐记录的内容以及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形成的检测、评价结果等信息，输入本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每月将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报送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逐步将本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与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逐步使用电子联单。

### 第二十五条 （行业自律）

本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食品协会、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制度，督促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加强餐厨废弃油脂产生、收运和处置活动的管理；对违反行业自律制度的会员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 第二十六条 （评议制度）

市和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环保、水务、公安、城管执法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对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的情况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

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经评议不合格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收运服务协议、处置服务协议，暂停或者终止其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

### 第二十七条 （相关许可监管）

本市食品药品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餐饮服务单位的油水分离器的安装和使用以及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收运合同、收运联单和记录台帐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餐饮服务许可证、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延续的审核内容之一。

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收运合同、收运联单和记录台帐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况作为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换发的审核内容之一。

在商场、超市等食品经营单位的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现制现售活动的，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收运合同、收运联单和记录台帐等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延续的审核内容之一。

### 第二十八条 （信息共享）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市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环保、水务、公安、城管执法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监管的信息共享制度。

### 第二十九条 （应急处置）

市和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编制餐厨废弃油脂处理应急预案，做好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

### 第三十条 （投诉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可以向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对擅自收运、处置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下，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或者处置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对产生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三条 （对收运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收运合同备案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核对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四条 （对处置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办理处置合同备案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置单位因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解除处置服务协议。

###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台帐和信息管理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



### 第三十六条 （案件移送）

本市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产生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且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并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城管执法部门。

### 第三十七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和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违法确定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
- （二）未将本办法规定的要求纳入相关行政许可审核；
- （三）未依法处理发现或者投诉、举报的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油脂的行为；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利用动物、动物产品和食品加工废料生产食用油的  
处理）

对病死以及腐败变质的家畜家禽等动物以及动物产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作为原料生产食用油。

食品加工废料应当按照《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作为原料生产食用油。

本市农业、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绿化市容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病死以及腐败变质的家畜家禽等动物以及动物产品、食品加工废料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是本市非机动车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生产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销售的监督管理。

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环境保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机动车管理相关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管理工作。

### 第四条 (调控措施)

本市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需求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对特定种类的非机动车实行总量调控或者采取淘汰措施。

## 第二章 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管理

## 第五条 （安全技术要求）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中的电动机功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的汽油机排量等推荐性项目，在本市强制执行。

## 第六条 （产品目录）

本市对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实行产品目录管理制度。因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而未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

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编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产品目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等部门编制。

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产品目录应当载明生产企业、品牌、型号、定型技术参数等项目，向社会公示安全性能良好的产品，并适时更新。

## 第七条 （变更技术参数）

已经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技术参数发生变更的，负责目录编制的部门应当重新进行核定。

生产者擅自更改定型技术参数的，其相应产品从产品目录中删除。

## 第八条 （销售承诺）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现行有效的产品目录，并通过店堂告示、销售凭证中载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车辆已纳入产品目录，符合本市登记上牌条件。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因未纳入产品目录无法在本市登记上牌的，可以依法要求退货。

## 第九条 （禁止拼装、加装、改装）

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拼装非机动车；
- （二）在非机动车上加装动力装置、座位、高分贝音响或者擅自加装车篷；
- （三）改变非机动车排气装置的尺寸或者擅自更换动力装置；

(四) 拆除或者改动非机动车的消音、限速、尾气处理装置;

(五) 其他更改非机动车定型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拼装、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

#### 第十条 (举报投诉)

对违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的行为,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对调查属实的违法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查处情况通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 第十一条 (协调配合机制)

公安机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协调配合的执法机制。

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的,应当及时通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对阻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

#### 第十二条 (环保要求)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送交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处理,或者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建立回收台账,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

#### 第十三条 (残疾人轮椅车的更新补贴)

本市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实行更新补贴制度。已经登记上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送交指定单位回收的,由残疾人联合会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 第三章 非机动车登记管理

#### 第十四条 （登记车种）

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和行车执照（以下称非机动车牌证）：

- （一）电动自行车；
-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三）人力三轮车；
-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上牌的其他非机动车。

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实行自愿登记，其所有人申请登记上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 第十五条 （申请登记上牌）

对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机动车，其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 15 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上牌，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单位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购车凭证或者其他非机动车合法来历证明；
- （三）非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所有人申请登记上牌的，应当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 第十六条 （登记上牌的特殊要求）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仅限于符合条件的下肢残疾人员申请登记上牌，每人可以登记一辆。

人力三轮车仅限于市政、环卫等单位因作业需要申请登记上牌。

#### 第十七条 （登记上牌）

对申请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查验。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非机动车牌证；不予登记上牌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非机动车牌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

#### **第十八条 （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车辆，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一）更换车身、车架的；
- （二）因质量原因更换整车的；
-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换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动力装置的；
- （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的常住户口所在地发生变动的。

#### **第十九条 （转移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非机动车的受让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车辆，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人力三轮车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 **第二十条 （注销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被盗、遗失、灭失或者因质量原因退车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第二十一条 （牌证换领、补领）**

非机动车牌证损坏、灭失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车辆，申请换领或者补领非机动车牌证。

#### **第二十二条 （外省市非机动车登记）**

外省市号牌非机动车需要在本市通行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本市非机动车牌证。

####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和便民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非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需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布，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等方式，为市民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提供便利。

#### **第二十四条 （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非机动车登记管理，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增强其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 **第二十五条 （登记办法）**

非机动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 第四章 非机动车通行管理

### 第二十六条 （通行车辆）

下列非机动车可以上道路行驶：

（一）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

（二）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通行的其他非机动车。

应当登记上牌的新购车辆，驾驶人可以持购车凭证在购车后 15 日内临时通行。

禁止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 第二十七条 （牌证使用）

驾驶已经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随车携带行车执照，并按照规定安装非机动车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牌证。禁止使用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牌证。

### 第二十八条 （基本安全要求）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保持制动器、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施性能状况良好。

### 第二十九条 （一般通行规定）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和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 1.5 米的范围内行驶，残疾人手摇轮椅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 2.2 米的范围内行驶。

（二）除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外，不得驶入机动车道。

（三）不得驶入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越江隧道和越江桥梁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四）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

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五）转弯前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有转向灯的开启转向灯；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六）不得实施其他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禁止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 第三十条 （特别通行规定）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第二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 16 周岁；

（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三）非下肢残疾人员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第三十一条 （载人规定）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 1 名 12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二）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搭载 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使用固定座椅；

（三）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

### 第三十二条 （载物规定）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二）人力三轮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三）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发生货物散落、飘洒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

### 第三十三条 （道路停放）

在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应当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设置规范，编制本区、县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设置规划，指定专门管理部门落实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设置工作，并组建专门管理队伍，加强非机动车道路停



放点的日常管理。

#### 第三十四条 （专用停车场地）

车站、码头、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集散地以及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其管理者应当设置非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地，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 第三十五条 （非机动车保险）

本市鼓励非机动车驾驶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六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对违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未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拒不退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理。

#### 第三十八条 （对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及其销售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九条 （对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驾驶无牌无证的非机动车或者禁止通行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牌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的非机动车牌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驾驶其他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机动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现场予以清理。

#### 第四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监督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行为的；

（二）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登记、通行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非机动车违法通行行为的；

（三）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四十二条 （过渡期管理措施）

对本办法公布前已经购买但因未纳入产品目录不能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通行凭证的,可以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年内上道路行驶,并遵守有关非机动车通行管理的规定;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前款管理措施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 第四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发布的《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

(2014年2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区域的生活垃圾投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分步推进办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分步推进的原则,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回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处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市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五条 (区县政府和乡镇、街道职责)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县）人民政府的部署，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具体落实。

#### 第六条 （联席会议制度）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第七条 （目标编制）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阶段性目标。本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阶段性目标包括市、区（县）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指标和分类投放实施区域推进指标等内容。

#### 第八条 （垃圾产生者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义务，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

#### 第九条 （清洁生产）

本市鼓励研发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取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促进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

#### 第十条 （包装物减量）

本市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本市商品包装物减量的有关规定，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 第十一条 （果蔬菜皮减量）

本市大型果蔬集贸市场应当实行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理；标准化菜市场实行净菜上市。

#### 第十二条 （低碳消费）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物品。

本市旅馆、餐饮等经营单位应当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餐饮经营单位还应当提示并指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 第十三条 （绿色办公）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先行实行绿色办公。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

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物品。

#### 第十四条 （配套政策和标准）

市发展改革、财政、经济信息化、质量技监、商务、旅游、农业、机关事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和各自职责，制定配套性文件和标准。

#### 第十五条 （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第二章 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要求

####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本市生活垃圾的基本分类为：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金属等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且应当专门处置的废镍镉电池、废药品等废弃物；

（三）湿垃圾，是指易腐性的菜叶、果壳、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

（四）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目录及投放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七条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定）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其管理部门或者

其委托的公共服务单位为责任人。

（二）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三）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由业主自行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人。

（四）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由业主自行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由业主整幢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或者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使用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责任人。

#### 第十八条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二）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在必要时，可以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分拣员进行辅助分类。

住房保障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应当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级。

#### 第十九条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住宅小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少的单位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可以按照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减少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

(三)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

本市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步骤,细化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 第二十条 (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本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应当包括收集容器的类别、规格、标志色、标识以及设置要求等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分类投放要求)

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 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细化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细化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内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纳入管理规约。

#### 第二十二条 (报告和公布)

生活垃圾分类未达到要求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接到有关情况报告后，应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改进，并可以根据改进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 第三章 分类减量的促进措施

####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参与）

本市鼓励通过社会化方式，促进与激励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良好行为习惯的形成。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 第二十四条 （宣传动员）

绿化市容、环保、商务、旅游、文广影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应当做好垃圾分类减量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内容，并组织开展青少年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的公益宣传。

#### 第二十五条 （购买服务及示范指导）

区（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指导活动。

住宅小区可以安排示范指导员，指导居民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投放生活垃圾。

####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工作）

本市市容环卫行业协会、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旅游行业协会、连锁经营协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评价和培训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分类计量和统计）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量称重工作制度，逐步对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实行重量统计。

## 第二十八条 （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制度）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制度。生活垃圾处置导出区（县）应当向生活垃圾处置导入区（县）支付环境补偿资金。重量统计信息作为支付环境补偿资金的依据。

## 第二十九条 （精神文明创建评选）

本市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城区等精神文明创建项目的评选标准中，应当包含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情况。

## 第三十条 （绩效考核）

区（县）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实施情况，应当纳入区（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 第三十一条 （信息系统）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信息系统，用于记录、统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信息，并逐步与商务、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一）单位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个人未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和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管理等职责；
- (二) 未依法处理发现或者告知、投诉、举报的生活垃圾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单独投放收集的生活垃圾)

本市生活垃圾中食品加工单位、饮食经营单位、单位食堂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居民装修垃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以及其他生活垃圾，法律、法规、规章有单独投放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五条 (分类收运处置)

对于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 第三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市责任区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与指导意见;
- (二)组织检查、考核各区(县)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
- (三)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责任要求纳入行业管理的有关事项。

本市工商、商务、食品药品监管、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卫生计生、教育、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三条 (区县和街镇管理职责)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责任区管理相关事项的综合协调。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责任区的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布置、落实本辖区内的责任区工作;
- (二)开展责任区相关宣传、动员、培训、监督、检查工作;
- (三)指导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个人落实责任区制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落实具体责任人、责任区范围；
- (二) 推进建立责任区自律管理机制；
- (三) 引入社会第三方参与责任区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责任人确定及责任区范围划分）**

责任人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市陆域责任区范围的划分，遵循下列基本规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物业管理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二）轨道交通、隧道、高架道路、公路、铁路的责任区范围，为其出入口向外延伸的一定范围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外侧；

（三）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该公共场所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四）集市贸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商铺、饭店、施工工地、待建地块等场所的责任区范围，为其经营、使用区域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五）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医院、企事业等单位的责任区范围，为其建筑物、构筑物外侧至人行道外沿；

（六）保税区、科学园区、独立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的责任区范围，为其所辖区域的公共区域。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制定本市责任区范围的具体划分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按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区范围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划分建议，报所在地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责任区范围不清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定。

#### **第五条 （责任要求）**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任人的责任要求确定如下：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的行为；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 无污迹, 无渣土, 无蚊蝇孳生地;

(三) 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责任人除了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 在责任区内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二) 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三) 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权予以劝告和制止, 有权要求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处理。市或者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投诉处理规范确定的时限, 及时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 第六条 (公共设施保洁)

邮政、供水、供电、电信、交通等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 做好公共设施保洁工作。

责任人发现责任区内的上述公共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向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及时处理。

#### 第七条 (责任告知书)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作《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告知书》(以下简称《责任告知书》)。《责任告知书》应当载明责任人、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责任告知书》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本辖区内的责任人发放。

责任人应当将《责任告知书》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 并保持整洁、完好。

《责任告知书》示范文本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八条 (责任人信息档案)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责任人信息档案, 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经营范围、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

### 第九条 （自律管理机制）

本市鼓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辖一定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对履行责任要求实行自我管理。

### 第十条 （自律性规约）

责任区自律组织应当制定自律性规约，明确责任区自律组织的组成、具体形式、责任人履行的具体责任要求和责任人履行情况的评价机制等事项。其中，自律性规约约定的具体责任要求可以在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要求。参加责任区自律组织的责任人应当遵守自律性规约的约定。

### 第十一条 （政府推进自律）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推进实施责任区自律管理，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引导本辖区一定区域内的责任人成立责任区自律组织，或者依托现有的社区自治组织，将责任要求纳入社区自治组织的相关规范；

（二）对自律性规约的制订提供指导服务；

（三）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激励参加责任区自律组织的责任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四）其他有利于推进责任区自律管理的服务工作。

### 第十二条 （测评）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责任人履行责任要求的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测评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对自觉履行责任要求的责任人给予奖励；测评结果应当作为实施奖励的依据之一。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第十三条 （合同指导）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居住区、商业办公楼等区域的业主在签订物业服务、商铺租赁、单位装饰装修等合同时，将责任要求纳入合同内容。

### 第十四条 （行业指导和单位示范）

市商务、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卫生计生、教育、

旅游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单位遵守责任要求。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责任要求纳入本行业规范，并督促会员单位遵守责任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在执行责任区制度的过程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第十五条 （精神文明创建评选）

本市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城区等精神文明创建项目的评选标准中，应当包含责任区制度的实施情况。

#### 第十六条 （宣传工作）

市和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协同实施本办法的行政管理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责任区制度，增强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责任要求的落实情况，作为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市、区（县）人民政府进行绩效考核时，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满意度测评等工作。

####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第十九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和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落实责任人、责任区范围等职责的；



（二）未依法处理责任人投诉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条 （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

本市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管理活动，适用《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听证范围)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较大数额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以下统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种类超出前款听证范围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 (较大数额标准)

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市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对前述较大数额标准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行政机关可以规定低于前款标准的较大数额标准,并应当予以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沪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有规定的,

可以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 第五条 （听证组织机关）

行政机关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该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依法受委托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组织听证。

### 第六条 （听证人员的范围）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 第七条 （听证参加人的范围）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前款所称的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案件调查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部承担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的指定）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内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一般由本机关法制机构人员或者专职法制人员担任。

###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的职权）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听证；
- （三）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否回避；
- （四）决定证人当场作证。

###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的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将有关通知按时送达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等听证参加人；

(二) 就案件的事实、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进行询问；

(三) 要求有关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四)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五)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审核意见。

#### 第十一条 (听证员和书记员)

行政机关根据需要，可以指定 1 至 2 名本机关内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设书记员 1 名，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 第十二条 (听证参加人的义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指定地点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 认为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为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人员之一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三) 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四)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五)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

#### 第十四条 (回避)

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为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 第十五条 （听证的告知）

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四）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

听证告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

听证告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挂号信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 第十六条 （听证要求的提出）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机关书面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听证或者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对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但可以进行陈述、申辩。

#### 第十七条 （听证的受理）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对于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组织听证。

#### 第十八条 （听证的通知）

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有关听证参加人。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听证人员的姓名；

- (四) 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 听证通知书应当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

##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 第十九条 （听证的方式）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行政机关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等在听证举行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第二十条 （听证预备）

听证人员在听证开始时，应当完成下列听证预备事项：

- （一）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
- （二）宣读听证纪律；
- （三）征询当事人是否申请听证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

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 第二十一条 （听证调查）

进行听证调查时，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第二十二条 （听证的证据）

听证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当事人的陈述等。

与认定案件事实相关的证据，都应当在听证调查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

### 第二十三条 （听证笔录的制作）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案由；  
(二)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 听证人员姓名；  
(四)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

(六)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 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二十四条 (听证笔录的审核)

听证结束后,听证人员应当把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说明情况。

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证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应当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

#### 第二十五条 (听证笔录的效力)

听证笔录应当作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 第二十六条 (听证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 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三) 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勘验的;  
(四)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 第二十七条 (听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 (三)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听证的费用）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 第二十九条 （较大数额的计算）

行政机关根据第四条计算较大数额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可以分别计算。

### 第三十条 （适用的特别规定）

法律、法规对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2015年1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行为。

##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第四条 (管辖权划分)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一)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
- (二)涉及市级管辖河道的;
- (三)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
- (四)全市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市级行政机关负责查处的。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一) 对本区、县有重大影响的；
- (二) 涉及区、县级管辖河道的；
- (三) 发生在街道辖区内的；
- (四) 本区、县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 (五)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街道辖区内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以及在本辖区内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管辖河道、区县级管辖河道、乡镇级管辖河道的目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并公布。

#### 第五条 (执法权限)

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除前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外，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

(一)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在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 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经营性的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未取得相关证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 依据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据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据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据出租汽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依据停车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道路停车场违反停车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第七项关于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政府另行规定并公布。

#### 第六条 （违法建筑查处职责）

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规定的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但当事人取得下列文书之一的，由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管理：

-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

乡、镇城管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具体承担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拆除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的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拆除违法建筑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约定管辖和指定管辖）

管辖区域相邻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对行政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约定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城管执法机构查处。

同一区、县内乡、镇城管执法机构之间对管辖发生争议的，由本区、县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区、县城管执法部门、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发生其他情形管辖争议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 第八条 （执法协助）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可以通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环保、工商、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到场，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勘验提供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个人身份或者组织名称的信息。当事人拒绝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及时到场协助查明。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环保、工商、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执法协助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配合：

- （一）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对违法行为的协助认定以及非法物品的鉴定；
- （三）需要协助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案件移送与接受）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对执法过程中发现需要移送的案件，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移送。移送案件时应当出具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同时一并移送案件涉及的非法物品等相关物品。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接受的移送案件，应当及时登记、核实处理，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报移送部门。

#### **第十条 （信息共享机制）**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其中行政许可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每月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公安机关与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街面社会治安和城市管理动态视频监控信息共享机制。

####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条款适用）**

对当事人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了两个以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且都应当给予罚款的，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适用其中处罚较重的条款给予行政处罚，但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除外。

####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当事人填写要求以及拒绝提供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

#### **第十三条 （文书送达）**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来送达法律文书。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地址，对法律文书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并按照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逾期或者拒不拆除违法建筑信用管理和信息公示）**

对逾期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当事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其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以公告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当事人为企业的，还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

公开。

####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督检查方式：

- （一）行政执法日常督察；
-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 （四）行政执法评议；
- （五）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认为城管执法人员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第十六条 （妨碍公务的处理）

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

- （一）围堵、伤害城管执法人员的；
- （二）抢夺、损毁被扣押的物品的；
- （三）拦截城管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施、执法车辆的；
- （四）在城管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执法机构的；
- （五）在城管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内滞留、滋事的；
- （六）其他暴力抗拒执法的。

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处罚；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七条 （执法规范制定）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执法程序、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执法工作相关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2004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

政府令第 17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2017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含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减量减排、循环利用,收集、运输、中转、分拣、消纳等处置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建设工程垃圾是指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装修垃圾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 第三条 (处理原则)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处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垃圾中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的管理工作。

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



管执法部门”）依法对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本市发展改革、交通、公安、规划国土、经济信息化、海事、水务、物价、质量技监、环保、民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五条 （属地管理）

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

建筑垃圾处理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 第六条 （分类处理）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二）泥浆，进入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三）装修垃圾和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

（四）建筑废弃混凝土，进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利用。

#### 第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将与建筑垃圾处理管理有关的信息纳入信息系统。

#### 第八条 （信用管理）

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市绿化市容、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第九条 （行业自律）

本市建设、施工、市容环卫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本协会的会员单位加强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管理；对违反自律规范

的会员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 第二章 源头减量与资源循环利用

### 第十条 （源头减量减排）

本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

本市鼓励通过完善建设规划标高、堆坡造景、低洼填平等就地利用方式，以及施工单位采取道路废弃沥青混合料再生、泥浆干化、泥沙分离等施工工艺，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

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源头减量减排措施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划、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 第十一条 （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

本市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使用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无强制使用要求的，鼓励优先予以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标准，对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实行备案管理，并建立产品目录。

###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纳入监理范围。

### 第十三条 （科研与技术合作）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 第十四条 （政策扶持）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政策,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予以扶持。

#### 第十五条 （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

建筑废弃混凝土应当由相关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第三章 处置场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 第十六条 （规划与建设计划）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市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以下简称“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所需场所和含泥浆预处理设施在内的中转分拣场所（以下统称“中转分拣场所”）的专项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规划,编制所辖区域内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中转分拣场所的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第十七条 （规划外消纳场所）

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或者低洼地、废沟浜、滩涂等规划外场所用于消纳建筑垃圾的,有关单位应当在消纳场所启用前向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至现场予以核实和指导。

#### 第十八条 （处置场所与设施的条件）

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中转分拣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电子信息装置;
- （二）有符合消纳、资源化利用和分拣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消防等设施;
- （三）有符合规定的围挡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
- （四）有与消纳、资源化利用和分拣规模相适应的堆放、作业场

地；

(五)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 **第十九条 （中转码头）**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建筑垃圾水运需求和实际情况，完善转运建筑垃圾的码头（以下简称“中转码头”）布局，推进中转码头的建设。

中转码头应当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配备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电子信息装置和防污设施。

中转码头应当向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建设工程垃圾的处置**

####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与发包要求）**

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规范排放、分类处理以及禁止混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和措施。

#### **第二十一条 （运输与处置费用的列支）**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专门列支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费和处置费。

#### **第二十二条 （运输单位的产生）**

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并依法取得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运输单位招投标的具体办法，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二十三条 （招标条件）**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市水路运输单位的招投标活

动。招标条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
- （二）自有运输船舶的数量、运输船舶总载重量或者总核载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 （三）运输船舶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船舶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道路运输单位的招投标活动。招标条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有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的自有运输车辆数量符合有关要求；
- （二）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 （三）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 （四）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 3 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 （五）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 第二十四条 （选择运输单位与确定场所设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中，选择具体的承运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确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未能确定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统筹安排原则指定。

#### 第二十五条 （运输费与处置费的确定）

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费、处置费由建设单位分别与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管理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处置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二十六条 （处置申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或者拆除工程备案手续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计划、运输合同、处置合同和运输费、处置费列支信息，申请核发处置证。

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计划应当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地点、种类、数量、中转码头、中转分拣场所、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等事项。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处置规定的，核发处置证，并按照运输车辆、船舶数量配发相应份数的处置证副本；不符合处置规定的，不予核发处置证，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

处置证应当载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名称、运输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地点、排放期限、中转码头、中转分拣场所、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船舶编号、运输线路、运输时间等事项。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

#### 第二十七条 （处置证查验）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民防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时，应当查验处置证。

####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分类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建设工程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装运作业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本市建筑垃圾启运管理规范，填写运输车辆预检单，监督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违反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要求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立即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施工单位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处理。

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违反规定的施工工地，无权申报本市文明施工工地。

#### 第三十条 （车船运输规范）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的技术和运输管理要求，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中转分拣场所、中转码头、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电子信息

装置，随车辆、船舶携带处置证副本，并按照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

交通、海事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管执法部门在对运输单位的车辆、船舶实施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处置证副本。

### 第三十一条 （单位义务）

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中转码头的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规定受纳建设工程垃圾；
- （二）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 （三）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码头和周边环境整洁；
- （四）对进入场所、设施、中转码头的运输车辆、船舶以及受纳建设工程垃圾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 （五）对所受纳的、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垃圾，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结算凭证。

中转分拣场所经营单位除应当履行前款第（一）（二）（三）（四）项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拣规范，对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拣，并分别堆放。

本市建筑垃圾分拣的具体规范，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三十二条 （消纳结算要求）

道路、水路运输单位按照要求将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至规定的中转码头、消纳场所以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后，凭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结算凭证，分别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和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实运输量和处置量。

市、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处置费。

### 第三十三条 （拆违产生的废弃物处置）

依法对违法建筑实施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本章有关要求进行处理；但是仅产生零星废弃物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章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装修垃圾的处置

### 第三十四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为责任人。

### 第三十五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二）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三）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四）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第三十六条 （投放要求）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设置的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并遵守下列具体投放要求：

- （一）将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混同；
- （二）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
- （三）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废弃物另行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鼓励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对可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引导。

### 第三十七条 （定向清运）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作业服务单位”）



进行清运，并明确清运时间、频次、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等事项。

### 第三十八条 （作业服务单位）

作业服务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具体招投标活动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并将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作业服务单位的招标条件应当包括：

- （一）有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的自有运输车辆；
- （二）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 （三）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签订作业服务协议，明确装修垃圾作业服务的范围、规范、期限、中转分拣场所以及服务费用的确定方式等事项。

### 第三十九条 （清运服务要求）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和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装修垃圾运输至作业服务协议约定的中转分拣场所。

作业服务单位、清运费标准等事项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布。

### 第四十条 （中转分拣场所经营单位义务）

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义务。

### 第四十一条 （清运费）

装修垃圾清运费由产生单位和个人承担。

本市市容环卫、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协会应当定期汇总各区装修垃圾清运收费价格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处置证管理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

者转让处置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施工现场要求的处理）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运输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相关技术要求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中转与消纳利用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十条规定，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装修垃圾堆放场所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装修垃圾投放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八条 （对运输许可证的吊销处理）

运输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在一定期间内被处罚 3 次以上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 （一）未实行密闭或者覆盖运输；
- （二）运输车辆、船舶超载运输建设工程垃圾；
- （三）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
- （四）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建设工程垃圾。

运输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道路运输单位所属的驾驶员在一定期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累计造成 3 人以上死亡，且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该运输单位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

本条第一款、第三款所指的一定期间，由市绿化市容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九条 （行政监督）

违反本规定，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设施建设；
- （二）未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运输单位、作业服务单位的招投标活动；
- （三）未指定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四）未依法履行建筑垃圾处理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条 （参照管理）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参照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公布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上海市临港地区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6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2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在临港地区加快集聚高端制造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强化产城融合,促进临港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区域范围)

临港地区由中心区(南汇新城)、主产业区、综合区、重装备产业区、物流园区和临港奉贤分区等组成,北至大治河,西至G1501高速公路—奉贤浦东新区界—浦东铁路四团站(平安站)预控制用地—三团港接规划两港大道接中港,东、南至规划海岸线围合区域,不含洋山保税港区(陆域)。

## 第三条 (功能定位)

按照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与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突出高端制造、研发创新、综合服务、生活宜居等功能,将临港地区建设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引领区、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和现代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 第四条 (管理职责)

本市成立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浦东新区管理,负责统筹推进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行使如下职责:

(一)制订、修改、实施临港地区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和行政管理的具体规定;

(二)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临港地区内投资和开发建设等项目的审批;

(三)负责临港地区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事务;

(四)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临港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

的认定初审以及软件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

（五）协调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管理部门对临港地区内企业的日常行政管理；

（六）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在临港地区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七）为临港地区内企业和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和服务；

（八）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负责临港地区所辖区域的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文化、教育、卫生、绿化市容、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以及农村、社区等公共事务的协调和管理。

### 第五条 （保障机制）

本市支持管委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在临港地区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建立下列保障机制：

（一）高效便捷、统一协调的管理服务机制；

（二）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

（三）工业用地高效利用机制；

（四）规划滚动修编、加强产城联动机制；

（五）优势互补、多元开发机制；

（六）宜居优先、超前配套机制；

（七）支持创新创业和集聚人才机制；

（八）政府部门率先、引领带动机构集聚机制。

### 第六条 （财政资金支持）

本市设立临港地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临港地区开发、建设和发展，主要用于符合临港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扶持、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研发资助、创业扶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管理部门和管委会另行制定。

市级财政安排的有关产业支持专项资金中用于临港地区产业发展的部分，由管委会根据相关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统筹使用。市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指导和监督评价，管委会负责推进具体

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临港地区开发建设和发展。

#### **第七条 （临港地区规划）**

临港地区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区域总体规划，体现临港地区与洋山深水港等周边区域统筹协调、联动发展的要求。

临港地区规划由市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管委会组织编制，经征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管委会可以根据临港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临港地区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临港地区各类专项规划，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 **第八条 （土地储备和前期开发管理）**

管委会应当根据临港地区规划提出土地储备方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批。临港地区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前期开发和管理。前期开发工程的实施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负责相关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 **第九条 （委托实施行政审批）**

管委会接受市、区有关管理部门的委托，在临港地区实施下列行政审批事项：

（一）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以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审批；

（二）发展改革等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三）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四）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五）建设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抗震设防审查（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车辆或者车辆载

运货物后总重量超过城市道路限载量或者通行条件的通行审批，依附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审批，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的审批，以及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审批；

（六）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临时使用绿地许可，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除外）的审批，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以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七）水务管理部门委托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在堤防上建设工程验收审批等水利审批，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审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等供水审批，以及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系统建设计划审批等排水审批；

（八）民防管理部门委托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民防工程建设费的减免审核，以及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九）环保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闲置、拆除的审批；

（十）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款行政审批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由管委会与有关部门在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管委会应当将受托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报送委托的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

管委会应当会同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编制临港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事务）

管委会在临港地区承担下列日常管理事务：

（一）建设工程报建、设计文件审查、建筑节能管理、新型材料使用管理（新型材料认定除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等建筑工程管理；

（二）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三）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四）公交首末站的规划管理、参加停车场（库）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五）生活垃圾处置申报管理；

（六）区域内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境统计等环境管理事项。

#### **第十二条 （规范审批和管理行为）**

本市商务、发展改革、规划土地、建设交通、绿化市容、水务、人防、环保、交通港口等管理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日常管理事务加强指导和监督，并开展实施情况的检查。

管委会应当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和日常管理，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十三条 （集中办理行政事务）**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工商、质量技监、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档案等管理部门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设立临港地区统一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及办理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并强化项目审批咨询服务等功能。

#### **第十四条 （政务公开）**

管委会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涉及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予以公示。

申请人要求管委会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管委会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第十五条 （企业的设立）**

在临港地区内设立企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商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审批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前置审批的事项，由本市有关管理部门实行集中办理，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前置审批手续。

#### **第十六条 （有关企业和项目的认定）**

临港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初审以及软件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由市科技、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及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等委托管委会统一进行。管委会按照“坚持认定标准和提高效率、



简化程序、方便企业”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报市有关管理部门、机构备案。

市有关管理部门、机构对管委会的认定和发证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认定结果，有权予以撤销。

#### **第十七条 （吸引机构集聚）**

本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优先在临港地区布局，鼓励与临港地区产业发展相关的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向临港地区集聚。

本市支持临港地区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技术机构。

####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扶持）**

管委会应当为在临港地区开办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当事人，组织提供工商注册、办公场地、融资担保、产业促进、公共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 **第十九条 （吸引人才和简化出国手续）**

鼓励国内外创新创业、高技能等各类人才到临港地区工作和居住，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引进人才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临港地区引进人才优惠政策，办理《上海市居住证》或者户籍。

简化临港地区内有关人员因公出国、出境的审批手续。对因公需要经常出国、出境的人员，可以实行“一次审批、多次有效”的出国审批办法或者办理一定期限内多次往返香港、澳门的出境手续。

#### **第二十条 （优惠待遇）**

临港地区内企业和项目，经有关管理部门、机构或者管委会认定，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下列优惠政策：

- （一）鼓励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及技术进步的各项优惠政策；
- （二）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各项优惠政策；
- （三）鼓励软件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 （五）鼓励发展文化、体育、旅游、会展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
- （六）鼓励投资和改善投资环境的其他优惠政策。

#### **第二十一条 （完善中介服务）**

管委会应当通过完善中介服务体系，为临港地区内企业、机构提供

人才、劳务、财务、会计、金融、保险、专利、法律、公证等各类中介服务。

#### 第二十二条 （受理投诉和处理）

临港地区内的企业认为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行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者应当享受的优惠待遇未得到落实的，可以向管委会投诉。管委会应当依法予以协调、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农村村民建房管理）

临港地区农村村民建房，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规定，并符合临港地区规划的要求。

####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201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46 号令公布的《上海市临港产业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管理办法

(2010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上海虹桥商务区的管理,促进上海虹桥商务区的开发和建设,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区域)

上海虹桥商务区(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区)的范围:东起外环高速公路(S20),西至沈阳-海口高速公路(G15),北起北京-上海高速公路(G2),南至上海-重庆高速公路(G50);其中,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以下简称主功能区)的范围:东起外环高速公路(S20),西至现状铁路外环线,北起北翟路,南至上海-重庆高速公路(G50)。

## 第三条 (功能定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虹桥商务区应当依托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以下简称虹桥枢纽),建成上海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新平台,面向国内外企业总部和贸易机构的汇集地,服务长三角地区、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的高端商务中心。

鼓励虹桥商务区通过低碳经济发展方式,建设成为低碳商务区域。

## 第四条 (管委会及其职责)

本市设立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并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编制虹桥商务区区域规划,组织拟定虹桥商务区产业政策,并协调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推进落实;

(二)组织协调虹桥枢纽内交通设施管理以及不同交通方式的衔接、集散和转换,协调落实应急保障工作;

（三）组织实施区域开发，拟定虹桥商务区土地储备计划、方案，指导相关单位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区域商务功能的开发，促进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吸引投资，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五）统筹安排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

（六）按照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或者参与虹桥商务区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七）指导协调相关区人民政府和管理单位履行虹桥商务区的行政管理职责，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虹桥商务区内的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等公共事务的管理，并协助管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虹桥商务区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工作机制）

本市在虹桥商务区建立下列工作机制：

（一）重要情况沟通和重大问题协调机制，由管委会牵头，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共同参加，定期对重要情况进行沟通，及时协调重大问题，明确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各方的责任；

（二）重要审批催办督办机制，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办理涉及虹桥商务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行政审批事项，由管委会负责催办督办；

（三）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对于影响虹桥商务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管委会可以在相应的范围内进行通报。

#### 第六条 （专项发展资金）

本市设立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用于支持虹桥商务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管委会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七条 （产业发展导向）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目录和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布虹桥商务

区产业发展导向，并适时予以修订。

#### 第八条 （规划编制）

虹桥商务区规划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管委会、相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管委会可以根据主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需要，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虹桥商务区内的民用机场、铁路、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第九条 （商务区规划控制）

虹桥商务区内的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经法定程序调整的，虹桥商务区内的土地、房屋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

#### 第十条 （土地利用及房屋拆迁管理）

主功能区的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由管委会会同市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批。

虹桥商务区内除主功能区外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区其他区域)的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由管委会会同相关区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批。

相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征收土地和房屋拆迁的规定，在各自行政区域内负责征收土地、拆迁管理等工作。

#### 第十一条 （虹桥商务区行政审批事项的委托）

管委会接受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在虹桥商务区内实施下列行政审批事项：

- （一）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二）投资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 第十二条 （主功能区行政审批事项的委托）

管委会接受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在主功能区内实施下列行政审批事项：

（一）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二) 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供地的预审,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除外;

(三) 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批;

(四) 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主功能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由管委会会同市容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编制,按法定程序报批后,作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依据。

###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事项委托手续)

本办法确定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由管委会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委托书予以明确。管委会应当将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四条 (其他区域行政审批事项征求意见)

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虹桥商务区其他区域内的下列行政审批事项前,应当征求管委会的意见:

(一) 规划管理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二) 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供地的审批,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除外;

(三) 市容管理部门负责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管委会抄送或者报送上一年度前款所列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

虹桥商务区其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管委会参加。

### 第十五条 (虹桥枢纽行政管理的组织协调)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虹桥枢纽的地区管理。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虹桥枢纽内的民用机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磁浮、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

出租汽车等交通设施的行政管理。

各部门间存在管理职责交叉、管理区域不明等情况的，由管委会负责协调。

#### **第十六条（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要求，组织推进主功能区内交通设施建设计划，并负责虹桥商务区其他区域内的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协调工作。

虹桥枢纽内的民用机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磁浮、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交通设施的运营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运营管理主体的交通设施，由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运营单位。

#### **第十七条（应急管理）**

本市在虹桥枢纽设立应急联动机构。管委会应当做好应急联动机构与虹桥枢纽各运营单位间的衔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 **第十八条（公共事务管理）**

管委会应当指导协调相关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虹桥商务区内的公共事务管理，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税务、工商、公安、道路、交通、劳动保障、文化、教育、卫生、市容绿化、城管执法、水务、民政、司法行政等方面的工作。

#### **第十九条（优惠政策）**

鼓励在虹桥商务区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以及优秀人才。引进人才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户籍或者《上海市居住证》。

市有关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可以参照适用于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可以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其他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十条（政务公开和服务）**

管委会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及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并免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管委会应当设立办事机构，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行政审

批等相关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是指位于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由民用机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磁浮、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交通设施组成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

####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2008年9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9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长兴岛的开发、建设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发展方向)

长兴岛开发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贯彻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城镇建设、社会配套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以建成世界先进的海洋装备岛、上海的生态水源岛和独具特色的景观旅游岛为目标。

## 第三条 (管理机关)

市政府设立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办”)。

管委会负责统筹研究长兴岛开发建设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长兴岛开发建设。

开发办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并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长兴岛开发建设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计划;
- (二)拟订长兴岛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储备计划、方案;
- (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长兴岛内投资和开发建设等项目的审批;
- (四)统筹协调长兴岛开发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

（五）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长兴岛开发建设的行政管理工作。

崇明县政府应当协助开发办做好长兴岛开发建设的相关工作，并负责长兴岛内的公共事务管理。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长兴岛开发建设的相关工作。

#### 第四条 （工作机制）

本市建立促进长兴岛开发建设的下列工作机制：

（一）重要情况沟通协商机制，由开发办牵头，崇明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共同参加，定期对长兴岛开发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进行沟通与协商，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各方的责任；

（二）重要审批催办督办机制，崇明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开发建设的重要行政审批事项，由开发办负责催办督办；

（三）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对于影响长兴岛开发建设的重大事项，开发办可以在相应的范围内进行通报。

#### 第五条 （开发建设资金）

长兴岛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开发办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并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 第六条 （生态水源保护）

长兴岛开发建设，应当依照环境保护和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切实保护长兴岛的生态和饮用水源安全。

#### 第七条 （规划编制）

长兴岛总体规划应当依据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体现长兴岛的发展方向和功能特点。长兴岛总体规划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会同开发办、崇明县政府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开发办应当按照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经市政府批准的长兴岛总体规划，会同崇明县政府组织编制长兴岛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规划局综合平衡后，报市政府批准。

长兴岛专项规划由开发办会同崇明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局综合平衡后，报市政府批准。

长兴岛的乡规划、村庄规划由长兴乡政府会同崇明县规划土地局组织编制，报崇明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崇明县政府在规划审批过程中应当征询开发办的意见。

#### 第八条 （土地储备和前期开发）

开发办应当根据长兴岛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批。

开发办负责长兴岛的土地储备，并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工作。前期开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对列入开发建设规划的土地，崇明县政府应当协助做好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等手续的办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拆迁的规定做好拆迁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建设工程管理）

长兴岛内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竣工备案等工作，由开发办管理。

#### 第十条 （行政许可和备案的委托及实施）

开发办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在长兴岛实施下列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事项：

- （一）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
-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部门委托的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
- （三）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 （四）除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外，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供地的预审；
- （五）建设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报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砍伐的审批；
- （六）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迁移、砍伐树木和临时使用公共绿地，在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符合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要求、属于审核权限内的占用经济林的审批；

(七) 水务管理部门委托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供排水的审批；

(八) 房屋管理部门委托的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的审批；

(九) 民防管理部门委托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前款行政许可事项和备案管理的委托,有关部门应当与开发办签订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明确对委托事项进行监督等具体内容。开发办应当将依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开发办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对其中专业性强、审批环节多的行政许可事项,必要时指派专人予以指导。

####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及办理)

开发办应当会同崇明县政府设立统一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服务窗口,按照“一门受理,分别办理”的原则,对开发办和崇明县政府及其部门受理及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委托开发办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外,教育、卫生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长兴岛内学校、医院以及其他社会配套等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提供便捷的渠道并指定专人负责;开发办也可以组织教育、卫生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在长兴岛内办理学校、医院以及其他社会配套等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事项。

#### 第十二条 (受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抄告)

崇明县政府及其部门涉及长兴岛开发建设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受理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抄告开发办。

崇明县政府及其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涉及长兴岛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结果,应当在审批后两个工作日内抄告开发办。

####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

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建设工程管理和行政许可事项外,开发办应当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崇明县政府在长兴岛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崇明县政府应当组织和协调崇明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长兴岛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 第十四条 (政务公开)

开发办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予以公示。

####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后续管理）**

开发办负责组织建设单位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长兴岛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崇明县政府及其部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行政管理。

#### **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

(2011年7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 自2011年8月12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上海化学工业区的管理,促进上海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的建设和发展,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学工业区)以及与化学工业区联动发展的金山分区和奉贤分区(以下简称联动发展区域)。

## 第三条 (区域范围)

化学工业区东至奉贤区南竹港、杭州湾围海东侧堤,南至杭州湾围垦海堤,西至杭州湾西侧堤(龙泉港出海闸),北至沪杭公路,面积为29.4平方公里。

联动发展区域的四至范围,由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确定。

## 第四条 (发展方向和项目导向)

按照国家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化学工业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联动发展区域重点发展为化学工业区配套的产业,共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石化基地。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按照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有关指导目录的规定,在化学工业区投资各类化工项目;鼓励在联动发展区域内投资建设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和公用配套项目。

## 第五条 (法律保护)

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投资者的投资、财产、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 第六条 （管理职责）

本市设立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化学工业区内的有关行政事务由管委会归口管理，管委会依据本办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编制区域规划，制定、修改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二）组织实施开发建设，指导相关单位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三）按照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四）负责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等应急管理工作；

（五）协调海关、检验检疫、外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日常行政管理；

（六）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动发展区域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行政审批、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由管委会管理，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联动发展区域的其他公共事务，由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管理。

市和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的相关工作。

## 第七条 （工作机制）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外，本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涉及化学工业区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征求管委会的意见。

本市在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建立下列工作机制：

（一）重要情况定期协商机制。管委会牵头，会同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定期对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的重要情况进行协商，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各方的责任。

（二）应急管理联动机制。管委会组建由公安、消防、边防、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卫生、交通港口、海事、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部门和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参加的应急指

挥系统，制定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对于联动发展区域内的行政管理事项，管委会和金山区、奉贤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情况。

#### 第八条 （一门式服务）

管委会应当会同口岸服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海关、检验检疫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化学工业区内设立机构、派驻办事人员或者定期现场办公，提供“一门式”服务，并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责。

#### 第九条 （专项发展资金）

本市设立化学工业区专项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化学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和发展。专项发展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 第十条 （规划编制）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管委会和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各类专项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 第十一条 （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发展战略和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的产业发展导向，制定并公布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

####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和前期开发管理）

化学工业区的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由管委会提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批。土地的前期开发和管理，由管委会及其委托的单位组织实施。

联动发展区域的土地储备工作，由金山区、奉贤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有关情况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通报管委会。

#### 第十三条 （委托实施行政审批）

管委会接受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在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统一实施下列行政审批事项：



- (一) 投资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 (二) 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以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审批;
- (三) 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 (四) 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 以及临时占用道路、挖掘道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
- (五) 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会同申报企业所在地各区科技受理点办理相关工作;
- (六) 民防管理部门委托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七) 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建设方案的审批及竣工验收, 临时使用公共绿地和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除外)的审批。

管委会接受市土地管理部门的委托, 实施化学工业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供地预审, 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 由管委会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管委会应当将接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 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

进入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的项目, 应当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 并采用先进的清洁工艺组织生产, 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

管委会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在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竣工验收审批以及排污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污染纠纷调查处理、执法检查 and 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企业的环境管理, 对企业落

实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加强指导和监督,并有权进行巡查和抽查。

####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的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管委会协助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在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执法检查 and 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管委会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教育培训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等相关措施;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限期治理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制止,并向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加强指导和监督,并有权进行巡查和抽查。

####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

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建设工程报建、招标投标、竣工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由管委会承担,并接受建设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十七条 (企业设立)

在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设立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涉及企业设立并联审批事项的,执行本市并联审批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八条 (统计工作)

管委会和金山区、奉贤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别负责化学工业区和所属联动发展区域的统计工作,并定期互相抄送相关数据。

####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

管委会应当将涉及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予以公示。

申请人要求管委会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管委会应当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第二十条 （提供相关服务）

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应当完善中介服务体系，为企业、机构提供人力资源、财务、金融、标准、档案和计量、专利、法律、公证等各类中介服务。

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可以依法设立报关、报检等机构，为区内企业、机构提供对外贸易方面的服务。

## 第二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2016年6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有序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活动。

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区域范围及其核心区等功能区域划分,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确定。

## 第三条 (区域功能)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要求,国际旅游度假区整合周边旅游资源联动发展,建成能级高、辐射强的国际化旅游度假区和主题游乐、旅游会展、文化创意、商业零售、体育休闲等产业的集聚区域。

##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规划,拟订国际旅游度假区产业发展政策;

(二)参与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推进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和开发保护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实施区域内的土地前期开发,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事项;

（三）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四）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日常管理事务；

（五）负责国际旅游度假区旅游公共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工作；

（六）统筹协调区域交通管理、客流管理、行政执法、驻区服务等工作；

（七）指导区域功能开发，促进发展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八）组织起草区域内的消防、建设工程、市容景观、旅游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推进国际旅游度假区标准化建设；

（九）协调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为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单位和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市和浦东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国际旅游度假区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开发建设主体）**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批准的规划，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开发建设工作；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相关运营保障工作。

#### **第六条（规划编制）**

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及修订，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相关评价文件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专项规划，由管委会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 **第七条（开发保护）**

管委会应当会同规划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制定并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保护方面的规定，协调周边区域开发保护工作。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第八条 (户外广告管理)

管委会应当会同绿化市容、规划土地、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作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和管理依据。

#### 第九条 (行政审批)

管委会接受市或者浦东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内实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管委会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由本办法附件予以明确,具体内容与管委会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委托书中确定。

管委会应当将接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管委会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及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第十条 (日常管理事务)

管委会承担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下列日常管理事务:

- (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 (二) 开发保护管理;
- (三) 相关道路、河道、环卫等基础设施的综合养护,统筹实施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质量管理;
- (四) 相关公共交通设施的运营管理;
- (五)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申报管理;
- (六) 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和管理;
- (七) 公安、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出入境检验检疫、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急救医疗、气象服务、建筑渣土处置和大型节庆、赛事、会展等活动的协调工作。

### 第十一条 （旅游公共服务与管理）

管委会应当会同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国际旅游度假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安全保障、交通便捷、便民惠民服务，做好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维护、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统筹协调旅游投诉处理。

管委会应当建立国际旅游度假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旅游者提供导览、咨询等服务，发布交通、泊车、客流等信息。

###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

国际旅游度假区实行单元化应急管理模式。管委会作为国际旅游度假区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牵头单位，承担下列职责：

- （一）统筹协调区域内运营保障和应急管理工作；
- （二）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三）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汛防台应对的协作机制；
- （四）整合、储备区域内的应急资源；
- （五）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浦东新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际旅游度假区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共同做好国际旅游度假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第十三条 （信息管理）

管委会会同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区域内交通和客流情况、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等信息，为国际旅游度假区的运营管理提供信息支持，并做好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

交通、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公用事业单位、运营管理企业应当向综合信息平台提供涉及区域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信息。

### 第十四条 （交通管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和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道路交通组织方案。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国际旅游度假区交通运营保障方案。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统筹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国际旅游度假区交通运营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 （客流管理）

管委会应当统筹协调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运营管理企业、相关驻区机构制定和实施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客流控制方案，开展日常客流监测和安全监督管理。

管委会负责核定国际旅游度假区内景区的客流最大承载量，并指导景区公布经核定的客流最大承载量。

#### 第十六条 （协调执法）

管委会负责建立国际旅游度假区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做好区域内公安、消防、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 第十七条 （驻区服务）

公安、消防、市场监管、文化、知识产权、税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国际旅游度假区内设立驻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提供公共服务。

#### 第十八条 （支持政策）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支持和保障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 第十九条 （合作发展）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推动国际旅游度假区对外旅游合作与发展。

#### 第二十条 （经营者与旅游者）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承担社会责任，向旅游者提供优质服务。

旅游者应当遵守社会公德和文明旅游行为规范，维护公共秩序，爱护旅游设施，保护生态环境。

#### 第二十一条 （禁止行为）

国际旅游度假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



(二) 贩卖有价票证, 非法客运, 非法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 攀爬建筑, 翻越或者破坏围(护)栏等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四) 未经批准设摊经营, 兜售物品, 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 流浪乞讨, 随地躺卧、露宿, 在公共水域游泳、垂钓、捕捞等有碍观瞻或者妨碍他人游览观光的行为;

(六) 携带犬只进入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执行安保任务的犬、导盲犬除外);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第二十二条 (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管理)

直升机、无人驾驶飞机、滑翔机、三角翼(含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飞艇、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在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起降、飞行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飞行管制、气象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 方可起降、飞行。

####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禁止行为规定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责令改正,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小型航空器或者空飘物未经批准在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起降、飞行的, 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理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处理规定, 但对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安全管理造成影响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公布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接受委托实施的 行政审批事项

一、投资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三、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条件、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有土地划拨审批，划拨决定书核发、补发，临时用地审批，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补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审批，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核验。

四、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许可、初步设计审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

五、道路主管部门委托的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桥梁、桥孔和桥梁安全作业审批，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的许可，挖掘城市道路、道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管线穿越跨越、开设交叉道口的审批，依附城市桥梁、隧道架设各类管线的许可。

六、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城区建设工地设施使用及夜间施工审批。

七、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意见征询、总体文件审查、竣工验收及其结果审查，临时使用绿地许可(含公共绿地)，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除外)的审批，迁移林木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审批和验收，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对公园临时停闭的许可。

八、水务管理部门委托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河道临时使用许可证核发，排水许可证核发，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

批（除合流一期、污水二期、南干线等污水输送总管外），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

九、市或者浦东新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